

史學叢書第五種

編年體外國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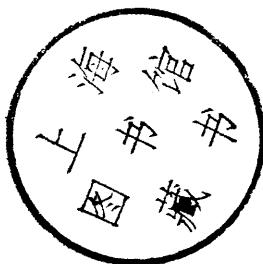
中華書局印行

194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146B



編年體外國史

目 次

第一編 古代史

I. 東方諸國史

- 一、埃及
- 二、巴比倫與亞西利亞
- 三、猶太
- 四、腓尼基與迦太基
- 五、馬太和波斯
- 六、印度

II. 希臘史

- 一、愛琴文明
- 二、神話時代
- 三、國家及殖民地
- 四、希臘的極盛時代
- 五、馬其頓時代

一四

III. 羅馬史

- 一、傳說的王政時代
- 二、意大利的征服
- 三、羅馬世界支配之確立
- 四、內亂時代
- 五、帝政時代

三七

第二編 中古史.....七九

I. 自民族大遷徙至凡爾登條約.....七九

一、民族大遷徙 二、謀洛維基王朝治下的法蘭克王國 三、薩拉遜
四、加洛林朝

II. 自凡爾登條約至十字軍開始.....九三

一、沒耳生條約 二、德意志的撒克遜朝 三、法蘭西英格蘭和西班牙
牙 四、俄羅斯 五、政教兩權之鬭爭 六、德意志之撒克遜朝

III. 十字軍時代.....一〇三

一、十字軍 二、德意志與意大利

IV. 蒙古與土耳其.....一一二

一、蒙古之興起及其西征 二、帖木兒帝國與莫臥兒帝國 三、土耳其
其帝國之建立

V. 日本.....一二三

一、武臣專政以前

二、中世紀之武臣專政時代

VI. 自十字軍終了至美洲發見

一、德意志諸家王朝時代

二、都市同盟

三、英國

四、百年戰役

役

第三編 近世史

I. 自新大陸發見至委斯法利亞條約

一、發明、發見、殖民地之開拓

二、英國與蘇格蘭（依利薩白女王

內亂時代）

三、法國

四、德意志

五、三十年戰爭

II. 自委斯法利亞條約至法國大革命

一、英國革命時代

二、法國（路易十四時代）

三、北方戰役、

西班牙繼承戰役

四、德意志（菲迪禮大王）

五、七年戰爭、俄

國、北美合衆國獨立

III. 自法國革命至維也納會議

一七八

一、法國大革命 二、督政府時代 三、執政政府時代 四、拿

坡命帝政時代

IV. 自維也納會議至世界大戰……一九九

- 一、神聖同盟（反動時代）、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希臘獨立 二、俄國
- 英國（改革） 三、七月革命、比利時獨立 四、意大利、英國（維
- 多利亞女王） 五、二月革命 六、德國三月革命 七、克里米
- 戰爭 八、意大利獨立、南北戰爭、丹麥戰役、普奧戰爭、普法戰爭、
- 德意志統一 九、三帝同盟、俄土戰爭、德奧同盟 十、格蘭斯敦之
- 施政 十一、日本 十二、三國同盟、法俄二國同盟 十三、南非戰
- 爭、日俄戰爭、俄國革命、巴爾幹戰爭

第四編 現代史

I. 世界大戰……一五五

- 一、西部地方德軍之攻擊 二、東部戰線同盟軍之防禦 三、西部

- 戰線 四、東部戰線 五、意大利戰線 六、土耳其戰線 七、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戰線 八、協約國對希臘之壓迫 九、羅馬尼亞戰線 十、美國的參戰 十一、海上戰線 十二、德國殖民地戰線
一三、媾和或調停運動 一四、西部戰線的決戰 一五、和平條約的締結

II. 大戰後之國際諸會議

III. 大戰後列強之大勢

一、德國 二、蘇聯 三、意大利 四、法國 五、英國 六、北

美合衆國 七、日本

一一八一

一一八八

IV. 其他諸國

一、奧國 二、波蘭 三、捷克斯拉夫 四、南斯拉夫 五、土耳其

一一一一

編年體外國史

第一編 古代史

I. 東方諸國史

— 埃及

「埃及」(Egypt)一辭，在古埃及語卽「黑土」(black earth)之意，係指尼羅河(Nile R.)兩岸高地所包圍之長約五五〇哩、闊約二哩之低地而言。埃及史之主人翁爲哈密人(Hamites)。尼羅河河水每年七月至十一月定期氾濫，兩岸地味因而肥沃，故利於農業。哈密人初營氏族生活，後在尼羅河兩岸建立許多城邦，旋又合併而爲上埃及(Upper Egypt)與下埃及(Lower Egypt)二國，均行世襲君主制。

其宗教爲多神教，並保存死者爲木乃伊(Mummy)，信靈魂不滅。僧侶勢力強盛，除星學、醫學、法學等歸其司理以外，尚享有種種特權，其寺院有廣大之領地。

埃及文化以忠實自然爲其特色。埃及人所發明之象形的標音文字和太陽曆，在文化史上的影響極大，而金字塔（Pyramid）和方尖石塔（Obelisk），則爲其最大的建築物。

公元前
三四〇〇頃

國王美尼士（Menes）統一上下埃及，建古王國。王都初在底比斯（Thebes）北之齊斯（This），後移孟斐斯（Memphis）。

此時期之國王稱法老（Pharao），被尊爲太陽神磊（Rê）之子，分全國爲四十行政區（Nome），任命長官分治之。最大的金字塔，即古夫王（Chufu）之墓（在基塔（Gizeh）），於此時建成。公元前二十七世紀頃，因各行政區長官變爲世襲諸侯，國遂分裂，古王國終。

中王國時代

前
二四〇〇—二一〇〇頃

底比斯公統一各諸侯，建立中王國，都底比斯，爲埃及之黃金時代。征服努比亞（Nubia）和敘利亞（Syria）之一部，調劑尼羅河水量之莫利斯湖（Moris L.）和尼羅河水以利灌溉的許多運河，均成於此時。建築極盛，人面獅身石像（Sphinx）和發雍（Fayum）之一大神殿——即希臘人稱之爲迷宮（Labyr-

inth) 者，亦成於此時。繪畫音樂，均極發達。

中王國分裂。

前二〇〇〇頃
一七〇〇頃

前一五八〇頃

王朝。

底比斯公阿美斯 (Aahmes) 遂喜克索人，自爲國王，建新王國。新王國不久即隆盛。圖脫美斯一世 (Dhutmes I) 時，再以弩比亞爲埃及之屬州，伸張勢力至幼發

拉底斯 (Euphrates) 河畔。

前一五〇一—一四四七

圖脫美斯三世取敍利亞、巴力斯坦 (Palestine) 爲埃及之屬地，用外國傭兵，建築。

前一三〇〇

拉謨斯二世 (Ramses II) 遠征敍利亞，與希泰志族 (Hittites) 戰，大興神殿建築。

前一一五〇後

新王國衰微，敍利亞獨立，弩比亞地方出現愛西屋皮亞 (Ethiopia) 國，以那拍達 (Napata) 爲首府。

前八〇〇後

埃及爲愛西屋皮亞所臣服，後又受亞西利亞 (Assyria) 之支配。

前
六四五

普沙姆梯克一世 (Psamtik I) 再恢復埃及獨立，以尼羅河三角洲之舍易斯 (Sais) 為首府。

前
六〇九—五九三

尼古二世 (Necho II) 開鑿通紅海與尼羅河之運河。
王欲恢復敍利亞，在幼發拉底斯河畔為巴比倫 (Babylon) 軍所敗。

前
五二三

波斯王岡比西士 (Cyrus) 破埃及，埃及成為波斯之屬州。

II 巴比倫與亞西利亞

幼發拉底斯與底格里斯 (Tigris) 兩河之下流，為一豐饒平原，此二河亦不時氾濫，使兩岸土地肥沃，所以也早就有農業文化之繁榮，其地稱巴比倫尼亞 (Babylonia)。但它與埃及有不同之處，即四圍無自然之障壁，因此常受遊牧民族之侵襲，而對各地之貿易關係，卻也因此較為密切。

前
四〇〇〇頃

蘇末爾人 (Sumerians) 自土耳其斯坦 (Turkistan) 方面移入兩河流域。
蘇末爾人初為遊牧民族，以其居於兩河流域之蘇末爾地方而得名。既定居兩河流域，遂從事耕作而發展其農業文化。楔形文字、太陰曆、六十進計數法、日暦

泥磚都是他們發明的。

塞密族的亞克達人(Akkadians)自亞拉伯沙漠移入兩河流域，定居亞克達。前亞克達人亞格底(Agade)王薩公(Sargon)建巴比倫王國。薩公死後，國土分裂。

前 二〇〇〇頭

前 一八〇〇

漢摩拉比(Hammurapi)重建巴比倫王國，以幼發拉底斯河畔之巴比倫為首府。漢摩拉比係亞摩來人(Amorites)，屬塞密族，來自敘利亞，統一全巴比倫尼亞後，編漢摩拉比法典，其一部份今猶殘存。

亞西利亞帝國興起於底格里斯河畔，初以亞述(Assur)為首府，後移尼尼微(Nineveh)，巴比倫後亦為亞西利亞所征服。

沙爾馬那撒二世(Salmanassar II)征服馬太(Media)。

提格拉毗色四世(Tiglath Pileser IV)征服敘利亞、腓尼基和巴比倫尼亞。

亞沙爾哈東(Assarhaddon)征服埃及。

至此，亞西利亞帝國除兩河流域外，舉凡上古文明發祥地的亞非(Afrasia)地方，均為其所屬，亞非各國之文化乃因而互相融合。

前 八四〇頃

前 七四〇

前 六七〇

前六〇六

反叛的馬太與巴比倫之同盟軍攻陷尼尼微亞，西利亞帝國亡，分裂為埃及、新比倫、馬太與呂底亞 (Lydia) 四國。

前六〇四—五六一

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建新巴比倫王國 (New Empire of Babylon)，國勢日盛。

前五三九

尼布甲尼撒毀耶路撒冷 (Jerusalem)，征服敘利亞和腓尼基。
波斯王居魯士 (Cyrus) 滅新巴比倫。

III 猶太

猶太人 (Jews) 屬塞密族，大約在公元前十五六世紀時，由亞拉伯沙漠移居巴力斯坦，以遊牧為生，信一神教。

據舊約全書的記載，希伯來族（即猶太族）之來巴力斯坦，係由族長名亞伯拉罕 (Abraham) 的發動。亞伯拉罕之孫約瑟 (Joseph) 仕於埃及。約瑟為希伯來之族長，率族人移居埃及。

前一四六〇(?)

猶太人居埃及者，因受虐待，乃由摩西 (Moses) 率之歸巴力斯坦，路經西奈山。

(Mount Sinai)，登山授十誡，爲猶太教成立之始。

前一〇〇〇頃

前九五〇

掃羅 (Saul) 建希伯來王國都耶路撒冷。
所羅門 (Solomon) 王在耶路撒冷大興寺院建築，與推羅 (Tyre) 王同向阿妃 (Ophir) 地方作航海探險。

前九二五

希伯來王國分裂：北爲以色列 (Isreal) 王國，南爲猶太 (Juda) 王國。

以色列王國都撒馬利亞 (Samaria)，猶太王國都耶路撒冷。

前七二二

亞西利亞王薩拉恭二世 (Sargon II) 陷撒馬利亞，以色列王國亡。一部份以色列人被俘，旋定居於亞西利亞和馬太。

尼布甲尼撒陷耶路撒冷，猶太王國亡，被殺以及被俘而囚於巴比倫者甚衆。

猶太人受波斯之支配，公元前五三八年時，居魯士許其再建神殿。

前五八六
前五三九—三三二
三三二—一六七

猶太人改隸亞歷山大大王 (Alexander the Great)，後又受多利買 (Ptolemy) 家及塞留孤 (Seleucus) 家之支配。

猶太人爲羅馬之附庸赫洛德 (Herod) 大王由羅馬元老院冊封爲國王。

前六三
七〇

羅馬皇帝泰塔斯 (Titus) 陷耶路撒冷。

猶太人自此成爲「離散之民。」

八

四 腓尼基與迦太基

腓尼基人(Phœnicians)亦屬塞密族，信多神教，約在公元前十四五世紀時移居腓尼基地方，其地介黎巴嫩(Lebanon)山脈與地中海之間，細長而多港灣。他們很早便在這裏建立了許多都市，就中以西頓(Sidon)與推羅爲最重要。腓尼基人爲最早從事海上貿易的人，陸上亦因越大馬色(Damaskus)和達特莫爾(Thadmor)之隊商路，而使其港灣與美索不達米亞相連結，把埃及與巴比倫文化介紹給西方諸國，是他們的功勞。工藝亦頗發達，船艦的建造、紡織、染色、礦石提煉等等，均很興盛。

他們作簡單的標音文字，爲西歐各國字母之始。

居比路島(Cyprus I.)路得斯島(Rhodes I.)克里底島(Crete I.)西西利島(Sicily I.)希臘半島的沿岸，非洲之猶提加(Utica)、喜坡(Hippo)西班牙之略提斯(Kades)，均爲他們殖民地。

前
九五〇頃

推羅在希拉一世(Hiram I)之時，其繁榮達於頂點。王以所羅門家臣爲伴，通過紅海至阿妃海岸探險。

八一四頃

推羅人在非洲北部海岸建迦太基市(Carthage、即新市之意)。

前
八五〇頃

迦太基位於猶提加與今蓬角(Cape Bon)之間，離突尼斯(Tunis)不遠，有二重海港和皮爾撒(Byrsa)城砦。

腓尼基諸市漸衰，推羅之衰落尤甚。

腓尼基本臣屬於亞西利亞，公元前六〇六年爲巴比倫人所征服，公元前五三九年又改隸於波斯。

公元前六〇〇年頃，迦太基糾合其他腓尼基諸市，自爲盟主，略定商業根據地的附近地方，又以全力開拓新殖民地，建立一橫跨非洲北部、西西利、撒丁尼亞(Sardinia)的大海軍國。

五 馬太和波斯

前
八三五

馬太人屬亞利安族(Aryans)。此年以後，臣屬於亞西利亞，至公元前六一〇年

頃，乃宣告獨立，定都厄克巴達那（Ecbatana^o）。

^前六〇六

^前五五八—五一九

馬太王賽克沙利斯（Cyaxares）陷尼尼微，嗣後馬太爲亞洲之最強國。
波斯亞豎美內斯朝（Achemenes）之居魯士即王位。

居魯士於公元前五五〇年，滅其藩主馬太王亞司梯阿格（Astyages），占領其首府厄克巴達那，依次置全波斯於其勢力支配之下，旋又滅呂底亞和新巴比倫二大強國，建立波斯大帝國。百泄波里（Persepolis）、厄克巴達那、蘇撒（Susa）及巴比倫，均曾爲波斯之都城。

波斯以祆教（Zoroastrianism）爲主要宗教。此教相傳爲伊蘭人左羅阿斯脫（Zoroaster）所創，以人生無非善（神所授與）與惡（魔所指使）兩種勢力之不斷的鬪爭，以光明和生命之神阿虎拉馬茲達（Ahuramazda）爲主神，而認光明的象徵爲火，故其教亦稱拜火教。阿發斯塔（Avesta）即其經典。

^前五二九

居魯士戰死。

居魯士子岡比西士（Cambyses）爲波斯王。

岡比西士繼父遺志征埃及，滅之，死於歸途中。

^前五二九—五一一

妖僧加馬達 (Gaumata) 乘國王不在之時，自稱爲王弟斯末地斯 (Smerdis、爲岡比西士暗中所殺者，) 篡奪王位，不久即爲波斯七部族諸侯所殺。諸侯中最強者大流士 (Darius) 繼爲波斯王。

五一一一四八六

大流士一世。

五二二一前

彼爲波斯之中興君主，先平定內亂，又以次略定已征服各地，拓土至印度河 (Indus R.) 畔，遠征斯西底亞 (Scythia)。

大流士率陸軍七十萬征斯西底亞。愛奧尼安諸市的僭主以小亞細亞的希臘諸市之海軍從大流士。他又造浮橋渡博斯波魯斯 (Bosporus) 海峽，後以糧食缺乏而退兵，遠征之企圖因而失敗。

大流士分全國爲二十行政區，各區設行政官，兼有行政、司法和兵馬之權；予臣屬民族及都市以自治權；以蘇撒爲中心，分向各行政區建置驛道；波斯因而成一強固的統一國家。

其晚年與希臘戰，惹起著名的波斯戰役 (Persian War)。

亞歷山大大王滅波斯帝國。

五二二一前

六 印度

印度人與波斯同屬亞利安族，大約在公元前十八世紀時，由阿富汗山地遷入印度河流域之彭家埔(Ponjap)漸次擴展至恆河(Ganges R.)流域，驅逐原來居住其地的達羅毗荼人(Dravidians)，終至占領德干(Deccan)半島和錫蘭島(Ceylon I.)。

移居印度之亞利安人，漸由遊牧民族變爲耕稼民族，形成若干專制王國。其社會組織，分四種姓(Caste)，即(一)婆羅門(Brahmans僧侶，)(二)刹帝利(Kshatriyas貴族和武士，)(三)吠舍(Vaisyas平民，)(四)首陀羅(Sudras奴隸。)後一種爲被征服之印度土人，前三種均爲亞利安人，就中以婆羅門勢力爲最大。

宗教——初泛祀自然，後信婆羅門教，吠陀(Veda)即婆羅門教之經典。

摩揭陀國(Magadha)興起。

前
六〇〇頃

其領土自印度河流域之彭家埔直至恆河流域之孟加拉(Bengal)初都王

五五七

舍城 (Rajagrila) 後移毗舍離 (Vaisali)
釋迦牟尼生。

本名瞿曇悉達多，爲印度迦毗羅伐都 (Kapilavatu) 城之王子，熱心宗教改革，首創佛教，死於公元前四七七年（一說四八一年。）

三二六

亞歷山大大王入印度，摩揭陀國亡。

二五〇頃

恆河地方佛教隆盛，其後婆羅門教再在北印度恢復勢力，而佛教則擴展至南印度和西亞方面。

II. 希臘史

一、愛琴文明

愛琴文明，係指愛琴海中各島及周圍沿岸等地而言，以克里底島爲其中心，其地南渡地中海可以到埃及，由小亞細亞上陸可以通於兩河流域，故爲希臘文化之先驅，亦爲亞非文明渡入歐洲之大橋梁。

當時克里底島居民，屬何種族，今不可考。他們約於前三千年頃受銅於埃及，二千六百年頃受錫於東方，並得鎔銅錫爲青銅的技術，於是有所謂青銅文化。愛琴區域出現一王國，都克里底島之諾薩斯（Knossos）。

前二〇〇〇頃

一六〇〇—一四〇〇頃

前一二〇〇頃

愛琴文化的極盛期。
此時除諾薩斯外，小亞細亞之禿累（Troy）、希臘半島上之邁西尼（Mycenae）和泰林治（Tiryns），均爲著名的文化都市。
愛琴文化受希臘人之蹂躪而消歇。

II 神話時代

？——公元前一〇四年（？）

希臘人(Hellenes)屬亞利安人種，本居多瑙河(Danub R.)流域，分爲愛阿尼安(Ionians)、鐸利安(Dorians)、伊阿利安(Aeolians)三族，公元前十二三世紀以後，分支移入希臘半島，建立許多城邦，且殖民於愛琴海沿岸及各島嶼。

建國傳說——西頓王之子卡德穆斯(Cadmos)建塞拜斯(Thebes)城，亞爾哥(Argos)城的建立者大奈奧斯(Danaos)係來自埃及雅典(Athens)之建立者亦自埃及來，名塞柯洛斯(Cecrops)，係半人半蛇。

宗教——崇拜人格化的諸神(多神)以神與人同形，且與人類一樣有家人父子，有貪嗔癡愛。

主神宙士(Zeus)神與人之父，宇宙之主宰，亞波羅(Apollo)宙士之子，日光、音樂和預言之神，雅典娜(Athena)宙士之女，智慧之神，司人類文化學術、工藝。此外又以爲各種自然現象和人事，均有一神主宰之，且均爲宙士之家

人。信神祇，多都那(Dodona)和特爾斐(Delphi)爲著名的禱神之地，但無特殊的僧侶階級。

神話及英雄傳說很豐富——宙士之子柏噠斯(Persesus)建邁西尼，殺米杜撒(Medusa)。宙士之另一子赫拉克利(Heracles)爲鐸利安族英雄，因邁西尼君主幼里斯台(Eurystheus)之命，做了十二件事業，自焚於奧達島(Oeta)而化爲神。狄嚙斯(Theseus)係坡塞頓(Poseidon)與阿蓋烏斯(Aegeus)之子，爲愛阿尼安族之英雄，他在克里底島殺密諾達路斯(Minotaurus)，遂統一亞的喀(Attica)。

禿累戰爭(Trojan War)。

禿累(依里歐姆 Illium)王普利亞姆(Priam)之子，一名赫克透(Hector)，另一名巴利斯(Paris)。巴利斯誘拐斯巴達王曼尼洛(Menelaus)之妻海倫(Helen)，逃歸禿累。希臘王侯勇士爲奪回海倫而遠征禿累，陷之。

前 一一八〇頃

III 國家及殖民地

公元前一〇四年——五〇〇年。

前
一〇〇四(?)

鐸利安族移入希臘，占邁西尼和比羅奔尼蘇半島 (Peloponnesus Pen)。
鐸利安諸市——拉哥尼亞 (Laconia)、墨西拿 (Messenia)、亞哥利斯 (Argolis)
科林斯 (Corinth)、西基翁 (Sikyon)、麥加拉 (Megara)。

前
一〇六六(?)

鐸利安人侵入亞的略、雅典王柯特爾斯 (Kodrus) 以身殉國難。以後雅典行貴族政治，由執政官 (Archon) 掌理國政。

前
一〇〇〇—九〇〇

伊阿利安、愛阿尼安、鐸利安諸族在小亞細亞沿岸，建士麥拿 (Smyrna)、依非蘇 (Ephesus)、米利都 (Miletus)、哈利加納蘇 (Helicarnassus) 諸市，並在愛琴海之列斯破斯 (Lesbos)、棲奧司 (Chios)、薩摩斯 (Samos)、可斯 (Kos)、羅得斯 (Rhodes) 等島上，建設殖民地。

荷馬 (Homer) 史詩此時發生於愛阿尼亞。

前
八五〇頃

農民詩人希西阿 (Hesiod) 生。

前
八一〇年頃

斯巴達之來古格士 (Lycurgus) 立法。

斯巴達有三階級：斯巴達人 (Spartiates) 為貴族，同時又為土地所有者；(Pe-

spartiates) 為被征服之亞豈安，人祇領有很少的土地；Helotes 倩奴隸，為被壓迫者。

來古格士以世襲國王二人為國家之元首，而以每年選出之五百名監督官（Ephor）掌握實權，並以由二十八名貴族組成之元老院（Gerousia）與公民會（Ecclesia），共同輔佐監督官。

斯巴達人的兒童，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和共同教育，並須在食堂中就食，長成後有市民權和參與國務之權，Helotes 則無參與政治之權利。

第一次奧林披亞競技會（Olympian Games）

奧林披亞競技會每四年舉行一次。此外尚有特爾斐競技會、納美競技會（Nemean Games）、依斯孟競技會（Isthmian Games）。此等競技會為希臘國民統一的利器。

前
七五〇—五五〇

希臘人建殖民地於黑海地中海沿岸，就中以南意大利之大希臘（Magna Graecia）西西利之畢沙茲（Byzanz）、達凌敦（Talentum）、敘拉古（Syracuse）、馬西利亞（Massilia）等地為最重要。

前
七四〇頃

第一次墨西拿戰爭 (Frist Messenian War)。
墨西拿王亞里斯多丹 (Aristodemus) 反抗斯巴達，死守伊托美 (Ithome)，但終爲所敗。

前
六四〇頃

第二次墨西拿戰爭。

墨西拿將亞利斯托梅內 (Aristomenes) 固守伊拉 (Ira)，與斯巴達對抗十一年之久，卒爲戰敗。

前
六五〇—五〇〇

僭主時代。

僭主 (Tyrant) 的獨裁政治，此時盛行於希臘各邦，且得人民之擁護：亞爾哥 僮主費敦 (Pheidon)，科林斯僭主柏烈安得 (Periander)，麥加拉 (Megara) 僮主狄亞格內斯 (Theogenes)，息塞雄 (Sicyon) 僮主克里斯退內斯 (Clisthenes)。

雅典於柯特爾斯死後，行世襲的貴族政治。

居隆(Cyrus)於公元前六三六年頃自爲僭主，後被放逐，旋又爲其與黨所殺。

實施達累哥(Draco)嚴峻的立法(即所謂血書法律)

前六二〇頃
五九四

梭倫(Solon)的改革：

I. 廢棄一切債務債權關係；

II. 以領有的土地之多寡分市民爲四個階級，由第一階級選出執政官九名，

由其餘階級選出評議會議員四百名；

III. 凡雅典市民均得參加人民議會及評議會；

IV. 最高裁判權屬元老院。

前五六〇—五一七

畢雪司屈特士(Peisistratus)爲雅典之僭主，依梭倫立法行善政，鑄銀幣以利商賈，又創設海軍備征波斯，雅典遂一躍而爲希臘諸邦中之強國。

前五四六

小亞細亞(愛阿尼亞)的希臘都市本從屬於呂底亞，此時與呂底亞同受波斯之支配。

頗累克拉底(Polykrates)爲薩摩斯之僭主。

前五三〇頃
五三〇頃

哲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由薩摩斯行抵大希臘。

畢雪司屈特士之子希壁亞斯 (Hippias) 爲雅典之僭主，爲復弟仇而解除雅典人武裝，行暴政，人心離叛。

密里斯蒂尼 (Clisthenes) 得斯巴達之助，逐希壁亞斯，改革梭倫所定之憲法，大伸民權，分亞的喀全土居民爲十部族，戰時由各部族選出十個將軍，又增加評議會議員至五百名。

客里斯蒂尼設貝壳彈劾制 (Ostracism)，許人民得無記名彈劾危害國民自由的政客。

僭主時代之希臘學藝

此時期之希臘學藝繁榮於殖民地都市。

- I. 詩歌——抒情詩 (Lyric) 代敍事詩而興起。詩人阿豈洛奇斯 (Archilochus) 公元前六五〇年頃，加列諾斯 (Callinus) 公元前六五〇年頃) 梭倫等。
- II. 建築——鐸利安式 (Dorian Style) 和愛阿尼安式 (Ionian style) 興起。
- III. 哲學——自然哲學：泰利斯 (Thales) 生於公元前六〇〇年頃) 創愛阿尼。

安派，芝諾芬（Xenophanes，生於公元前五四〇年頃）創伊里梯克派（Elastic School），畢達哥拉斯（生於公元前五八〇年頃）創畢達哥拉斯派（Pythagorean School）。

四 希臘的極盛時代

公元前五〇〇—三八八年

波斯戰役

前
五〇〇—四四九

戰爭之原因——愛阿尼亞之希臘人城邦，於公元前五〇〇年叛波斯王大流士一世，雅典及優比亞島（Euboea）上之厄立特利亞（Eretria）援之。此為引起大流士企圖併吞歐洲方面之希臘的原因。

波斯人攻希臘。

第一次波斯戰役。

馬東尼（Mardonius）率波斯軍攻希臘，然其陸軍為塞雷斯（Thrace）蠻族所阻，海軍在大速司島（Thasos I.）附近遇暴風，不戰而退。

前
四九二—四七九

四九〇前

九·一二

第二次波斯戰役。

兩軍會戰於馬拉松(Marathon)之野，波斯敗。

雅典大將密爾泰底(Miltiades)遠征波斯之柏洛斯島(Paros)，失敗，以耗費國庫被控，死於獄中。雅典政界遂爲亞里斯底德斯(Aristeides)、忒密斯托克里斯(Themistocles)所操縱。

四八一—四八〇前

公元前四八三年，亞里斯底德斯被彈劾而放逐十年，忒密斯托克里斯遂得自由實行其計劃，大造戰艦，雅典因而掌握希臘海軍之霸權。

第三次波斯戰役。

時大流士已死，其子澤耳士(Xerxes)繼父志，整軍經武，公元前四八一年，親率大軍赴撒狄(Sardes)，翌年春，再由撒狄出征希臘。
塞木披黎(Thermopylae)之戰，波斯陸軍勝。

波斯軍征服希臘中部，入雅典大肆劫略，雅典人登艦赴薩拉米斯(Salamis)等地避難。

四八〇·七前

四八〇·九前

撒拉米司海戰，波斯海軍敗。

前
四七九・九

普勒底亞 (Platea) 之戰，波斯軍敗，馬東尼戰死。

前
四七七

波斯之遠征希臘完全失敗，愛阿尼亞之希臘殖民都市，乃脫離波斯支配而獨立。愛琴海島嶼及沿岸諸市結成德洛斯 (Delos) 同盟，以雅典為盟主。

加盟各大邦出戰艦與兵士，歸雅典調度，小邦則納費用，設同盟之寶庫於德洛斯島。

前
四七一

雅典因有強大艦隊保護海上貿易，遂為希臘工商業之中心。

前
元前四六〇年。

前
四六四—四五六年。

第三次墨西拿戰爭。

雅典請斯巴達派援兵，斯巴達拒之。

前
四六二

賽蒙之親斯巴達政策，及主張繼續對波斯作戰，在雅典引起一部份人民之反對，此即愛費爾底斯 (Ephialtes) 及比黎格里 (Pericles) 所領導之民主派。賽蒙因而遭彈劾，被放逐。

前
四六一

愛費爾底斯被刺，比黎格里執政。

對波斯的戰爭停止，雅典以防備斯巴達與皮阿希亞（Bœotia）之攻擊，移德洛斯同盟之寶庫至雅典，加盟各邦成爲雅典之屬國，雅典在實際上遂成爲橫跨歐洲與小亞細亞一大帝國之首府。

公元前四五一年召回賽蒙，再準備對波斯作戰。

賽蒙戰死，其艦隊在居比魯島之薩拉米斯，戰勝波斯軍。

雅典與斯巴達間締結三十年和平條約，雙方相互承認比羅奔尼蘇同盟與雅典同盟。

比黎格里時代

此十餘年中，希臘未發生戰事，各邦經濟文化均大有發展，就中比黎格里治下的雅典，尤達極盛時代，雅典的民主政治亦於此時期完成，與斯巴達之貴族政治儼成對壘。

在皮阿希亞、色雷斯、南意大利建殖民都市。

比黎格里時代之希臘學藝。

I. 建築——建築物以祀雅典娜之巴地能（Parthenon）廟爲代表，建築家

以伊克梯納斯 (Ictinus) 和莫納西克里斯 (Mnesikles) 為代表。

II. 雕刻家——以費狄亞士 (Phidias) 為最著，奧林披亞神殿之宙士像與巴底能之雅典娜像，為其代表作品。

III. 畫家——以波列諾塔 (Polygnotus) 為代表，繪有馬拉松戰役的壁畫。

IV. 戲曲——三大悲劇作家：愛斯豈拉斯 (Eschylus)、索福克里斯 (Sophocles)、歐利披蒂司 (Euripides)；喜劇作家：亞利司多芬 (Aristophanes)。

V. 歷史家——希羅多特 (Herodotus) 著《波希戰紀》，被稱為歷史之父。

VI. 哲學——前此的希臘哲學，專致力於自然的研究，此時則轉而研究人事，以蘇格拉底 (Socrates) 和哲士 (Sophist)：普洛塔哥拉 (Protagoras) 為其代表。稍後，有德謨克里德 (Democritus)，以原子 (Atoms) 為萬有之原始，為近世唯物論和原子論之始祖。

前 四〇四—四三一

原因

(一) 鐸利安同盟妒視雅典的勢力以及雅典人之向外擴展勢力的野心，不

滿於雅典盟邦。

(二) 在以愛比達諾斯 (Epidamnos) 為中心的科賽拉 (Corcyra) 與科林斯戰爭中，雅典袒護科賽拉。

(三) 朴底德亞 (Potidaea) 受科林斯之助，叛雅典，雅典圍攻之。

科林斯以雅典之暴戾訴諸斯巴達，斯巴達遂與雅典宣戰。

第一次比羅奔尼蘇戰役

德洛斯加盟各邦多脫離雅典而向斯巴達；雅典城內又遭大疫（公元前四二九年，）比黎格里亦染疫而死，公元前四二一年乃與斯巴達和。

第二次比羅奔尼蘇戰役。

雅典諸將遠征敍拉古，陷奈克速司 (Naxos) 和加達那 (Kattana)，而敍拉古城則不能下。後雅典將阿爾細皮亞底 (Alcibiades) 因瀆神罪被召回，途中逃往斯巴達，斯巴達聽阿爾細皮亞底之言，出兵襲雅典軍，雅典全軍覆沒。

斯巴達軍占亞的喀之得坎累亞 (Decelea)。斯巴達因海軍須仰波斯之援

前
四一三

前
四一四〇四

前
四三一—四二一

前四一

助，因與之約定，戰勝後以小亞細亞希臘諸市交還波斯。雅典民主政治被推翻。

雅典寡頭政治派以安地峯 (Antiphon) 和塞拉米耐斯 (Theramenes) 為首領，變更雅典憲法，限人民會議的市民人數為五千名，進行與斯巴達議和。薩摩斯的雅典軍隊宣言否認召還阿爾細皮亞底，以之為總司令，繼續與斯巴達戰。寡頭政治不久即遭推翻。

前四〇四 雅典降伏於斯巴達，戰事告終。

毀棄拜里厄斯 (Piraeus) 城壁及長城，解散德洛斯同盟，廢棄雅典民主政治的憲法，海軍交斯巴達，斯巴達乃握希臘之霸權。

比羅奔尼蘇戰爭的結果，希臘各邦的經濟生活遭極大之破壞，海外貿易亦一般的衰退。斯巴達於戰勝之餘，到處扶植貴族政治。寡頭政治 (Oligarchy) 遂盛行於希臘各邦。

前四〇三

三十僭主政治為司拉息保拉 (Thrasybulus) 所推翻，雅典民主政治復活。
居魯士得希臘傭兵之助，叛其兄波斯王阿塔薛西斯二世 (Artaxerxes II) 向

亞洲奥地進軍，戰敗後，齊諾芬（Xenophon）率一萬名希臘傭兵退回，此為希臘軍隊直搗亞洲帝國心臟部的嚆矢。

蘇格拉底仰毒而死。

斯巴達軍與波斯交戰於小亞細亞，因此引起科林斯戰爭。

雅典海軍得波斯之助，敗斯巴達艦隊，斯巴達之海上霸權失墜。雅典再建其與拜里厄斯間之長城。

安塔西達斯（Antalcidas）和議成，再割小亞細亞諸市於波斯。公元前三八三年，

斯巴達軍占領塞拜斯之加特米亞（Kadmea），希臘再入戰亂中。公元前三七

九年，塞拜斯軍逐出斯巴達兵。

雅典與塞拜斯同盟，第二次海上同盟成立。

魯克特拉（Leuctra）之戰，塞拜斯名將意巴密能達（Epaminondas）破斯巴

達軍。

塞拜斯之希臘霸業成。

孟梯尼亞（Mantinea）之戰。

前三六一

前三七八

前三七一

前三八七

前三九四—三九四

前三九九

前三九九

雅典轉與斯巴達聯合抗塞拜斯。此次戰役中，塞拜斯雖戰勝，而意巴密能達卻於此時戰死，塞拜斯之霸業亦因而告終。

如此不斷之內亂，希臘各大邦精力耗費殆盡，以至再無能力抵抗外來的侵略者。

比羅奔尼蘇戰役後的希臘學藝。

I. 哲學——柏拉圖（Plato，公元前四一七—三四七年。）他是蘇格拉底的學生，爲以後形而上學之始祖，創學園（Academy），著《理想國》一書，發揮其社會思想。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公元前三八四—三二二年。）柏拉圖之學生，其哲學以萬事萬物均由形相與質料二者而成，注重事物客觀的觀察，爲希臘學術由精神研究轉入物質研究的大轉捩者。其研究範圍甚廣，舉凡天文、物理、心理、植物、藝術、政治等，蘇氏對之均有深切之研究，故亦爲希臘古典文化的集大成者。創演繹法，又爲形式邏輯之始祖。

II. 史學——修賽狄底治（Thucydides）著《比羅奔尼蘇戰記》。

III. 建築——科林斯式（The Corinthian Style）發生。

IV. 雕刻——漸脫離宗教觀念之束縛，而有寫實的趨向，以普來錫脫里治（Pr-

axiteles) 爲代表。

V. 繪畫——蠟畫興起，光線上之陰陽向背法已為畫家所注意；畫家以亞波羅、陀拉同(Appollodorus)為最著。

五 馬其頓時代

公元前三三八——一四六年

馬其頓位於希臘本土之北部，文化落後，至比羅奔尼蘇戰役時代，漸受希臘文化之浸潤。及腓立(Philip)為馬其頓王，乃訓練世界無匹的強大軍隊，在色雷斯扶植勢力，又攻科林斯，圖統一希臘。

喀羅內亞(Chaeronea)之戰。

腓立殲滅雅典與塞拜斯聯軍，完成馬其頓之希臘霸業。
腓立在科林司召集希臘聯邦會議，宣布聯邦憲法，自任波斯討伐軍總司令，發兵征波斯。公元前三三六年，為一近衛軍兵士所弑。

前
三三六—三三一
亞歷山大大王(Alexander the Great)

前
三三八

腓立之子，師事亞里斯多德，繼腓立爲馬其頓王。

亞歷山大在科林斯就任討波斯之希臘軍總司令。

平塞拜斯人之叛亂，毀塞拜斯城。

亞歷山大遠征波斯。

格蘭尼克(Granicus)之戰，波斯敗，亞洲的希臘諸市因而脫離波斯之支配。

亞歷山大在西里西亞(Cilicia)之伊塞斯(Issus)，大破波斯軍，翌年，侵推羅，入埃及，建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市，赴亞蒙(Amon)神示所，再渡幼發拉底斯河及底格里斯河而下尼尼微古城。

亞倍拉(Arbela)之戰。

敗波斯軍，大流士逃往馬太。亞歷山大南向占領巴比倫及蘇撒。

亞歷山大追大流士至馬太和帕提亞(Parthia)。大流士爲總督倍蘇斯(Bessus)所弑，波斯亡。

亞歷山大追擊逃亡中的倍蘇斯，越派拉巴尼蘇(Parapanisus)與都庫什(Hindukusch)與西底亞人戰於查克薩提(Jaxtes)。

前
三二七—三二五

亞歷山大之印度遠征。

大王渡印度河，侵入五大河地方（彭家埔）在希達司波斯（Hydaspes），戰敗坡魯士（Porus），擒之。

亞歷山大進軍至希法西斯（Hyphasis），此時馬其頓軍不願再進，大王乃決意西歸，建造大艦隊，命一部份軍隊乘之下希達司波斯河而達大洋；餘由大王親率之，沿印度河進軍，橫斷格特洛西亞（Gedrosia 傀路支斯坦）沙漠，歷嘗辛酸，乃達喀馬尼亞（Carmania）公元前三二四年，歸抵波斯。

亞歷山大大王歸抵蘇撒。

大王欲使東方希臘化，欲使希臘馬其頓文化與東方文化融和，乃首先自娶大流士三世之女斯答台拉（Stateira），而以其妹妻罕發依絲敦（Hephaiston）。又命諸將士與亞洲女子結婚。大王並圖開拓貿易航路（亞拉伯之周航）預備在帝國領內建設七十個以上之新希臘都市，並開闢交通路線。

亞歷山大大王歿於新世界帝國之首府巴比倫。

拉米亞（Lamia）戰爭。

三二三
前

三二四
前

希臘人在雅典指導之下羣起反抗，馬其頓軍伐之，狄莫西尼逃往加洛利亞（Kalauria位亞爾哥里斯沿岸）島，仰毒而死。

底亞多豈（Diadochi，意即亞歷山大承繼者）戰爭。

亞歷山大大王歿後，其部將間發生戰爭，大帝國因而瓦解。但大王所倡導的東方之希臘化事業，卻大有進步，新文化時代即所謂希臘化時代（Hellenism）於是出現。

伊普蘇斯（Ipsus）之戰。

此役以後，下列獨立國成立：

埃及——多利買家（Ptolemies），以亞歷山大里亞為首府。

敍利亞——塞留孤家（Seleucidae），先都塞留細亞（Seleucia），後都安

條支（Antioch）。

馬其頓——安底哥諾斯家（Antigonos），都丕拉（Pella）。

俾斯尼亞（Bithynia）。

白加孟（Pergamon）——阿塔里特家（Attalidae），都白加孟。

前
III
—
III
O
I

本都 (Pontus)。

卡帕多細亞。

希臘有伊托利安同盟 (Aetolian League) 和亞革安同盟 (Achaean League) 之抬頭，雅典雖從屬於馬其頓，後卒離馬其頓而獨立。

希臘化時代之學藝。

此時期經濟界之中心，雖因亞歷山大東征的結果，移往東方，而雅典卻仍不失為文化之重地。

雅典之學藝。

I. 文學——新喜劇興起，以菲列孟 (Philemon) 為代表作家。

II. 哲學——(一)伊壁鳩魯 (Epicurus) 創伊壁鳩魯派，以人生的目的在求樂，又以修德節慾能避免精神的苦痛，因而即為求樂之方法。

(二)齊諾 (Zeno) 創斯多噶派 (Stoicks)，尊重自然律與理想，蔑視人世間一切享樂。

III. 史學——齊諾芬、伊福洛斯 (Ephoros)、德屋朴普斯 (Theopompos)

梯麥伊奧斯 (Timaios) 等。

亞歷山大里亞之學藝。

此時亞歷山大里亞爲世界貿易中心和學問之淵藪，有偉大之博物館與圖書館。公元前三〇〇年頃，有歐克里德 (Euclid)，著幾何原本。公元前二世紀時，有希巴克 (Hipparchus)，發明觀象儀及歲差，創經緯度，被尊爲天文學之始祖。

馬其頓王國爲羅馬軍所滅。

羅馬軍燬科林斯，全希臘入羅馬支配之下，旋亞洲及埃及的希臘諸市亦先後爲羅馬所征服。

前一六八
前一四六

III 羅馬史

一 傳說的王政時代

? —— 公元前五—〇年

爲羅馬史的主人翁的意大利人，與希臘人同屬印歐族，約於公元前一七〇〇年頃，自東歐遷入意大利半島，分佈半島之中部南部，建羅馬城的，是意大利人中定居於拉丁（Latium）平原的拉丁民族。

在羅馬未起前，意大利半島上，南有希臘人之殖民地大希臘，北有伊塔拉斯干人（Etruscans）和高盧人（Gauls）。

羅馬建國的傳說。

公元前十世紀頃，拉丁人在拉丁平原建立許多都市，後互相聯合，組成拉丁同盟（Latin League），以阿爾巴隆格（Albalonga）市爲盟主。據傳說，羅馬城係阿爾巴隆格王努米多（Numitor）之女與戰神麻斯（Mars）所生之子

羅慕路 (Romulus) 所建。羅馬城之名，便由羅慕路之名而來。

前七五三一—五二〇
羅馬行選舉王政，有元老院 (Senate) 為國王之諮詢機關，國王亦由元老院選出。

七王治世之傳說。

羅慕路王——設元老院，定兵制，與撒皮內利 (Sabinerinen) 戰，擄其婦女。

奈馬・博披留斯 (Nema Pompirius) ——採和平政策，建詹納斯 (Janus) 神殿，設司祭官 (Pontifex) 五名，專司宗教事務。

杜拉斯・荷斯底利烏斯 (Tullus Hostilius) ——伐阿爾帕・隆加，滅之。

安孤斯・馬爾修斯 (Ancus Marcius) ——併約尼古魯 (Janiculum) 在第伯河 (Tiber R.) 下流建奧斯替亞 (Ostia) 港。

泰爾昆・普力苦 (Tarquinius Priscus) ——王為伊塔拉斯干人，建加匹托爾 (Capitol) 神殿及大競走場；以金冠、象牙的椅和笏為國王尊嚴之象徵，又規定國王有十二侍從，各執捧一束，中插一斧，謂之法西斯 (Fascis)。此等均係伊塔拉斯干人的習俗。

塞爾維•杜留斯 (Servius Tullius) —— 王在羅馬七丘之周圍築圍城；依財產之多寡，分市民爲七個階級；又整軍備，分市民爲一九三隊百人隊，設國民會議（即兵員會 comitia centuriata）。

泰爾昆•索帕勃 (Tarquinus Superbus) —— 恣情暴虐，爲國人所逐，王政遂廢止。

二 意大利的征服

公元前五一〇——一六四年

五〇九^前
索帕勃被逐以後，羅馬成爲共和國，以執政官 (Consul) 為最高官吏，人數二名，任期一年，由貴族中選出。

勃魯脫斯 (Brutus) 及柯拉底努爲最初之執政官。

元老院議員在王政時代任命貴族中人爲之，及共和時代，富裕平民亦得任命爲議員。元老院的決議，得命令執政官執行，但無立法權。危急時設獨裁官 (Dictator) 為國家元首，由執政官中一人充任，但任期不得超過六個月。

五〇九^前

兵員會之權力大張，有選舉執政官，任命最高官吏及通過法案之權。

坡帕利柯拉 (Poplicola) 制定帕洛·伏加梯·奧法典 (Provocatio)，予國民以控訴權。由此，受死刑或體刑之宣告的市民，有控訴於兵員會而受判決之權。執政官之權限因而縮小。

羅馬人與伊塔拉斯干人戰，敗之，割其領土以和。

由戰勝而獲得的公地 (Ager Publicus) 之使用權，祇限於貴族，在事實上，得爲元老院議員的富裕平民，亦能享此權利。平民、小農及佃戶，則無權享受，絕少以新的征服地分配於貧民之間。公地的大部分，以極輕之地租租給貴族地主，此等土地，且不久即成爲他們的私有地。貴族地主之廣大農場的耕種工作，以奴隸任之。層出不窮的軍役、課稅、重利，以及羅馬之關於負債的殘酷法律，皆足以使小農日趨貧困，終至債務者不得不以其所有的全部財產甚至其自己的身體，抵償給債權人。因此叛亂屢起，平民拒絕從軍。公元前四九五年，乃任命獨裁官，以武力鎮壓，但事後貴族仍不減輕其對於平民的剝削。債奴 (Nexi) 依然受種種的虐待，他們乃進而與平民兵士提攜，赴亞尼奧 (Anio) 河畔之小丘。

——聖山建設平民都市。

前
四九四

平民移住聖山 (Sacred Mount)

因貴族阿格利巴 (Agrippa) 之調停，成立妥協，平民復歸羅馬城，其條件如下：

I. 設護民官——初爲二名，公元前四七一年改爲五名，最後增至十名，由

平民中選出，其職權爲神聖不可侵犯，有禁止官吏之不法行爲而保護平民之權。公元前二四一年，又創平民會議 (Comitia tributa) 以與兵員會議對抗，平民地位因而提高。

II. 置平民監督官——人數二名，輔佐護民官，監督市場。

羅馬不絕與鄰邦諸民族戰，依次征服之，羅馬遂爲拉丁同盟之首府。

柯利奧納斯 (Cohilonanus) 因廢護民官而被放逐，投奔伏爾斯克族 (Volscians)，

圖征討羅馬族，因其母和妻之請求，再回羅馬。

三次當選爲執政官之加修士 (Cassius)，提出耕地法，因主張分公地與貧困的平民及拉丁盟邦中人，獲罪於貴族及富裕平民，任期屆滿後，被處以死刑。十立法官所起草之法典，得人民之承認，刻之於銅表上，成十銅表法。

前
四八九一

前
四八六

前
四五五—

補足前法典，十二銅表法典成。

前四五〇
前四九

十立法官任期滿後而不告退，以貴族急進派首領克勞地斯（Claudius）爲首，施行暴政，禁止貴族與平民通婚，以致平民蜂起，平民軍隊佔領聖山，和議成立後，十立法官去職，克勞地斯死於獄中。

執政官伐累魯士（Valerius）制定法案，根據這法案，平民權利擴大，平民會議的議決與兵員會議的議決，有同等效力。

康努力烏斯（Conuleius）法頒布，認貴族與平民通婚爲合法。

此年以後，常選出有執政官權力之戰時護民官，以代替執政官。設檢查官（Censor）二名，其任務每五年舉行戶口調查一次。

獨裁官加美路斯（Camilus）圍攻維愛（Veü）破之。

高盧人（Gauls）侵入拉丁平原。

阿利亞（Allia）之戰中，羅馬軍爲高盧人所敗，高盧將軍勃萊弩斯（Brennus）占領羅馬，恣意掠奪，後又縱火焚之。卡蘭托利那斯（Capitalinus）死守卡比托爾丘，後高盧人終爲加美路斯所驅逐。

前四八
前四五
前四五
前四五
前四五
前三九六
前三九一
前三八七

三六六

護民官李西尼(Gaius Licinius)及賽克休(Lucius Sextius)提出如下法案：

I. 減輕人民之債務；

II. 羅馬市民不得領有五百仇蓋拉(Jugera)以上的公地；

III. 執政官中一人須以平民充任；

IV. 地主除奴隸外得僱用工錢勞動者。

三六五

李西尼法典通過。

三六六

賽克休爲最初平民執政官。

設知事(Praetor)及公地監督官。

從來爲貴族所獨占的其他官職(包括僧侶)此時平民亦均得充任，但長期獨占重要公職的貴族及名門平民，又形成新貴族，爲元老院中之支配勢力。

前
三五三—三四一

第一次山摩柰戰爭(Samnite War)。

前
三五〇—三四八

羅馬人與山摩柰人爭甘盤(Campania)平原，羅馬人取得開普亞(Capua)。

拉丁戰爭

羅馬軍破拉丁諸部族及甘盤人於維蘇(Vesuv)及特立發弩(Trifanum)，

拉丁同盟解散。

第二次山摩奈戰爭。

羅馬人先後破伊塔拉斯干人和山摩奈人。

第三次山摩奈戰爭。

羅馬軍破山摩奈人於散的弩 (Sentinum) 羅馬統一中部意大利。

達倫屯 (Tarentum) 戰爭。

依壁路斯 (Epirus) 王皮魯士 (Pyrrhus) 援達倫屯人，公元前二八〇年，破羅馬軍於赫拉克里亞 (Heraclea)；皮魯士提議媾和，羅馬人拒之。

前二七九年，皮魯士會羅馬軍於亞斯古爾 (Asculum)，經二日之激戰，勝羅馬軍。

亞加托克利 (Agatocles) 死後，敍拉古受迦太基之壓迫，求救於皮魯士。皮魯士分兵與迦太基戰於西西利，因兵力分散，爲羅馬軍所敗。

達倫屯陷落，南意大利全部入羅馬支配之下。

前二七二

前二九八—二九〇

前二八二—二七二

前二九八—二九〇

III 羅馬世界支配之確立

公元前二六四——二三一年

前
二六四—二三一

第一次布匿革戰爭(Punic War)

遠因——迦太基爲當時西地中海商業的獨佔者，其對外政策，以維持地中海霸權爲鵠的。起初羅馬祇埋頭於意大利之政治統一，故兩者未有若何嚴重的利害衝突，及羅馬統一意大利以後，亦思伸張勢力於地中海，因此，羅馬與迦太基間遂因商業利益的矛盾，發生戰爭。

近因——受傭於希臘人之麥梅爾丁(Mamertin)於公元前二八九年占墨西拿市(Messana)敍拉古王希愛洛二世(Hiero II)派兵圍攻之，麥梅爾丁向羅馬求援，敍拉古亦向迦太基告急。羅馬元老院初頗躊躇，而其國人則力主出兵，公元前二六五年，乃派南意同盟國船艦和陸軍先鋒隊前往逐走墨西拿之迦太基兵，遂與迦太基宣戰。

前
二六四

羅馬聯合而爲其忠實之同盟者阿格立琴敦 (Agrigentum) 之戰以後，羅馬大建船艦。

羅馬艦隊破迦太基海軍於密萊 (Mylae)。

西西利南岸之厄克諾莫 (Ecnomos) 海戰中，羅馬艦隊得勝，執政官勒古拉斯 (M.Atilius Rugus) 在非洲海岸上陸，迫迦太基放棄撒丁尼亞和西西利，後爲迦太基所擒。

羅馬軍占領巴勒摩 (Palermo)。

迦太基海軍在德萊帕那 (Drepuna) 海戰中獲勝。

兩軍相峙於西西利。

羅馬海軍大破迦太基於愛加退斯 (Aegates) 諸島附近之海戰中。

迦太基與羅馬議和割西西利及其附近島嶼與羅馬，賠鉅額款項。

此次戰後，羅馬又占撒丁尼亞和科西加 (Corsica) 二島，以鞏固其海上權；

迦太基亦經營西班牙，以充實其實力。

前
二一八—一〇一

第二次布匿戰爭

前
二六〇

羅馬艦隊破迦太基海軍於密萊 (Mylae)。

前

二五六

羅馬艦隊破迦太基海軍於密萊 (Mylae)。

前

二五四

羅馬軍占領巴勒摩 (Palermo)。

前

二四五

羅馬軍占領巴勒摩 (Palermo)。

前

二四七—一四一

羅馬軍占領巴勒摩 (Palermo)。

前

二四一

羅馬軍占領巴勒摩 (Palermo)。

迦太基赫尼白爾 (Hannibal) 率大軍越庇利尼斯山 (Pyrenees Mt.) 和阿爾卑斯山，在體基納河 (Ticinus) 畔破羅馬將西標 (Publius Scipio)。特類皮亞 (Trebia) 之戰，又破羅馬將洛各斯 (T. S. Longus)。旋又利用背叛羅馬的高盧人，在特拉西美諾湖 (Lake of Trasimene) 畔，大敗弗拉美尼斯 (Gaius Flaminius)。羅馬遂入恐怖狀態，任命居克太托 (Cunctator) 為獨裁官。赫尼白爾進軍卡帕尼亞及亞普里亞 (Apulia)，坎內 (Cannae) 會戰中，赫尼白爾大勝，羅馬國運垂危。赫尼白爾營冬營於加普亞 (Capua)。

戰局轉有利於羅馬，麥爾材勒斯 (Marcellus) 擊退赫尼白爾於諸拉 (Nola)。羅馬與迦太基在西班牙、馬其頓、西西利各地交戰。馬其頓之腓立五世及敍拉古人與赫尼白爾同盟。希臘諸邦則大都反對腓立五世。

第一次馬其頓戰役

羅馬以少數軍隊戰勝腓力五世。腓立既失利，希臘諸邦乃對之舉起叛旗。敍拉古為羅馬軍所占。赫尼白爾占領達倫屯。

二二一
前

西班牙的迦太基軍敗羅馬軍。

赫尼白爾迫近羅馬，在離羅馬一哩之地設陣，旋以羅馬防備嚴密，不能達到目的，退歸下意大利。

羅馬軍恢復加普亞。

二一〇
前

美泰路司（Metellus）河畔息那加里卡（Sena Gallica）之戰，迦太基軍敗，哈斯特羅巴戰死。羅馬軍以哈斯特羅巴之首級投入迦太基軍的前哨，赫尼白爾知戰敗，乃退下意大利。

二〇七
前

小西標（Scipio）在非洲上陸，與努米第亞王麥西尼撒（Massinissa）同盟。赫尼白爾由意大利被召回，在沙麥（Zama）決戰中與西標交鋒，大敗，遂逃往哈特羅梅登（Hadrumentum）。

議和：〔I〕割西班牙及地中海諸島與羅馬；

〔II〕承認麥西尼撒為努米第亞王；

〔III〕迦太基於五十年內貢二百達累特與羅馬；

〔IV〕除十餘艘戰艦外，餘均聽

羅馬焚去；〔V〕未得羅馬許可，不得從事戰爭。

赫尼白爾後於公元前一八三年仰毒而死。

前二〇〇—一九一

前一〇〇—一九七

羅馬人再征服上意大利的高盧人。

第二次馬其頓戰役

馬其頓王腓立於公元前一九七年，在塞諾斯非萊（Cynoscephalae）之戰中，爲甫拉美尼（Flamininus）所破，喪失馬其頓以外的全部領土，希臘諸邦獨立。

前一九二—一八九
與敍利亞王安泰奧卡斯三世（Antiochus III）戰。

原因——敍利亞王干涉希臘問題，而羅馬亦欲插足於亞細亞政治，雙方關係因而緊張。安泰奧卡斯三世又庇護羅馬死敵赫尼白爾。伊特魯立亞人叛羅馬，求援於安泰奧卡斯，因而發生戰事。公元前一九〇年，路得斯艦隊破赫尼白爾所統率之敍利亞艦隊於幼立美頓（Eurymedon）河口。

公元前一九〇年，安泰奧卡斯於息披洛斯（Sipyllos）河畔之麥內西亞（Magnesia）爲西標所破，割托魯斯（Taurus）山以西之小亞細亞領土與羅馬友邦沛加蒙及路得斯以和。

前一七一—一六八

第三次馬其頓戰役

馬其頓王國滅亡。

原因——腓立五世死後，其子百爾修（Pereus）繼其父之遺志，欲向羅馬復仇以恢復其舊領土，因積極備戰。沛加蒙王幼墨內司（Eumenes）以此密告羅馬元老院。

馬其頓軍起初頗有聲勢，及保路斯（Paulus）率羅馬軍與之交戰時，形勢一變。

庇特那（Pydna）之戰中，百爾修為保路斯所敗，被擒，馬其頓王國被分割為四區，從屬羅馬。

第三次布匿革戰爭

原因——迦太基之商業及海軍力漸次恢復，因不堪弩米第亞王麥西尼撒之侵略，乃擅自整軍經武。羅馬元老院受卡托（M. Porcius Cato）之慾惡，以迦太基此種行動違反條約，與之宣戰。

羅馬的二支軍隊在猶提加上陸。迦太基人降伏，以船艦及武器繳與羅馬執政官。但羅馬仍脅令迦太基人讓出迦太基城，赴離海十哩之地另建新都，迦太基

前一六八

前一四九—一四六

人不得已，乃決意反抗。

迦太基人不問貴賤、貧富男女，均一致協力防禦，澈夜趕造武器，新艦隊亦告完成，羅馬海陸軍乃封鎖迦太基市。

一四六

一六四

前一四六

迦太基亡——瓦六日之鏖戰，十七日之大火，迦太基亡。其殘遺之人民被賣為奴隸，自加拉太島(Galatha)對岸之杜斯加河(Tusca)至尼內的海岸地帶，為羅馬之一州，稱亞非利加州，以猶提加為首府。其他地方則讓與弩米第亞。馬其頓為羅馬之屬州。

亞豈安戰役

原因——三百名的亞豈安人於被禁十六年以後由意大利歸國，希臘諸市中之反羅馬的情緒因而大張，亞豈安同盟攻擊親羅馬之斯巴達。

羅馬元老院下令解散同盟，默謬斯(Mummius)在路可倍德拉(Leucopetra)之戰中，破亞豈安軍。

同盟之首都科林斯市為默謬斯所占領，居民被賣為奴隸，美術品及財寶被移往羅馬。

科林斯市依元老院之命被燬，其他希臘諸市大都未受苛刻之處分，而許其有自主權，但各市均隸屬於馬其頓之羅馬知事，須向羅馬納貢。不久，全希臘改為羅馬之屬州，名亞豈安州。

四 內亂時代

公元前一三三一年——二一年

努馬底亞戰爭(Numantia War)

西班牙不願臣屬於羅馬，維里亞茲(Viriathus)於魯亞西達尼亞屢破羅馬軍，維里亞茲被暗殺後，叛亂乃告中止。然此時西班牙北部，仍以努馬底亞為中心，繼續反抗羅馬，雖經羅馬梅台律斯(Metellus)及其他諸將之圍攻而不能下。後以糧食缺乏而降。

努馬底亞降後，除北部山嶽地帶外，西班牙全部均受羅馬之支配。

第一次奴隸戰爭

被虐待的西西利奴隸，在自稱安泰奧卡斯王的敍利亞人幼努斯(Eunus)的

前
一三五—一三二

前
一三三

領導之下，掀起叛亂，與羅馬軍作長期之對抗，終爲所破，幼努斯被捕，與多數叛徒同被處死刑。

前
|||||—||||

革拉古 (Gracchus) 兄弟以革命的手段從事政治的及社會的改革，激起紛擾。當時以奴隸耕作的大農場益發增加，同時因征服戰爭的成功以及東方亞洲奴隸貿易的結果，意大利奴隸數目大增，自由農民則日見沒落，其人數亦漸減少。首都羅馬充滿既無職業又無財產的市民，他們盡是賴出賣選舉權和恃施與而生活的流浪人。

革拉古提庇留 (Tiberius Gracchus) 爲護民官時，提議修正李西尼之耕地法。其改正之要點——每人祇許領有五百英畝土地，餘由國家收回分配與貧民，對所收回之土地上的建築物，亦不付代價。

革拉古提庇留又使民會議決罷免反對此種改革之貴族派護民官屋大維 (Octavius)，而以其本人和其弟革拉古加益烏 (Cains Gracchus) 及其舅克勞第烏 (Appius Claudius) 負實施此改革案之責。

公元前一三三年，沛加蒙 (Pergamum) 王國歸屬羅馬，關於該國之處置問題，

革拉古不依慣例而向民會提議，主張以沛加蒙之財寶分配與新地主。此外，他又縮短兵役年限和擴張人民之控告權。

他違反憲法，圖翌年再當選為護民官，元老院乃嚴行禁止選舉。革拉古提庇留及其與黨三十人為貴族黨所殺。

翌年，執政官雖以死刑、放逐等加諸人民黨，然耕地分配，終於見諸實行。

公元前一三一年，護民官卡爾波（Papirus Carbo）為防止貴族黨在平民議會中占優勢起見，確定一三九年以來之祕密提案選舉，但其計劃為革拉古之姊夫愛彌利亞奴所阻。

革拉古加益烏二年來在撒丁尼亞任出納官，歸羅馬，當選為護民官。

加益烏繼續實行其兄之社會改革，且更進而依次提出根本改變憲法的提案圖廢止貴族的共和政治，而建立民主政治形式下之獨裁支配。

革拉古加益烏支用國庫，實行穀物廉賣法，以優待首都的無產者，公元前一二二一年，遂再被選為護民官。

他把陪審制度之任命權，由元老院議員移至騎士階級之手，使羅馬貴族兩派的

對抗益趨激烈。

元老院自由任命屬州總督之權，亦被剝奪。

革拉古提議予其他意大利人以拉丁人所有之一切權利，遭貴族黨及大部分市民之反對而被否決，翌年，革拉古遂未再當選為護民官。

因革拉古黨徒有暗殺行爲，市內發生變亂，革拉古加益烏與其同志數百人不得已出逃，旋被殺。因此，元老院之權力恢復，公地再成為新舊貴族們的私有財產。

裘古達 (Jugurtha) 戰爭

前
— — — — OH

努米第亞王裘古達，與前王之子希普薩爾 (Hiempsal) 及亞特拔耳 (Adherbal) 爭王位，亞特拔耳求援於羅馬，元老院因受裘古達之賄賂，為裘古達之意所左右，未能加以制止。後裘古達殺許多意大利人於息達 (Cirta) 羅馬乃因護民官梅米烏 (Memmius) 發動，對裘古達宣戰。

裘古達軍為馬留 (Marius) 所破，其人為馬留部將蘇拉 (Sulla) 所擒，努米第亞被分配給麥西尼撒之孫高達 (Gauda) 和北古斯 (Bocchus)

前
— — — — OH

辛布利 (Cimbri) 和條頓 (Tentons) 人之戰。

屬日耳曼(German)族的辛布利人，由北方南下侵入阿爾卑斯地方，於諾萊亞(Narrea)破羅馬之執政官卡波(Papirius Carbo)後，又西轉渡萊因河(Rhine R.)，公元前一五〇年，於倫河(Rhone R.)河畔之阿勞西奧(Arausio)，大敗羅馬的二大支軍隊，羅馬為之震懼。人民黨領袖號召示威運動，彈劾貴族黨諸將之無能。辛布利人更進西班牙，受挫後轉入西高盧，連續五次被選為執政官的馬留，此時在布羅溫斯(Provence)重編其軍隊。辛布利人與條頓人及罕勒維(Helveticianer)人，欲分二軍侵入意大利，但不久條頓人即為馬留所破，其王被擒。

前
I
前

馬留與加塔勤斯(Catalus)聯合渡波河(Po R.)，塵殺辛布利人於維塞雷(Vercellae)。

前
I
前

馬留改革軍隊，取消從來之徵兵制度，代之以募兵制。

前
I
前

第二次奴隸戰爭。

西西利發生奴隸叛亂，執政官亞西留(Manius Acirius)派兵進討，平之。

前
I
前

馬留第六次當選為執政官時，欲削弱貴族之勢力，而與人民黨首領克勞西亞(

Glancia) 及護民官撒滔尼努 (Saturninus) 相結納，事失敗後，政權復歸於元老院。

九一—八八

馬留戰爭（盟邦戰爭。）

護民官杜魯蘇 (Livius Drusus) 對意大利地方的加盟各邦人民，欲予以羅馬的市民權，因遭暗殺。意大利諸盟邦失望之餘，遂發生叛亂，自建聯邦共和國，號意大利，以哥菲尼 (Corfinium) 為首都，意大利各族各選議員五百名，組織元老院以為統治機關。

執政官朱理愷撒 (Julius Caesar) 宣言予歸屬羅馬之諸邦以市民權，並聲明若離叛各邦於六十日內降伏，亦予以同等待遇，結果離叛各邦大都歸順，仍不服從的諸邦，由斯特拉保 (Strabo) 及蘇拉平定之。

第一次米塞里台脫 (Mithradates) 戰爭。

本都 (Pontus) 王米塞里台脫六世領有科爾奇斯 (Colchis) 和波斯福魯 (Bosphorus) 擊破皮齊尼亞 (Bithynia) 王尼哥米提 (Nicomedes)，殺羅馬代表阿闕留 (Aquilius)，旋又侵入羅馬之屬州亞細亞，又下令於一日

八八—八四

內盡殺居住於羅馬屬州內的意大利人。公元前八八年，蘇拉爲羅馬之執政官，當其出發亞細亞討伐米塞里台脫之時，內訌勃發。

前八一八二

蘇拉與馬留之內訌。

貴族黨首領蘇拉與人民黨首領馬留互相傾軋，蘇拉逐馬留及其黨與出羅馬。蘇拉因征伐米塞里台脫赴希臘。

蘇拉出征時，人民黨之辛拿（Cornelius Cinna）爲執政官。他召回亡命於阿非利加之馬留，共同在羅馬造成一種恐怖政治，殺害多數貴族而沒收其財產。公元前八六年，馬留第七度當選爲執政官，然不久即去世。

辛拿行獨裁政治，公元前八四年，在安哥那（Ancona）爲叛軍所暗殺。

蘇拉占雅典，在開羅內亞（Chaeronea）及奧爾可米努（Orchomenus）破米塞里台脫，渡海至亞細亞，迫米塞里台脫求和。

蘇拉留部將默雷那（Murena）於亞細亞與米塞里台脫作第二次戰爭。

蘇拉爲獨裁官，剷除人民黨之領導人物，被放逐之人數達四千七百名，被虐殺者中有九十名爲元老院議員，二千六百名爲羅馬騎士。

前八六

前八四

前八三

前八二

前八一七九

前
III-71

闘士 (Gladiator) 之叛亂及奴隸戰爭。

前
七〇

六七

由加普亞闘士學校中逃出一團闘士，在兩個高盧人和色雷斯人斯巴達古(Spartacus) 的指揮之下蜂起，占維蘇威(Vesuvius) 勢極猖獗。有無數奴隸響應闘士之叛亂，旋與之相合，先後破四支羅馬軍隊。斯巴達古雖欲離意大利，利旋因同志之請，乃向羅馬進軍。羅馬以客拉蘇(Licinius Crassus) 為總司令，大敗之。斯巴達古戰死，餘黨為自西班牙歸來之彭沛(Pompey) 所殲滅。彭沛與客拉蘇為執政官，恢復為蘇拉所縮減的護民官權限，為人民黨張目。

彭沛討伐海賊。

自迦太基滅亡以後，羅馬海軍日趨腐敗，尤其駐亞細亞的羅馬總督，專事收斂，以是海賊猖獗，往來地中海之商船及意大利沿岸都市，常遭掠奪。

彭沛受命討伐海賊，破之。

第三次米塞里台脫戰爭。

前
七四—六四

米塞里台脫為羅馬之洛古魯斯(Licinius Lucullus) 所敗，逃往其婿提革拉納(Tigranes) 所居之亞美尼亞(Armenia)。洛古魯斯更破提革拉納，然

以軍隊發生暴動，不得已而退卻，旋被召回羅馬。此時米塞里台脫遂乘機歸舊地，恢復本都，更攻取皮西尼亞和卡帕多細亞，羅馬乃予彭沛以在亞細亞方面的全權，使之從事討伐。彭沛征服亞美尼亞，追米塞里台脫至高加索，米塞里台脫自殺死，戰事告終。

前 六四一六三

彭沛在亞細亞建立羅馬領地，即以敘利亞、西里西亞（Cilicia）、皮西尼亞及本都爲羅馬之屬州，加帕多細亞、柯孟格內（Commagene）、加拉底亞（Galatia）、巴力斯坦之支配者，亦承認羅馬之宗主權。

但元老院對彭沛之處理，不予承認，拒絕分配耕地予其軍團。

卡提黎那（Catilina）之陰謀事件。

人民黨恐彭沛與貴族黨相結托，計劃在他歸國之前推翻現存政府。另一方面，無政府主義者（Anarchists）又欲乘此機會，藉掠奪和沒收財產以獲利。彼等都係無產者及爲債務所苦的名門子弟，以卡提黎那（Lucius Sergius Catilina）爲首領。

上述二派互相結托，共作貫澈他們目的的種種陰謀，旋卡提黎那的陰謀爲西

塞祿 (Marcus Tullius Cicero) 所暴露，卡提黎那的同志五人經正式裁判被處以死刑，卡提黎那及多數黨人死於匹斯多里亞 (Pistoria) 之戰中。西塞祿因有國父之稱。

六〇

第一三雄政治 (First Triumvirate)

彭沛與貴族黨決裂，與愷撒、客拉蘇二人互相結托，行三雄政治。米理愷撒爲執政官，反對元老院，批准彭沛在東方之措施。

愷撒征服高盧。

愷撒征服阿爾卑斯山外的高盧人，破罕拉維人於皮勃拉克脫 (Bibracte)，又在凡索提諾 (Vesontio)——柏桑松 (Besonçon)——之東北，敗日耳曼人酋長阿里奧維斯 (Ariovistus)。

征服納爾維人 (Nervii) 人於比利時 (Belgium)。

征服凡內底人 (Veneti) 及亞闊達人 (Aquitani)。

愷撒驅逐烏西皮提 (Usipetes) 及騰退利 (Tenchteri) 之日耳曼族至萊因河彼岸。

五九—五八 前前前前前

五八—五七 前前前前前

愷撒率二軍團作不列顛的第一次遠征。

率五軍團再度遠征不列顛。

愷撒破微式格多利克司 (Vercingetorix)。

客拉蘇及彭沛爲執政官。彭沛兼任西班牙省長，客拉蘇兼敘利亞省長，而彭沛

派代理統治西班牙，己則留羅馬掌握政權。

客拉蘇在美索不達米亞爲帕提亞 (Parthia) 人敗於哈刺 (Haran)，旋被殺。
羅馬騷然，彭沛爲「無同僚之執政官」 (Consul without a colleague) 乃

有獨裁官之權威。

人民黨首領愷撒與共和的貴族黨領袖彭沛，因愷撒之高盧省長的任期問題
決裂，元老院罷免愷撒。

愷撒與貴族黨之傾軋。

元老院宣言，若愷撒不在一定期間內解除兵權，便自甘爲全國之公敵，愷撒
遂舉起叛旗，率一軍團之兵渡盧比孔河 (Rubicon R.) 之支流，侵意大利，旋
入羅馬。彭沛逃往希臘，愷撒在西班牙擊破彭沛之部將，更於帖撒利之發撒

前四八

前四八一四七

勒斯 (Pharsalus) 破彭沛。彭沛逃埃及，旋被殺。

愷撒在亞歷山大利亞遇叛亂，平之，焚去著名的亞歷山大利亞之圖書館。埃及政權移入克立俄派特拉 (Cleopatra) 及其弟多利買十三世 (Ptolemy XIII) 之手。駐羅馬守備兵於埃及。

愷撒破米塞里台脫之子法納息斯 (Pharnaces) 於小亞細亞之札拉 (Zela)。

愷撒爲終身獨裁官、終身執政官和護民官，又爲「英白拉多」 (Imperator) 和檢查官，而有擴張元老院之權，同時又爲宗教之長官。因此，其權力殆與古羅馬王相同，愷撒遂爲羅馬之獨裁支配者。他改革國政，予意大利各地人民以羅馬市民權，又採用埃及的太陽曆。

愷撒破彭沛之子於孟達 (Munda)。

愷撒正擬征討帕提亞以絕亞細亞之憂時，三月十五日在元老院被暗殺。愷撒死後，元老院再握國政，認暗殺者無罪。羅馬民衆因受執政官安東尼 (Marcus Antonius) 追悼演說之激動，雖欲以暴力加諸暗殺者，而暗殺者卡西烏 (Gaius Ca-

ssius) 與白路多 (M. Junius Brutus) 終於逃出羅馬。

前
四四一四三

穆提拿 (Mutina) 戰爭。

前
四三

執政官希脫斯 (Hirtius) 及派撒 (Pansa) 與安東尼戰，敗死。愷撒之姪孫屋大維 (Octavianus) 因得愷撒舊部與元老院之助，與安東尼爭權。

第一三三雄政治

安東尼、屋大維及雷比多 (Aemilius Lepidus) 三雄壟斷羅馬政治，元老院議員數百名及騎士二千名被放逐，且大部分遭彼等之殺害，西塞祿亦被暗殺，因此與共和派發生戰端。安東尼及屋大維伸展其勢力於馬其頓及敘利亞，破卡西烏與白路多於馬其頓之菲列比 (Philippi)，二人乃自殺死。

安東尼赴東方後，爲埃及女王克利奧佩德拉 (Cleopatra) 所惑。

三雄間締結條約，分天下爲三而分別統治之：屋大維轉意大利、西班牙、高盧，東尼轉希臘，雷比多治阿非利加。

前
三九

屋大維之部將亞克利帕 (Agrippa) 擊破彭沛之子賽克司脫 (Sextus) 於密萊 (Mylae) 海戰之中，屋大維遂領有西西利、撒丁尼亞、科西嘉。雷比多攻

西西利失敗，割阿非利加予屋大維。屋大維在羅馬根據民會之決議，剝奪安東尼之政權，布告與克利奧佩德拉宣戰。

亞克丁海戰中，破安東尼、克利奧佩德拉之艦隊，二人逃回埃及，旋自殺。埃及乃爲羅馬之屬州。

於是屋大維爲羅馬之獨裁者，確立愷撒所始創之帝政。在當時廣大的羅馬領域中，希臘——羅馬文化傳播甚廣。

五 帝政時代

公元前二七年，元老院上屋大維以「奧古斯都」（Augustus，即「至尊」之意）之尊號，自此他便被稱爲羅馬皇帝奧古斯都，後來奧古斯都遂成羅馬皇帝之尊號。

奧古斯都減元老院議員至六百名，提高議員的資格。雖仍設執政官，但已不過一名譽職。其他共和時代官職之權力亦被減削。

二七

分羅馬屬州爲元老院領與皇帝直轄領，前者是須再加武力終能使之完全歸服之地。

此時代羅馬之文運臻於極盛。奧古斯都之友人米柄奈斯（Cilnius Maecenas 8 B. C. 死）被尊爲詩人的保護者，味吉留（P. Vergilius Maro 70—19 B. C.）賀拉希阿（Q. Horatius Flaccus 65—8 B. C.）卡塔拉斯（Caius Valerius Catullus 87—54 B. C.）替巴拉斯（Albius Tibullus 54—19 B. C.）普洛帕西區（Propertius 49—15 B. C.）奧維得（Ovidius Naso 17 A. D. 死）等著名詩人輩出。歷史家則有泰塔斯（Titus）和李維（Livius）。

前
二七—一五

奧古斯都爲整理高盧及西班牙屬州之行政起見，親赴其地，在西班牙征服岡泰勃利（Cantabri）阿斯杜爾（Astures）諸族，並加嚴萊因國境之防備。

奧古斯都親赴羅馬領亞細亞，處理該地之政務。

前
二二一—一九

雷底亞（Raetia）梵代利西亞（Vendelicia）諾利古（Noricum）爲奧古斯都之養子提庇留（Tiberius）及其弟杜魯薩所征服，改爲羅馬之屬州，並建設多瑙河國境防禦工事。

提庇留之弟杜魯薩出征日耳曼，達易北河，死於歸途中。

耶穌基督誕生。

約在公元前四年或前六年。

條托堡 (Teutoburg) 戰。

伐洛斯 (Publius Quintilius Varus) 所統率之羅馬三軍團，爲開路西 (C herusci) 一族之酋長亞爾美尼 (Arminius) 所殲滅。此後羅馬雖常以侵略德意志爲一目的，然德意志民族却因此得不爲外國所滅。

提庇留帝。

帝爲奧古斯都帝之養子，係一猜疑而專制的君主，他把民會之法律的批准權移於元老院。

- 一四一—一六
杜魯薩子澤曼尼卡斯 (Germanicus) 侵至威塞爾河 (WeserR.)，破亞爾美尼於伊地息維速 (Idisiaviso)，又破蘇益皮 (Suebi) 族酋長瑪爾波德 (Marbod)，旋爲其近親所害。亞爾美尼由波希米亞奔投羅馬求救，歿於拉文那。
加里古拉 (Caligula) 帝。

帝爲澤曼尼卡斯之子，好淫逸而專橫，因被弑。

四一—五四

客老丟（Claudius）帝。

帝爲澤曼尼卡斯之弟，攻略不列顛，後爲寵妃阿格立披那（Agrippina）毒死。

五四—六八

尼羅（Nero）帝。

客老丟之養子，對於藝術有深刻之理解，然耽溺於奢侈、肉慾，且生性殘酷，嘗殺其義弟不列達尼克、母阿格立披那、皇后奧克達維、師傅息內卡（Seneca）。

六四

羅馬起大火，第一次六日而熄，後再起火，又大焚三日，羅馬之大部爲火所燬。尼羅加猶太人和基督教徒以放火罪，加以迫害。

六八—六九

加爾巴（Galba）帝。

帝之貪慾殊甚，爲部下所惡，遂爲俄多（Otho）所弑。

六九、一一四

俄多帝。

帝嘗爲尼羅寵臣之一。加爾巴帝死後，萊因軍團推維忒留（Viterius）爲帝。

六九、四一一二

維忒留帝。

帝於克萊蒙拿（Cremona）附近，破俄多帝而入羅馬，在羅馬恣意貪慾與奢

六九—九六

六九—七九

侈衛斯巴興 (Vespasianus) 在討伐猶太人叛亂時，在敘利亞被推為皇帝。夫勒維安 (Flavius) 系三帝。

衛斯巴興帝。

帝恢復羅馬之秩序，鎮定白達夫 (Batav) 族酋長朱理西維留 (Julius Civilis) 之叛亂。

七〇

七九—八一

衛斯巴興帝之子狄圖士 (Titus) 陷耶路撒冷。

狄圖士帝。

帝施政仁慈寬大，為國民所景仰。

維斯維奧山爆發，罕古拉紐 (Herculaneum)、彭沛依 (Pompeii)、斯達勞安 (Stabiae) 諸市因此而被掩埋。

杜密興 (Domitianus) 帝。

狄圖士帝之弟，為一嚴峻而殘忍的人。

興工建築自萊因河中流至多瑙河上流〔自萊因不洛爾 (Rheinbrohl) 至格爾海姆 (Kelheim) 之間〕之大規模的長城。

郁理亞格里可拉 (Iulius Agricola) 征不列顛，擴張羅馬之國力至蘇格蘭 (Scotland)。

九六一九八

納爾華 (Nerva) 帝。

杜密興帝被暗殺後，元老院推之爲帝。帝減租稅，召回放逐者。

九八一九七

圖拉真 (Trojan) 帝。

納爾華帝之養子，生於西班牙之羅馬殖民地意大利加 (Italica)，爲以非意大利人登羅馬帝位之第一人。

帝爲一卓越的政治家，又爲一優秀的軍事家。在羅馬及全國各地，從事許多壯麗的建築；征達息亞 (Dacia)，收之爲羅馬之屬州。

帝之治世，爲羅馬帝國版圖最大之時，及征帕提亞時，羅馬之東方版圖擴展至底格里斯河。

羅馬文學有再興之氣運，昆鐵利亞努 (Quintilianus)、普力尼烏 (Plinius) 兄弟、塔息圖 (Tacitus) 等輩出；史學方面則有希臘歷史家普魯泰克 (Plutarch)。

一 一 七 — 一 三 八

哈德連(Hadrianus)帝。

營長城於不列顛。

一 三 八 — 一 六 一

安敦比烏(Antonius Pius)帝。

帝行善政，其在位時，爲羅馬之太平治世；對於蠻人之侵入，則勇於防禦。

奧理留(Marcus Aurelius)帝。

帝嘗受教於斯多噶哲學家弗洛都(Cornelius Fronto)，爲一賢明而對斯多

噶哲學造詣甚深之君主。

帝征麥可曼(Marcomann)、闊丹(Quaden)兩族，設防於多瑙河境界。

康慕達(Commodus)帝。

帝與日耳曼人和，使之納貢，耽於奢侈、淫蕩，行事殘忍，遂爲近親所弑。

一 九 三 — 一 一 八 四
軍人皇帝時代

無一定的皇位繼承法之羅馬帝國，此時期中，屢陷於混亂狀態，然對於蠻夷之侵入，尙能繼續防禦。沛爾替那古(Pertinacu)及朱理努(Didius Julianus)稱帝未及一年，伊利里亞(Ilyria)軍團又戴塞佛留(Septimius Severus)

爲帝。

一九三—一九一

塞佛留帝。

帝征美索不達米亞，大著功績；又征不列顁，修復哈德連帝之長城。

卡刺加拉 (Caracalla) 帝。

一一一—一九一七

馬克利努 (Macrinus) 帝。

一一七

愛拉加巴拉 (Elagabalus) 帝。

一一八—一九一八

亞歷山大塞佛留 (Severus Alexander) 帝。

帝爲一卓越之君主，以法學家烏爾披安努 (Domitius Ulpianus) 與保拉斯 (Paulus) 之輔佐，行其政事，然因對於軍隊過分嚴格，以致引起兵變。

帝於一二六伐薩贊朝所建的新波斯，大著功績，（希臘史家希羅多德則謂帝戰敗。）

一一五—一九一八

馬克西米安 (Maximinus Throx) 帝。

一一一七

高丁安一世 (Gordianus I)。

一一一八——一四四

高丁安三一世。

一一四四——一四九

腓立普阿拉勃 (Philippus Arabs) 帝。

一一四九——一五二

台修斯 (Decius) 帝。

一一五〇

基督教徒大受迫害。

一一五二——一五三

加拉斯 (Gallus) 帝。

一一五三

愛米連那斯 (Aemilianus) 帝。

一一五三——一六〇

發雷里安那斯 (Valerianus) 帝。

一一六〇——一六八

加力伊那斯 (Gallienus) 帝。

發雷里安那斯帝征討新波斯，被失敗，送至沙保立斯王處爲奴隸，此訊傳至羅馬後，由其子加力伊那斯卽位，一時僭稱皇位的很多。加以蠻族——尤其是哥德人——入侵，全國爲之大混亂，此卽所謂「三十僭主時代。」

一一六八——一七〇

客老丟二世。

一一七〇——一七五

奧雷利安那斯 (Aurelian) 帝。

帝可謂羅馬之中興君主，雖割達息加州與哥德人，然能保守多瑙河國境，逐阿

雷孟 (Alemannen) 族出意大利，破帕米拉 (Polmyra) 之齊諾皮亞 (Zenobia) 女王。

二七五

二七六—二八二

二八二—二八三

二八三—二九〇

塔烏圖 (Tacitus) 帝。

普洛布斯 (Probus) 帝。

加勒斯 (Carus) 帝。

戴克利先 (Diocletian) 帝。

帝採取東方式的專制君主政治以治理羅馬，元老院之政治權力完全喪失。

同時帝以馬克西米連亦爲奧古斯都，使之統治帝國之西部，已則駐皮西尼亞 (Nicomedia) 治理東方。

自此羅馬乃非帝都。

馬克西米連駐米蘭 (Milan)。旋以羅馬版圖廣大，又擢二名爲愷撒 (Caesar)、義 (即次帝)、以君士但 (Constans) 和葛萊理 (Galerius) 充之。使君士但治高盧、不列顛和西班牙，使葛萊理治馬其頓和希臘。至此羅馬遂被分爲四，基督教徒大受迫害。君士但之管轄區擴大。

二〇一

戴克利先帝退位後，四奧古斯都後有六人互相爭鬪，君士坦丁之子君士坦丁擊敗所有競爭者，即帝位。

三三一—三三七

君士坦丁大帝 (Constantin the Great)

帝在位時，基督教被尊爲國教（三一三年之米蘭敕令）。

三三五
三三〇
開第一次宗教大會，稱尼蓋亞 (Nicaea) 會議，排斥阿利烏斯 (Arius) 派。
以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即以前之皮商丁 Byzantium) 爲羅馬國都。

帝倣戴克利先之先例，分羅馬帝國爲四大部、十四區、一一七州，各派知事治理之。帝在未死之前，即任命三子爲奧古斯都統治帝國，又擢姪二人爲愷撒，以期政治完整；及帝崩，愷撒二人被殺於君士坦丁堡，三子遂分帝國。

君士坦丁二世。

領有西部（意大利、高盧、及非洲之一部。）

君士坦丁西阿 (Constantius)

領有東部。

三三一—三三一

三三七—三五〇

君士坦(Constats)帝。

領有依利里根(Illyricum)及非洲之一部分。

三六一—三六三

朱理安帝(Julianus the Apostata)。

三七八

伐倫斯(Valens)帝。

三七九—三九五

體何德西大帝(Theodosius the Great)。

帝統一全羅馬帝國，但自帝死後，已有百年歷史的帝國東西分裂，遂成定局。

三九五一—四五三

東羅馬帝國(皮商丁帝國)爲阿卡丟(Arcadius)及其後繼者所統治。

三九五一—四七六

西羅馬帝國。

雖有霍諾留(Honorius)發楞廷尼安(Valentinianus)等帝，但帝位常爲日耳曼將軍所左右。

四七六

西羅馬帝國之最後皇帝奧古斯杜拉(Romulus Augstulus)爲日耳曼傭兵隊長俄多亞撒(Odoacar)所廢，西羅馬遂亡。

五二七—五六五

茹斯底年(Justinianus)帝。

帝統治東羅馬帝國，以托利薄里安(Toribonianus)等大法學家十七人爲

法典編纂委員，編羅馬法全典，在君士坦丁堡建索菲亞（Sophia）寺院；又任用庇黎沙留（Belisarius）以恢復羅馬帝國故地。

第一編 中古史

I. 自民族大遷徙至凡爾登條約

公元三七五年——八四三年

一 民族大遷徙

日耳曼民族與希臘民族、意大利民族同屬亞利安系，其原住地在萊因河與維斯杜拉河(Vistula R.)之間，以迄於斯堪的那維亞(Scandinavia)。其人文化幼稚，因被羅馬人目爲野蠻民族。

日耳曼民族分爲如下諸種族：

(一) 東哥德人(Ostrogoths)，居今蘇聯南部地尼伯爾河(Dniester R.)
地尼伯河(Dnieper R.)流域。

(二) 西哥德人(Visigoths)，居達息加(今匈牙利、羅馬尼亞之東部)，以其與羅馬接觸較早，故文化較優於其他各族。

(三) 汪達爾人 (Vandals)，居今匈牙利之布達佩斯 (Budapest) 及奧地利維也納兩都間地。

(四) 勃根廷人 (Burgundians)，居住於南卡 (Nechar) 萊因兩河河畔。

(五) 法蘭克人 (Franks)，分二支：列實利安法蘭克 (Riparian Franks) 住萊因河下流兩岸之地；沙利安法蘭克 (Salian Franks) 住萊因河河口地方。
(六) 盎格魯人 (Angles)、撒克遜人 (Saxons)、裘德人 (Jutes) 住北海沿岸。

(七) 儂巴德人 (Lombards)，分布於易北河下流。

諸族祇東哥德有國王，其他諸族之宣戰講和等大事，均由自由民會議決。戰時將軍一人（大致由貴族充任）及各軍團的統率將領，亦由民會選舉。自由民從事狩獵和戰鬪，耕作之事委諸婦女及奴隸。無都市，祇有村落和農家散在田野間。禮拜神祇在靈山淨林中行之，無神殿，亦無偶像。日耳曼民族之主神如下：
伏泰 (Wodan)、多奈爾 (Donar)、第烏 (Ziu)、佛里格 (Frigg 伏泰之妻)、佛萊耶 (Freyja)、納租斯 (Nerthus)、巴爾德 (Balder)、洛基 (Loki)。

又信英雄之靈魂永遠不滅。

民族大移動之開始

三七五

匈奴族渡窩瓦河，依次向西侵入，征服東哥德、西哥德之國。基督教者得羅馬之允許，渡多瑙河移住羅馬帝國領內。主教伏爾費拉（Wolfila），譯聖經為哥德語。

三七八

亞德里亞堡之戰中，西哥德戰勝華倫斯（Valens）帝，帝崩後，嗣體何德西與西哥德和，予彼等以住地作為報酬，並以之為盟邦，使其擔負邊防之責。

匈奴族抵多瑙河下流之北部。

三九五

西哥德王亞拉列克（Alaric）與羅馬發生隔閡，經馬其頓、入希臘、西羅馬將軍汪達爾人斯梯里哥（Stilicho）往援東羅馬，亞拉列克乃退却；因在意大利設防以備亞拉列克及拉大加益斯（Radagais）所統率之其他日耳曼族之侵略。

四〇六—四〇九

蘇維人、汪達爾人、亞拉南人往西班牙，勃根廷人初居萊因河中流，移旋住倫河和梭恩河（Saone）之兩岸。沙利安法蘭克人擴展其居地於高盧北部。

四一〇

○年，葬身於布散都洞(Brusento)。其後繼者亞韜夫(Athaulf)率西哥德人赴高盧，與西羅馬帝締協定，擊退其他日耳曼族之侵寇。公元四一四年，在那爾波(Narbo)，與皇妹布拉息底亞(Placidia)結婚。

四一五

亞韜夫之弟華里亞(Wallia)在南高盧及西班牙建西哥德王國。初都托羅沙(Tolosa 鄉 Toulouse)，後遷托萊特(Toledo)。

四一九

非洲汪達爾王國成立，以基塞列克(Geiserich)為國王，都迦太基。

不列顛人因不堪匹克坦(Picten)人和蘇格蘭人之掠奪，求援於蓋格魯撒克遜族。蓋格魯撒克遜一族，於此時移住不列顛，征服不列顛人，建七小王國——坎梯亞(Cantia)、南撒克遜(South Saxony)、威色克斯(Wessex)、東撒克遜(Est Saxony)、東蓋格里亞(East Anglia)、麥爾西亞(Mercia)和諾森伯里亞(Northumbria)。

四二一

卡泰勞(Katalaunum)戰役中，匈奴族國王亞鐵拉(Attila)為愛提烏(Aetius)所率之羅馬軍，與西哥德(會長狄阿陀列克Theodoric)之聯軍所敗。亞鐵拉退保匈牙利，旋又向羅馬進軍，由主教立俄一世(Leo I)出面向之求

和，羅馬纔得無事。四五三年亞鐵拉沒，匈奴國崩潰。

四五五

汪達爾人劫掠羅馬。

四五六

羅馬帝國之日耳曼傭兵隊隊長俄多亞撒，廢羅馬之最後皇帝奧古斯杜拉，而爲意大利之支配者。

四九三

狄阿陀列克大王東破俄多亞撒，在意大利建東哥德王國，定都拉文那(Raven-na)。

五三四

東羅馬帝茹斯底年之將軍庇黎沙留(Belisarius)滅汪達爾王國於非洲。

五五三

庇黎沙留之後繼者拿息斯(Narses)滅東哥德王國於意大利，以意大利爲皮

商丁帝國之一州。

五六八

亞爾薄印(Alboin)在上意大利建倫巴德國，以帕維亞(Pavia)爲首府。

五九〇—六〇四

羅馬主教格列哥里一世(Gregory the Great)獲得教皇權，爲教皇之鼻祖，稱大教皇。公元五九五年，遣傳教師赴英格蘭，蓋格魯撒克遜人改宗羅馬舊教。

二 謂洛基王朝治下的法蘭克王國

四八六

住於萊因與些耳德 (Scheldt) 兩河河口之沙利安法蘭克王客洛維 (Chrodegwig) 謂洛維基朝 Merowinger) 在索松 (Soissons) 之戰中，戰勝羅馬之最後知事謝列烏 (Syagrius)，後為全法蘭克之獨裁君主。

四九六

客洛維自亞拉曼戰勝以後，皈依基督教，受理姆斯 (Reims) 主教理美哲 (Remigius) 之洗禮。

五〇七

客洛維破西哥德，高盧幾全部為其領土。此後西哥德以托里多 (Toledo) 為首都，客洛維死後，法蘭克王國由其四子共掌國政，麥茨 (Metz)、奧爾良 (Orleans)、

巴黎 (Pairs)、索松各設宮廷。

五三一—五三四

條麟吉亞、勃根廷各國併入法蘭克王國。

法蘭克王國經若干年內爭以後，至客羅塔一世 (Chlotar) 及二世時，再行統一，旋又分裂為奧斯達拉西亞 (Austrasia)、紐斯的里亞 (Neustria) 和勃根廷三部。

國王之權力漸移入宮尹 (Mayor of Palace) 之手。

宮尹初為宮廷之監督，其後權力逐漸增大，遂以國王代理人之資格獲得最大的

權力。客羅塔二世時，全國三大部均在宮尹的支配之下。客羅塔二世之嗣子達哥培特（Dagobert）時，宮尹老丕平（Pipin the Elder）在奧斯達拉西亞大恣權勢，其孫丕平（Pippin the Short）在聖坤亭（St. Quentin）附近之台斯特里（Testri）破紐斯的里亞之宮尹，遂爲全法蘭克王國之宮尹。

III 薩拉遜

阿拉伯多沙漠，地味磽確，不宜農耕；但葉門（Yemen）地方，爲古來印度航路之貿易地，爲東西物資積散之所，頗爲富庶。阿拉伯人平常營牧畜和農業，亦有經營隊商赴敍利亞地方的。其商路，即葉門與敍利亞之間的狹長地帶，經麥加（Mecca）與麥地那（Medina）。

阿拉伯人因其所居住之地帶的地理關係，與其他諸民族少接觸，起初不甚著名，後在新宗教回教的影響之下勃興起來，遂建一大帝國。

穆罕默德（Mohammed）出身於麥加之豪族，五七一年生於麥加市。幼孤，加入隊商而經商於敍利亞地方，後與富女赫底徹（Khadidja）結婚，四十歲時，創

宗教——回教。

回教之成立，受猶太教與基督教之影響極大。不過在穆罕默德看來，基督教為一多神教，且崇拜偶像，不甚合理，因反對偶像，並且避免一切類似偶像的繪畫、雕刻等。古蘭經（Koran）中所說「世間只有唯一神阿拉（Allah），穆罕默德為其預言者，」此即穆罕默德之根本教義。

穆罕默德由麥加避難往麥地那。信奉回教的民族以此年爲新紀元之元年。

六三〇

穆罕默德由麥地那率信徒陷麥加淨「天房」(Kaaba) 毀偶像旋征服阿拉伯全土。

死於六三二年，葬於麥地那，其後繼者稱哈里法 (Caliphs)。

六三二十六三四

穆罕默德死後，其義父額卜白克爾（Abu-Bekr）爲「哈里法」編纂一四章的古蘭經。古蘭經以後被補充以關於穆罕默德的傳說，對此補充之部分，回教徒分裂爲二派：承認此補充部分之斯那派（Sunnit）與排斥此補充部分之十葉派（Schitien）。十葉派以穆氏之婿阿里（Ali）爲唯一正當的後繼者。阿白斯（Abbas）家奉斯那派，法吐默（Fatima）家及波斯屬十葉派。今之阿斯曼土耳其（Abbas）家奉斯那派，法吐默（Fatima）家及波斯屬十葉派。今之阿斯曼土耳其

其 (Othman Turks) 係屬於阿白斯家的斯那派。

六三四一六四四

奧瑪 (Omar) 在東方確立阿拉伯之支配權。

六三五年征波斯，旋又略巴力斯坦和腓尼基，滅薩贊朝之新波斯，更入侵埃及，陷亞歷山大里亞。

六四四一六五六

阿斯曼 (Othman) 征北非洲，取羅得斯島，旋於叛亂中被弑。

穆罕默德之婿阿里爲哈里法，然未得全體人民之公認，默阿維爵 (Muawija) 在敘利亞自稱哈里法。

六六一—七五〇

在血腥之內亂與阿里被弑後，斯那派阿斯曼朝建立。

阿斯曼之曾孫默阿維爵一世由麥地那遷國都至大馬色，自此哈里法成爲世襲的。

七一—

阿拉伯人戰敗西哥德王國，滅之，占領西班牙半島，半島北部只存阿斯都里亞 (Asturien) 一基督教國。

七三三

都爾 (Tours) 與波迭亞 (Poitiers) 之戰。

法蘭克王國宮尹查理士馬泰 (Charles Martel) 在此一役中擊破阿拉伯人，

薩拉遜北進之雄圖受挫。

阿斯曼朝最後哈里法時，薩拉遜之威勢達於極盛，自阿拉伯灣至印度河之地域，以及地中海、高加索、西南亞洲、非洲之北部海岸全部，西班牙半島之大部分，法蘭西之南部，均入其版圖。

然其內部則不斷與阿里派發生紛爭，亞布阿白斯（Abul Abbas）敗阿斯曼朝最後哈里法麥爾梵二世（Merwan II）於底格里斯河支流沙勃河（Sab R.）畔，遂廢之，創阿白斯朝。

七五〇—一二五八
阿白斯朝時代以報達（Bagdad）爲其首府。（一二五八年受蒙古人之侵略。）

阿斯曼朝之亞布杜拉曼（Abdurrahman）逃往西班牙，建哥多瓦（Cordova）的哈里法朝（七五六年。）

七八六—八〇九
阿白斯朝之哈里法貳論（Harm al Raschid）之治世，實爲薩拉遜哈里法國文化之黃金時代。九十兩世紀，商業、科學、建築等等，均臻於極盛。其子馬門（Mar-eun）時（八一三—八三三）大馬色、報達、麥加、開羅等地，皆爲阿拉伯文化之中心。

四 加洛林朝

七五—

謀洛維基朝之希特列 (Childeric) 爲索松貴族會議中所廢，被幽於修道院中，查理士馬泰之子矮子丕平 (Pippin the Short) 爲法蘭克王國之國王，創加洛林朝 (Carolingian Dyn.)。

七一九—七五四

朴尼法 (Bonifatius) 布教於德意志。

朴尼法本名溫佛萊德 (Winfrid)，為盎格魯撒克遜人，自七一九年受教皇格列哥里二世 (Gregory II) 之命以來，赴德意志異教徒中努力傳布基督教，極著成效，七四八年以後，為馬因斯 (Mainz) 之大主教，七五四年，赴孚利斯蘭 (Friesland) 傳教時被殺，葬於佛爾達 (Fulda)。

丕平破倫巴德人，獻地與教皇，是為教皇領之始。

七六八—八一四
查理士大帝 (Charles the Great) 建法蘭克大帝國。

查理士大帝初與其弟查理士曼 (Karlmann) 共同統治法蘭克，七七一年查理士曼歿，乃為惟一君主。查理士曼之遺子等往投倫巴德王台息推留 (Des-

iderius^o

七七二—八〇四

撒克遜戰爭

查理士大帝屢討撒克遜，七五八年降撒克遜之威德原（Widukind）。

查理士大帝滅台息推留之倫巴德王國。

七七八
七七八
查理士大帝因薩拉哥撒（Saragossa）之請，親往西班牙，征哥多瓦之哈里法阿布杜拉曼，在歸途中受巴斯根（Basken）族之襲擊。報達方面，此時在哈里法哈倫（Harun）的統治之下。

查理士大帝廢巴華利公泰西羅（Tassilo^o）

七八九
七八九
大帝討斯拉夫族，由科倫（Köln）通巴華利，渡易北河而達皮內河（Peene R.）畔。

七九一—七九九
七九一—七九九
大帝爲征討援助泰西羅的阿哇爾人起見，自萊格斯堡（Regensburg）遠征

至拉巴河（Raab R.）

查理士大帝戴西羅馬帝之皇冠

八〇〇
八〇〇
教皇立俄三世（Leo III）受前教皇的一族之虐待，七九九年被逐出羅馬，乃

赴帕台邦(Paderborn)之查理士大帝行營中求救。查理士援之，送之返羅馬，立俄三世乃於公元八〇〇年之耶穌聖誕節，授查理士以皇冠。

八一〇

大帝征討丹麥人(Danes)

當時法蘭克帝國的領土至爲廣大，厄波羅、卡里格利亞諾(Garigliano)、拉蒲、波希米亞森、薩爾(Saale)、易北、安德爾(Eider)諸山川間，均爲其領土，設境界以爲防禦，又在海岸地方設防以備諾爾曼人(Normans)之侵寇。大帝設郡縣及教會領，分封侯伯及主教治理之，並設按察使以時巡查各地政事，又立學校，獎勵產業，文明之曙光於是再見。

帝於自己宮廷中招集許多外國的僧侶、學者和詩人，都爾修道院院長阿爾琴(Alcuin，盎格魯撒克遜人)與比薩(Pisa)人皮特路(Petrus)，即其中之著者，在亞亨(Aachen)設宮廷學校，在佛爾達加萊(Gallen)境內設許多僧侶學校，以造就有用之官吏，更在修道院和教會中附設初等學校。倫巴德史編者保拉斯·第可奴斯(Paulus Diaconus)及查理士大帝之生涯(Vita Caroli imperatoris)一書之著者法蘭克人愛哈德(Einhard)等，均爲受

查理士大帝之招聘。因此，法蘭克王國內文化發達，此即所謂加洛林朝的文藝復興。

聖善路易 (Lewis the Pious) 為皇帝。

八一四一八四〇
聖善路易 (Lewis the Pious) 為皇帝。
八二二二
路易之三子因分割領土而紛爭。

路易諸子間締凡爾登條約。

八四三
I. 皇帝路塞 (Lothiar) 得中部法蘭克 (萊因河、些耳德河、倫河間之地)
及意大利之中北部；
II. 日耳曼路易 (Lewis the German) 得東法蘭克 (德國)；
III. 烙子查理士 (Charles the Blad) 得西法蘭克 (法國)。

日耳曼路易之領土內多日耳曼人，烙子查理士國內則以羅馬化之高盧人佔優勢，此為德法二民族國家成立之先聲。

東法蘭克的語言稱德意志語。後來說德意志語的諸族，混合而形成今日之德意志人。

II.自凡爾登條約至十字軍開始

一 沒耳生條約

公元八四三——一〇九六年

八四三—九一一

八四三—八七六

德意志之加洛林朝（意大利至八九五年，法蘭西至九八七年。）

日耳曼路易與諾爾曼人及斯拉夫人戰，又與西法蘭克王禿子查理士戰。

沒耳生（Merson）條約。

日耳曼路易與禿子查理士瓜分中部法蘭克、亞爾撒斯（Alsace）及東勞倫（Lorraine）合併於德國。東勞倫包括麥茨、亞亨、尼謨威根（Nimwegen）烏得拉支（Utrecht）。

八七六—八八七

肥人查理士（Charles the fat）於八八四年被選爲法蘭克國王，雖以皇帝查理士三世之名幾於統一了查理士大帝之全版圖，然因其不足以防禦諾爾曼人之侵寇，遂被廢。

倫河河畔之低勃根廷（Niederburgund）與朱辣河（JuraR.）畔之高勃根廷，均

各建王國，九三三年統一爲勃根廷王國，以阿爾司 (Arles) 為首府。

八八七—八九九

東法蘭克國王亞諾爾夫 (Arnulf von Kärnten) 於八九一年破諾爾曼人，與馬札兒人 (Magyars) 同盟，征摩拉維亞 (Moravia) 王國的建設者斯華托布爾克二世 (Swatopluk II) 在羅馬戴帝冠。

八八九—九一二

亞諾爾夫之嗣子童子路易 (Louis the child)，六歲即位爲王，馬札兒人 橫行於德國，恣意劫掠，內亂不絕。

九一一

諾爾曼人 定居於萊因河下流 (諾爾曼底 Normandy)。

九一一—九一八

德意志王康拉德一世 (Conrad I) 與撒克遜公亨利 戰，屢次失利。

撒克遜、法蘭哥尼亞 (Franconia)、巴伐利亞 (Swabia)、勞倫五公國 成立。

二 德意志的撒克遜朝

九一九—一〇一四

撒克遜家 為德意志之帝王。

九一九—九三六

德意志帝國 的建設者亨利一世 之主權得五選舉侯國之承認。

九二八

亨利一世戰敗斯拉夫系的溫德(Wenden)族。同年冬，略定海微爾(Heveller)之都市白朗丁堡(Brandenburg)，在達雷米底(Daleminzier)地方設梅森(Meissen)要塞，併有波希米亞。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六—九四三

亨利擊破匈牙利人恩斯脫拉特(Unstrut)。

在丹麥邊境設邊塞，又建修列斯維(Schleswig)城塞。

俄多一世(Otto the Great)

帝確立堅強之王權，使國家之統一益加鞏固，廣大之國有領土，爲其權力所依存之處，此等國有領土，以其所任命之宮中伯(Pfalzgrafen)治理之。諸侯成爲國家之最高官吏，與其家臣同有誓忠於國王之義務。此外，俄多更分封其族人爲諸侯，使中央權力益加強大。其後，又予其所任命之大僧正和僧正以莫大的領地，無世襲封土的僧侶官吏階級，於是成立。若輩比之有世襲封土的諸侯，更爲帝國之確實支持者。

俄多卽位以後，即被迫而與法蘭克尼亞公愛佩哈德(Eberhard)，其弟達克瑪(Thankmar)、亨利以及勞倫公基塞爾白(Giselbert)戰，平定之。

九五一

俄多征依弗里亞 (Ivrea) 之培雷加 (Berengar) 赴意大利，娶意王羅塞之寡婦亞達萊特 (Adelheid) 爲妻。

九五三

俄多與其子斯華比亞之路德福 (Ludolf) 及其婿勞倫之康拉德戰，破之，二人遂失去其侯領。

九五五

俄多大破匈牙利人於奧格斯堡 (Augsburg) 附近之萊希費德 (Lechfeld)。俄多在羅馬行加冕禮，號神聖羅馬皇帝。自此以後，羅馬帝號乃為德帝所占有。

設馬德堡 (Magdeburg) 大主教區。

九六二

俄多二世與希臘公主德奧發諾 (Theophano) 結婚。他為防禦法蘭西王羅塞之入侵起見，恢復勞倫，九七八年進圍巴黎，但未成功。

九六七

九七三—一九八三

九八二年，在南意大利之科脫洛內 (Cotrone) 與薩拉遜人及希臘人戰，大敗。帝之無能於是暴露，對於溫德人之叛亂，亦不能遏制，德國溫德地方之勢力，因而日衰。

俄多三世初在其母及祖母的監護之下，治理國政。

九八三—一九八一

帝計劃以羅馬為國都之企圖失敗。

一〇〇一—一〇〇四

亨利二世（聖者）為德意志王。

帝與波蘭王克洛勃萊(Chrobry)戰，割波希米亞，建班堡(Bamberg)主教區。在南意大利得諾爾曼人之助，與希臘人戰。

III 法蘭西、英格蘭和西班牙

九八七—一三三八

法國之卡帕朝(Capetian Dyn.)

加洛林朝絕後，休•卡帕(Hugh Capet)登王位，建強固之王國。

八二七—一〇六六

盎格魯撒克遜王朝治下之英國。

英國之威色克司(Wessex)王愛格巴(Egbert)，統一盎格魯撒克遜王國，稱第一代英格蘭王。異教徒諾爾曼人屢次入寇，多定居於此。

八七一一九〇一
一〇一六

愛格巴之孫亞爾弗萊大王(Alfred the Great)與諾爾曼人戰，勝之，國威大振。丹麥王加紐脫(Canute)爲報復英王之殺諾爾曼人，入侵英格蘭，奪取英格蘭之支配權。

一〇六六
哈斯丁斯(Hastings)之戰。

一〇四二年，英格蘭之諾爾曼王統絕，盎格魯撒克遜王統復活。哈羅德二世(

Harold II) 與諾爾曼底公威廉一世戰於哈斯丁斯，慘敗，威廉遂爲英格蘭之國王。自此，諾爾曼王朝君臨英格蘭，直至一一五四年。

西班牙方面，自公元一〇〇〇年以降，哥多瓦之哈里法朝衰微，國土四分五裂，卡斯提(Castile)、那窪爾(Navarre)、亞拉恭(Aragon)、葡萄牙(Portugol)四基督教國獨立。

四 俄羅斯

八六二

俄羅斯之路列克(Ruric)朝始祖路列克，本居瑞典，率一支諾爾曼人，建都於今之諾弗哥羅(Novgorod)，是爲俄國建國之始。後以基輔(Kiev)爲首府，尋又移都莫斯科(Moscow)。

五 政教兩權之鬭爭

一〇一四—一一五

一〇一四—一〇三九

法蘭克尼亞朝君臨德意志。

康拉德二世再赴意大利，於一〇二七年在羅馬加皇冠。

帝以修列斯維與丹麥王加紐脫大王，討其繼子斯華比亞之厄納斯脫(Ernest)之叛亂，又征波蘭與匈牙利。一〇三三年，併勃根廷王國。

一〇五九—一〇五六

帝之治世爲皇權之極盛時代，帝國之威勢隆盛。諸侯、隣邦以及教會，均服從其指揮，匈牙利亦成爲德意志帝國之封土。

帝於一〇四六年的蘇得里(Sutri)宗教會議中，廢去同時並立之三教皇，另立德人克力門二世(Clement II)爲教皇，命其爲自己加冕，後又先後任命三個德人爲教皇。

亨利四世

帝六歲時踐祚，初由其母亞格內斯(Agnes)攝政。一〇六二年，爲科倫大主教亞諾(Anno)拐誘至科倫，亞諾及布勒門大主教亞達爾培特(Adalbert)遂爲帝國之攝政。直至一〇六五年，撒克遜人怨亨利之壓迫，羣起反抗。帝逃往哈茲堡(Harzburg)，在蓋斯吐根(Gerstungen)與之締屈辱條約。一〇七年，破撒克遜人。

亨利三世

自此，皇帝與教會便互相鬭爭。

I O T H I — I O E H

教皇格列哥里七世

格列哥里七世本名埃爾德勃郎 (Hildebrand)，爲托斯卡拿 (Toskana) 之一農民，就學於格留尼 (Clugny) 修道院，曾歷佐五教皇，被選爲教皇後，乘德帝之懦弱無能，根據教皇至上主義與格留尼派之克己禁慾的改革主義，主張羅馬教皇之權利，在卡諾薩 (Canossa) 地方，制勝皇帝。

他勵行：(一)僧侶獨身，(二)禁止僧職買賣，(三)教職之任令權完全歸教會掌管。

I O S I
德國主教等開宗教會議於窩牧 (Worms)，亨利彈劾格列哥里。

I O T S I

格列哥里處亨利以破門律。旋特里布爾 (Tribur) 之諸侯會議又議決：若亨利之破門令不於一年內解除，則廢之。帝不得已，在卡諾薩向教皇懺悔，請求解除破門令，教皇乃解除之。

I O A O

亨利破斯華比亞之路德福，路德福受傷幾死。斯多芬 (Staufen) 之菲迪禮爲斯華比亞公。

一〇八一

亨利赴意大利，圍教皇於恩格爾斯堡（Engelsburg）。教皇雖得諾爾曼人之救，

一〇八五年，死於薩雷諾（Salerno）。

亨利由教皇克力門三世（Clement III）加以皇冠，恢復德意志之和平；旋與皇子康拉德亨利戰，死於一〇六年。

一〇六一—一二五

亨利五世爲德意志皇帝。

亨利五世久與教皇卡立克都二世（Calixtus II）爭，後與之締寫牧盟約（Concordate of Worms），以解決主教之敍任問題。依照此協定，以後皇帝授僧正等以采邑，教皇則授以指環和牧杖。

六 德意志之撒克遜朝

一一一—一三七

撒克遜家之羅塞爲德意志皇帝。

帝以丹麥爲德國之采邑，與斯多芬家之菲迪禮及康拉德戰，又討伐兩西西利王國之建設者諾爾曼人羅哲爾二世（Roger II）。

再開始在溫德地方殖民，梅森、白朗丁堡、梅克林堡（Mecklenburg）波美拉

尼亞 (Pomerania) 等地，漸次成爲德國之殖民地。

一三三四
亞爾勃萊特 (Albrecht der Bär) 爲諾特壘之邊境伯，後爲白朗丁堡之邊境伯。

III. 十字軍時代

公元一〇九六——一二七〇年

一、十字軍

十字軍之原因

自塞爾柱克土耳其 (Seljuks Turks) 勢力西漸以後，皮商丁帝國受其威脅，一〇七一年在曼稷克特 (Manzikert) 之戰中，且擒皮商丁皇帝羅曼狄基尼 (Romanus Diogenes)，隨後小亞細亞全部被奪，基督教的聖地耶路撒冷也落入土耳其人之手。皇帝阿利克修一世 (Alexios I) 不得已遣使赴羅馬，向教皇求援。會此時歐洲各基督教國教徒往耶路撒冷朝禮聖墓的，也備受塞爾柱克土耳其人的虐待，很想恢復耶路撒冷，於是羅馬教皇乃號召十字軍。

教皇鄧爾班二世 (Urban II) 召集宗教會議於法國之克力爾門 (Clermont)，勸教徒加入十字軍。商人們為欲發展其商業，平民們因為在參加戰爭時可不付其所負債務的利息，同時又深信戰死靈魂可以升入天堂，所以都紛紛加入。

一〇九五

「上帝所號召的」十字軍，再加清修士彼得（Peter the Hermit）又到處宣傳，以是參加者甚衆。

一〇九六—一〇九九

第一次十字軍

首先出發的，是所謂「人民十字軍」，由清修士彼得統率，以其係烏合之衆，在匈牙利及保加利亞已損失大半，至小亞細亞，完全潰滅。

哥弗雷（Godfrey）、羅拔德（Robert）統率十字軍出發，遠征耶路撒冷，從軍者大半是法蘭西人和諾爾曼人，總數在二十萬以上。

一〇九八 攻取安條克

陷耶路撒冷，建耶路撒冷王國，以哥弗雷為聖地保護者；同時又組織宗教騎士團以為維持，如神廟騎士團（Templars）、醫院騎士團（Hospitallers）等是。

第二次十字軍

以德帝康拉德三世與法蘭西之路易七世為首領，結果完全失敗。

埃及蘇丹沙拉庭（Saladin）奪取耶路撒冷，擄耶路撒冷國王及許多騎士而去。

一八九一一九二 第三次十字軍

德帝赤髮菲迪 (Friedrich Barbarossa) 由陸路，法王腓力二世與英王獅心利查 (Richard The Lion-Hearted) 則由海路進發。

一一九〇

德帝赤髮菲迪禮溺死於加累卡杜斯 (Kalykadnus) 河中。

一一九〇

十字軍攻陷亞克 (Acre)。法王腓力歸。

一一九一

獅心利查與沙拉庭議和，沙拉庭允此後不再虐待在該地居住和朝拜聖墓的基督教徒，利查歸耶路撒冷仍在沙拉庭手中。

一一九一—一一〇四

第四次十字軍

爲教皇因諾會三世 (Innocent III) 所發動，以征伐沙拉庭之根據地埃及爲目的。但這一次十字軍出發後，即受了威尼斯商人的要挾，轉以君士坦丁堡爲攻擊目標。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一一六一

十字軍在君士坦丁堡建拉丁帝國 (Latin Empire)，以佛蘭克斯之巴爾溫 (Paldwin of Flanders) 爲帝。

一一一八—一一一九

第五次十字軍

一一一二年，有兒童十字軍的組織，參加者多法德二國之青年男女，他們有一部份被誘賣至埃及做奴隸，一部份則死於途中。

第五次十字軍爲德帝菲迪禮二世受教皇令而發起。一二二九年，與統治耶路撒冷的埃及締約，收回耶路撒冷，菲迪禮二世乃自爲耶路撒冷國王。

第六次十字軍

一二四四年，耶路撒冷復爲埃及所奪，法王聖路易（St. Louis）率軍出征，企圖撲滅埃及的薩拉遜人的勢力，結果反被埃及所擄，至一二五〇年贖回。此後耶路撒冷始終在回教徒手中，直至世界大戰之時。

第七次十字軍

法王聖路易釋歸後，是年復率兵赴突尼斯（Tunis）爲該地土著摩爾人（Moors）所敗。

英王子愛德華至巴勒斯坦遠征，亦告失敗。

基督教徒放棄其在巴勒斯坦的最後根據地亞克。

一一七〇

一一七一

一一九一

十字軍之影響

十字軍爲中古史上最大的事件，歐洲各國費了極大的生命財產，雖仍未達到收復巴勒斯坦的目的，然其對於世界文明的影響是很大的：

I. 教皇威信失墮。

II. 君權擴大。

III. 東西貿易道路開通，意大利以及歐洲各地的商業都市因而繁榮，漸有非封建領主所能支配的趨勢。

IV. 東方文化傳入歐洲，基督教壟斷文化的局面發生動搖，科學研究開始。
V. 騎士制度完成。

一一三八—一一五四

霍亨斯他芬家君臨德意志。

二 德意志與意大利

一一三八—一一五二

康拉德三世與撒克遜驕人亨利(Heinrich der Stolze)戰，破之。亨利失去巴華利、撒克遜兩公國地(一一三九年歿)。

其子獅子亨利恢復撒克遜。

一一四七——一四九

第二次十字軍。

一一五二——一九〇

菲迪禮一世（赤髮）爲德意志皇帝。

一一五五

菲迪禮一世在羅馬加冕。帝與倫巴德諸共和市戰。

一一五六

獅子亨利恢復巴華利。奧大利成爲獨立的公國。

一一五七

菲迪禮一世遠征波蘭，勝之。向爲波蘭領地的西勒西亞（Silesia），德人移往者漸多。

一一六二

菲迪禮一世第二次遠征羅馬。教皇亞歷山大二世出亡。

一一六七

倫巴德諸市同盟反抗菲迪禮一世，建亞歷山大利亞要砦。

一一七六

菲迪禮一世在萊那諾（Legnano）爲倫巴德軍所敗。

一一七七

皇帝與教皇在威尼斯成立和解。

一一八〇

獅子亨利爲菲迪禮一世所放逐。其封土亦被沒收。

一一八九——一九二

第三次十字軍。

一一九〇——一九七

亨利六世（菲迪禮一世之子）

帝后爲拿坡里西西利的繼承者，以是爲恢復該二地起見，曾三次遠征意大利。

帝與獅子亨利議和。一一九五年，獅子亨利歿。

一一九八一一二〇八

一一九八一一二一五

菲迪禮一世子斯華比亞之腓立爲德意志皇帝。

俄多四世（獅子亨利之子）亦自立爲皇帝，與腓立對立。

以是雙方爲爭繼承權，互相攻伐，起初俄多四世屢爲腓立所敗，至腓立被殺以後，俄多四世遂正式爲德帝，一二〇九年，在羅馬由教皇因諾曾三世加冕。

一一九八一一二一六

教皇因諾曾三世

因諾曾三世時，教皇權威非常隆盛，德意志帝位繼承戰爭時以及英法兩國發生紛爭時，彼均爲仲裁者。一二一五年召集拉忒藍宮宗教會議，設裁判所，抑制異端論者。

一一〇一一二〇四

第四次十字軍。

一一一一一二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五〇

菲迪禮二世爲拿坡里王。

一一一四

布維納（Bouvines）之戰，俄多四世爲菲迪禮二世所敗。翌年，菲迪禮二世即帝位。

一一一八—一二一九

第四次十字軍。菲迪禮二世被處以破門律。

一一一〇

菲迪禮二世與教皇議和於聖・日爾曼諾 (San Germano)，破門律解除。

一一一七

菲迪禮二世敗倫巴德人於康台諾伐 (Cortenuova)。

一一四一

蒙古軍與北歐諸侯聯軍戰於華爾斯太特 (Wahlstatt)，戰勝後仍退去，德意志

未受其蹂躪，

一一四五

教皇因諾曾三世召開宗教會議於里昂 (Lyon)，宣告廢去菲迪禮二世。德意志

因爭皇位而發生內戰。

一二五〇—一二五四

一二五〇年，菲迪禮二世死，子康拉德四世為德帝。帝為爭取拿坡里與西西利領

土而掀起戰爭。

一一六六

法王路易九世之弟安茹 (Anjou) 伯查理士，遠征西西利。

一一六八

霍亨斯他芬家末帝康拉亭 (Conradin) 出兵欲恢復西西利，為安茹伯查理士

所破，十月二十九日被殺。

一一五六—一一七三

德意志大空位時代 (Interregnum)

英王約翰 (John) 之子康華爾 (Cornwall) 伯利查 (Richard) 得一部

份諸侯之擁戴，自稱皇帝，然其勢力只及於萊因河沿岸之地。腓立之曾孫亞豐蘇十世(Alphonso)，亦被諸侯擁立為皇帝，但未來德國以是德國遂陷於無主的狀態。帝權衰微，帝國領土為諸侯、都市、修道院、騎士等所分領。

德意志帝國之瓦解——意大利諸獨立國（當時意大利的主要獨立國——沙保伊(Savoy)、威尼斯(Venice)、芝諾亞、翡冷翠(Florence)、教皇領地、拿坡里、西西利。）及勃根庭王國，亦漸次為法國所有。

德意志各地諸侯之勢力漸次強大，就中馬因斯(Mainz)、科倫(Köln)、特里爾(Trier)三地的主教，拜恩(Bayern)侯，撒克遜侯，白朗丁堡方伯，勢力尤盛，他們有選舉皇帝之權，稱七選舉侯。

工商業的中心都市，依次繁榮，他們和諸侯一樣，要求都市之獨立與自治。這些都市為保護其自身之商業上的利益和對抗諸侯起見，結成鞏固的都市同盟——**萊因同盟**(League of Reine Cities)，後為**斯華比亞同盟**、**漢撒同盟**(Hanseatic League)——一二四一年時，路貝克(Lubeck)與漢堡間的締結同盟，後北海及波羅的海諸都市加入範圍因而擴大。

IV. 蒙古與土耳其

—蒙古之興起及其西征

蒙古之興起

蒙古人本是遊牧民族。他們的發祥地，在斡難、怯綠連兩河發源之不兒罕山麓，曾役屬於遼、金。公元一一四七年，酋長合不勒破金兀朮軍，奪得怯綠連以北二十七團寨地。合不勒自此稱汗。關於合不勒汗以前之事蹟，衆議紛紜，均不足信。鐵木真被戴為蒙古諸部之部長，號成吉思汗。

鐵木真為合不勒之後裔，自一二六二年為酋長後，以次吞併同族之泰赤烏、克烈、蔑里乞、乃蠻諸部；是年大會諸部酋長於鄂嫩河（即斡難河）源，乃改稱成吉思汗。

蒙古征西夏，陷靈州，夏主李安全大恐，降蒙古。

成吉思汗以伐西夏之軍，東向圍金。

一二〇九
一二一〇

一一一

蒙古軍破金之紫荆關，取古北口，拔居庸關，向燕京進軍。

一一一四、四

一一一五、五

金與蒙古和。

蒙古軍攻陷燕京。此時金領地之大部份已入蒙古軍之手。

時乃蠻部屈出律，取得西遼地，乘成吉思汗南征之機會，舉兵破柯耳魯，伐畏吾兒，圖恢復。成吉思汗命哲別及其長子朮赤征之，殺屈出律於巴答哈備。以是西遼故地大半入蒙古之手，而與中亞大國花刺子模接壤。

一一八——一二三四

成吉思汗之西征

原因——蒙古自與花刺子模接境後，即有取花刺子模以伸張其勢力之雄心，

會有蒙古所屬的畏吾兒隊商，在忽章河（即錫爾河）為花刺子模人所殺。

成吉思汗遣使責問，花刺子模又斬其使。成吉思汗乃決意西征。

一一一八

一一一〇——一二二二

成吉思汗率其四子朮赤、察合台、窩闊台、拖雷及部將哲別、速不台等出發西征，陷布哈拉及撒馬爾干、玉龍傑赤諸城，更南下，盡取呼羅珊哥疾寧地。更入印度，窮追花刺子模王子札刺勒丁。一二二三年，留部將哲別和速不台攻欽察，他自己則班師東歸。

一二二三

一二三四

花刺子模被滅。

欽察爲蒙古軍所滅。

成吉思汗分封四子

- I. 長子朮赤得康里、欽察諸部地，即自俄羅斯南部至吉爾吉斯草原一帶。
- II. 次子察合台得葱嶺地。
- III. 三子窩闊台得杭愛山至阿爾泰山之乃蠻故地。
- IV. 四子拖雷得蒙古故地，即自蒙古之東南部至女真之地。
以花刺子模故地爲四子所共有。

成吉思汗滅西夏。

是年十月，成吉思汗死於六盤山之清水縣。

蒙古庫里爾泰大會選窩闊台爲大汗，是爲元太宗。

蒙古滅札刺勒丁。

蒙古滅金。

一二二七、六

一二二九

一二三一

一二三四、一

一二三六——一二四二

拔都之西征

原因——自朮赤死後，欽察、俄羅斯等部，時常反覆。及蒙古滅金後，窩闊台乃於

一二三五年召開「庫里爾泰」，議決西征。

一二三六、二

朮赤之子拔都率師出發西征，同年滅裏海北岸之不里阿耳。

拔都略定欽察部，侵入俄羅斯，旋陷莫斯科。

一二四〇

蒙古軍陷基輔。

同年，拔都分二軍向歐洲進攻：

I. 由拜達爾及海都統率，侵入波蘭，陷其首都，一二四一年九月，敗波蘭與德意志聯軍，而入波希米亞。

II. 拔都親自統率，向匈牙利進發，一二四一年，陷其國都佩斯脫(Pest)，渡多瑙河，且西循匈牙利境而達意大利之威尼斯。

拔都因得窩闊台之訃聞，率軍東歸。

一二四三

拔都建欽察汗國，定都薩來(Sarai)。

一二四六、七

窩闊台子貴由爲蒙古大汗，是爲元定宗。

一二四八、三

貴由死。

一二五一、六

一一五三—一一六〇

旭烈兀之西征。

拖雷子蒙哥繼爲蒙古大汗，是爲元憲宗。

原因——拔都西征後，亞洲西南部猶未盡復，就中阿里派——即所謂十葉派

——的分支木刺夷，據波斯山隘，專以陰謀行刺爲事。蒙哥因命旭烈兀征之。

一二五三、五

一二五六、一二

一二五七、九

一二五六、一

一二五八、一

一二五九、一一一

二、一〇

哈里法木斯塔辛 (Mostasem) 出降，同月二十一日被殺。東哈里法國亡。同時八吉打居民被殺者，達八十萬人，但對基督教徒及外國人之僑居者，概不加害。

旭烈兀再向西進軍。

九

一二六〇、一

蒙古軍陷亞雷波 (Aleppo)。

一一六〇、九

旭烈兀建伊兒汗國。

旭烈兀部將怯的不花在巴勒斯坦爲埃及所敗。蒙古西入非洲之勢力，因而被阻。

一 帖木兒帝國與莫臥兒帝國

帖木兒帝國。

察合台汗國分裂爲東西二部。

東部汗獨格爾克帖木兒 (Toghluk Timur) 因西部之內亂，舉兵伐之，克撒馬爾干，並略取阿母河流域地。

帖木兒本撒馬爾干南方卡希 (Cash) 地方之會長，此時亦附獨格爾克。獨格爾克東歸後，留其子鎮守葱嶺以西各地，即以帖木兒爲輔佐。

獨格爾克死，其子依利亞斯卡爵 (Ilias Khaja) 東歸。

帖木兒乘依利亞斯卡爵東歸，占領錫爾、阿母兩河地，自立爲汗，都撒馬爾干。

帖木兒干涉欽察汗國內亂，遂走白帳汗烏爾斯 (Urus)。

帖木兒統一察合台汗國故地。

一三六五
一三六九
一三七六
一三八〇

一三九五

帖木兒率大軍伐欽察，破克里米汗托托米失 (Toktamish)，旋又沿窩瓦河進攻俄羅斯，陷莫斯科。

一三九八、三

帖木兒遠征印度。

一三九九、一

印度德里被攻陷。

五

帖木兒因土耳其之蘇丹巴牙屑 (Bajazet) 與埃及同盟，侵入其領土，自印度歸抵撒馬爾干。

一四〇一

帖木兒率兵入小亞細亞，略大馬色，陷八吉打。

一四〇一

帖木兒與巴牙屑會戰於昂加拉 (Angora)，大勝，擒巴牙屑。

一四〇五、一

帖木兒自撒馬爾干率大軍向中國進發。

二、二七

帖木兒染病死於軍中。

帖木兒帝國亦遂分裂。

一五一六

帖木兒六世孫巴卑爾 (Babar) 建莫臥兒帝國於印度。

三 土耳其帝國之建立

阿托曼土耳其 (Ottoman Turks) 與塞爾柱土耳其同出一源，本住阿爾泰山下，因蒙古人的逼迫，十三世紀時乃移居亞美尼亞，後又避往黑海小亞細亞地，投塞爾柱。同世紀末葉，塞爾柱人因受十字軍及蒙古人之先後摧殘，漸次瓦解，該族乃自行獨立。

一二八八

阿斯曼 (Osman 或 Othoman) 爲該族之酋長。

一三〇〇

塞爾柱王統中絕，阿斯曼遂改稱蘇丹。

一三二六

阿斯曼死，子奧爾汗 (Orkhan) 嗣位。

一三五九

奧爾汗死，摩拉德一世嗣位。

一三六一

摩拉德一世攻取亞得里亞堡，一三六六年，遂以其地為土耳其之首都。

一三八〇

馬其頓全境歸土耳其。

一三八六

塞爾維亞降土耳其。

一三八九

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匈牙利、亞爾巴尼亞、波斯尼亞等國聯軍，與土耳其戰，為土耳其所敗。

摩拉德一世在軍中遇刺死，其子巴牙繼嗣位。

一四〇一

一四〇二—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一四二一

一四二一

巴牙屑與帖木兒戰，被擒，土耳其之勢力，受一大挫折。巴牙屑死於一四〇三年。
土耳其內亂，王位虛懸。

穆罕默德一世爲土耳其蘇丹。

摩拉德二世爲土耳其蘇丹。

即位之初，以全力經營小亞細亞，結果小亞細亞全部統一，乃轉而再向歐洲進軍。

一四四一

匈牙利王子匈雅迭 (Hun Yady) 糾合波蘭、塞爾維亞、波斯尼亞、瓦拉齊及法蘭西之十字軍，擊敗土耳其軍。

一四四四、七

雙方訂和約於塞革丁 (Szegedin)。

匈雅迭再與土耳其戰，被敗。

一四五一

摩拉德二世死，穆罕默德二世嗣。

一四五三、四

穆罕默德二世開始進攻君士坦丁堡。

五、二九

君士坦丁堡陷落，東羅馬帝國亡。

土耳其臣服巴爾幹諸國。

一四五九

一四六三

降波斯尼亞。

一四六五

併赫塞哥維納。

一四六七

取阿爾巴尼亞。

土耳其在黑海方面領土之擴展。

一四六一

取得亞馬斯特里 (Amastris) 西諾披 (Sinope) 及帕夫拉哥尼亞 (Paph -
lagonia)。

一四七三

破亞美尼亞之奧佐赫散 (Ouzoun Hassan)。

一四七五

取得阿速夫 (Azov) 及克里米 (Crimea)。

一四八一

穆罕默德二世死。

一四八一—一五一一

巴牙屑二世爲土耳其蘇丹。

一五二一

巴牙屑讓位於其子色連 (Selim)。

一五一四、四

色連出發遠征波斯。

八

色連攻陷波斯首府塔布里士 (Tabriz)。

一五一六、六

色連出發遠征埃及。

一五一七、一

色連入埃及首府開羅 (Cairo)。

一五二〇

蘇里曼一世嗣位。

一五二一

蘇里曼以大軍進攻貝爾格勒，破之。

一五二二

土耳其攻取羅得斯島。

一五二六、八

蘇里曼自貝爾格勒出兵，敗匈牙利軍於默罕茲 (Mohacz)。

一五四三

征服匈牙利之大部分，以之併入土耳其。

此時爲土耳其勢力的極盛時代。

V. 日本

一 武臣專政以前

公元前？——公元一一九二年

日本人種的由來，尙無定說。據他們自己的傳說，是天照女神之後，但這是神話，不足憑信。

據傳說，日本神武天皇於公元前六六〇年建國，但這也是神話。神武天皇後五百餘年，亦無些微史蹟可考。直至公元前九七年，崇神天皇即位，纔稍有記載。當時日本大約尚盛行氏族制度，所謂天皇，不過一酋長而已。

景行天皇即位。

天皇親征西南九州島上之熊襲，更命其子日本武尊東征蝦夷，領土大拓。
成務天皇制定國、縣、村邑的地方制度。

三世紀頃

二世紀頃

文化及佛教傳入日本，日本纔漸漸開化。

四〇七

五三二

五五二

六〇八

六〇七

六〇八

六三二

六四五

日本派小野妹子使隋。

再派小野妹子來隋，玄理、福因、惠明、大國、僧旻、清安、惠隱、廣齊八人同來我國留學。

僧旻等歸國，力主倣效唐制，改革國政。

孝德天皇卽位，年號大化。

孝德天皇從玄理、僧旻等之言，實行改革：罷國縣世襲制，實行土地國有制定地方制，以國統郡，以郡統里，以里統戶。里設里長，郡設郡司，國設國司，國司由天皇任命，收地方政權於中央。中央分中務（中書）式部（吏部）治部（禮部）、民部、兵部、刑部、大藏、宮內等八省，分掌政務。自此日本乃由氏族制度、地方分權制度而爲中央集權的國家，史稱**大化革新**。

七一〇

大寶律令成。

律分六卷，令十一卷。規定社會階級、官吏等級、學校制度、收授田地、租稅、兵制、刑法等，係根據大化以來的制度雜以隋唐制度而成。此後千餘年都沿用此律，直至明治維新之時。

七一〇—七八四

奈良朝時代

日本遷都奈良，是爲奈良朝之始。此時日本文化極盛，佛教、漢學尤發達。

養老律令完成。

此係根據大寶律令修改而成。

吉備真備入唐。

日本遷都長岡。

遷都平安（即今西京）平安朝時代開始。

藤原良房爲太政大臣，掌握日本政治之大權。自此時起，迄一〇六九年止，日本政權均爲藤原氏所壟斷。

宇多天皇詔羣臣曰：「政事萬機，概關白於太政大臣。」（時太政大臣爲藤原基經，）是爲日本關白之始。

八八八

七八四

七五二

七一〇 七八一

九三九

平將門之亂。

將門本藤原氏之部屬，求檢非違使，不得，乃叛。

九四〇

平將門之亂平。下令罷郡守佩刀劍之禁，武人得爲郡守。是爲日本武人擁有地盤之始。

一〇五一—一〇五九

「前九年」之役。

後冷泉天皇永承六年，陸奥豪族安倍賴時及其子貞任反叛，朝廷命源賴利討之，歷九年而亂始平，因稱「前九年」之役。此役之後，地方武人的勢力逐漸強大。

一〇八三—一〇八五

「後三年」之役。

出羽會長作亂，源賴義命子義家討之，歷三年始平。亂平以後，源氏勢力大張。

日本院政時代。

源義朝與平清盛爭政，源氏失敗，平清盛乃獨攬大權。

源賴朝復起滅平氏。

源賴朝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鎌倉，是爲日本幕府政治之始。

一一九二

一一五九

一一八五

二 中世紀之武臣專政時代

公元一一九二——一六〇九年

鎌倉幕府

在此時期，日本之中央大權，盡在鎌倉，天皇不過備位而已。

一一九九

源賴朝死，子賴家繼爲征夷大將軍。

北條時政掌握幕府之實權。

一二〇三

北條時政囚賴家，而立其弟實朝。

源賴家爲北條時政所殺。

一二〇四

北條氏殺源實朝，源氏亡。

迎藤原賴經爲鎌倉主。

一二三二

貞永式目編成。

一二八一

蒙古大舉攻日本，被敗而歸。

一二三三

後醍醐天皇卽位。

一三三八

後醍醐天皇得義士楠木正成、北條氏部將足利尊氏及鎌倉將新田義貞之助，

滅北條氏。鎌倉幕府亡。

南北朝時代。

北條氏被滅後，足利尊氏又跋扈不可制，後醍醐天皇命新田義貞討之，不克。足利尊氏轉攻陷京都平安，後醍醐天皇遷都吉野，足利氏乃擁立光明天皇。由是

吉野稱「南朝」，平安稱「北朝」。

足利尊氏據鎌倉，不得志於朝廷的武士、豪族，都來附和。

足利尊氏攻陷平安，後醍醐天皇出亡，足利氏擁立光明天皇。

南北議和告成，南朝覆亡，足利幕府遂成立日本之中央政府。

室町幕府。

足利氏受北朝天皇之命，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京都之室町（室町本爲足利氏之第名。）

應仁之亂。

幕府權臣山名細川兩家，因爭權而起戰爭。因此次戰爭，皇室宮殿、公卿邸宅、書籍、珍寶，均罹於火；同時幕府將軍因無制止戰亂之能力，威信日墮，於是各

一四六七——一四七八

一三三八——一五七三

一三九二

一三三六

一三三五

地豪族遂據地自主。

一五七三

一四八〇—一六〇三

戰國時代。

織田信長滅足利氏，室町幕府亡。

當時割據稱雄的，關東有北條、上杉、足利諸氏，近畿有淺井、朝倉、齋藤、織田、德川、今川諸氏，中部有山名、尼子、大內、毛利諸氏，九州有菊池、少貳、大友、龍造寺、島津諸氏，四國有細川、河野、長曾我部諸氏。就中以織田氏爲最強。自織田信長滅足利氏亡室町幕府後，九州、四國諸氏，相繼降服於信長。關東諸氏亦已漸衰弱，惟中部之毛利氏甚強大。

信長遣豐臣秀吉伐毛利氏，勝之。

織田信長因部將明智光秀叛變，被焚死於本能寺。

信長死後，秀吉立信長之三歲孫秀信就嗣，秀吉遂握大權。

秀吉爲關白，翌年就任太政大臣。

豐臣秀吉下令征朝鮮。

秀吉死，部將德川家康代握實權。征韓之軍召回。

一五九一

一五九八

一六〇〇

關原之役。

德川家康之掌握政權，爲諸藩所不滿，西南諸藩乃合力伐之，遂有此次戰役。

此役中，諸藩爲家康削平。

一六〇三

德川家康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即今東京。）

VI.自十字軍終了至美洲發見

公元一二七〇——一四九二年

一 德意志諸家王朝時代

德意志諸家帝王相繼立。

黑普斯堡家 (Habsburg) 路德福一世 (Rudolf I) 為德意志皇帝。

帝恢復國內治安，破波希米亞王俄多加 (Ottocar)，俄多加陣亡，其所領有之奧大利、斯丹伊馬克 (Steiermark)、克萊恩 (Krain) 等地，均為黑普斯堡家所有。其子只領有波希米亞和摩拉維亞 (Moravia) 了。

奈梭家阿道爾夫帝 (Adolf von Nassau)

亞勃烈希一世 (Albrecht I)。

盧森堡 (Luxemburg) 伯爵亨利七世為德帝。

一三〇九

瑞士四州擺脫黑普斯堡家的統治，亨利七世承認之為帝國直屬領地，瑞士聯邦

(Swiss Confederacy) 成立。

I III〇九— I III一〇

教皇「巴比倫囚禁」(Babylonian Captivity)。

法王腓立四世與教皇朴尼法八世 (Boniface VIII) 衝突，在阿奈尼 (Anagni) 地方，教皇幾為所擒。朴尼法八世死後，腓立乃推法人克列門五世 (Clement V) 為教皇，並使之遷居法國境內的亞維農 (Avignon) 受其顧使。

I III一〇

亨利六世之子約翰為波希米亞王。

菲迪禮之弟奧大利公來伯爾 (Leopold) 為瑞士聯邦軍所敗，菲迪禮的勢力削弱。

II 都市同盟

I III一〇— I III一〇

盧森堡家為德帝。

I III一〇— I III一〇

查理士四世為德帝。

帝富於政治才學，問豐富而又愛好美術。

I III一〇— I III一〇

黑死病猖獗，蔓延幾遍於全歐。

帝倣巴黎大學，設大學於普拉瓦（Prague）為德國有大學之始。

金印文書（Golden Bull）頒布。

帝受諸強大諸侯之逼迫，頒金印文書，確定選舉皇帝之權，只七選舉侯有之。承認選舉侯在其領土內，有裁判權、貨幣鑄造權、採礦權，侯國的爵位由長子繼承，其領土不得分割。

都市同盟。

I. **漢撒同盟**——此都市同盟，在十三世紀時，本為波羅的海與易北河間少數港市之結合，至十四世紀，同盟的範圍擴大，其勢力亦隨而大增，乃有漢撒（即商業組合之意）之名稱。

一三五〇年時，自些耳德河至愛沙尼亞間九十個以上的都市，以及許多內地都市（如馬克堡、柏林、托倫等），均加入漢撒同盟，同盟勢力益盛。**同盟的目的**——共同防衛、保護海陸交通路、調解加盟諸都市間的糾紛，攫取並維持國外貿易上之特權。

路貝克為同盟的首府，但澤（Daniz）、科倫，均為加盟的重要都市。

丹麥王華爾德瑪四世(Waldemar VI)占領維斯比(Wisby)，恣意掠奪，路貝克市市長約翰·維登波(Johann Wittenborg)率漢撒同盟艦隊，占領哥本哈根(Copenhagen)，爲丹麥軍所敗，被殺。

一三六七—一三七〇
丹麥與漢撒的第二次戰爭開始。華爾德瑪四世敗逃，丹麥之哥本哈根、赫爾星革(Helsingör)爲漢撒同盟軍所占領。一三七〇年議和。

II. 萊因同盟——十三世紀中，窩牧、馬因斯二市爲維持治安而互相結合，是爲萊因同盟之始。後來萊因河流域以及萊因河流域以外諸都市(如不來梅、萊根斯堡等)均加入，加盟都市達七十以上，諸侯亦有加入者。
III. 斯華比亞同盟——成立於一三七八年。

IV. 貴族同盟(Associations of Nobles)——係由斯華比亞、法蘭克尼亞、萊因河畔之中流貴族及騎士等組織而成，目的在對抗上流貴族、都市及諸侯。
南德意志都市戰爭。
I III四十一三八九

斯華比亞同盟諸都市敗阿爾伯特之子烏里希(Ulrich)於羅特靈恩(Reutlingen)，此同盟得皇帝之承認。

一一一七八—一四〇〇

查理士四世之子文茲爾(Wenzel)爲德帝。德意志帝國陷於混亂。

一一一八六

息帕赫(Sempach)之戰，奧大利公來泊爾三世率騎士軍與瑞士聯邦軍戰，被敗。一三八八年，再與瑞士軍戰，又被敗。自此以後，奧大利乃放棄其征服瑞士的企圖。

一四〇〇

文茲爾帝爲諸侯所廢。

一一一九七

加爾瑪之統一(Union of Calmar)。

丹麥、挪威、瑞典各於八五〇年頃，先後成獨立王國，一〇〇〇年頃，叛依基督教，此時加爾瑪合三國爲一。

華爾德瑪四世之女丹麥女王麥加萊特(Margaret)與挪威王赫孔(Hakon)結婚，赫孔死後，即繼爲挪威王；旋瑞典的一部份諸侯，又以其國之王冠獻給她，三國遂爲麥加萊特所統一。

一四〇〇—一四一〇

法爾茲家路普力希(Ruprecht von Pfalz)爲德帝。

帝在意大利及德意志方面，均不能確立其統治權。

一四〇九

萊比雪(Leipzig)大學創立。

比薩 (Pisa) 宗教會議。

當時有三教皇的並立：即羅馬教皇格列哥里十二世、亞維農教皇貝內狄克十二世與亞歷山大五世。比薩宗教會議選亞歷山大五世為教皇，而未能廢去其他二教皇，故毫無結果。

一四一〇—一四三七

一四一四—一四一八

文茲爾之弟西吉斯孟 (Sigismund) 為德帝。

君士坦斯宗教會議。

西吉斯孟帝誘教皇亞歷山大之繼承者約翰二十三世，使其召開宗教會議於德意志領內之君士坦斯。此次會議參加者，為意、德、法、英、西班牙諸國之主教以及多數諸侯。

會議之目的如下：(一) 謀教會之統一，(二) 革新教會，(三) 鎮壓異端。

因革新派之主張，議會採取國別投票的方法，約翰二十三世恐有不利於己，微服出遁。大會中人因恐教皇下令解散會議，乃宣言大會的地位應在教皇之上。其次，着手討論鎮壓異端，議決禁止英人威克里夫 (Wyycliffe, 1327—1384) 的教義，一四一五年，更焚死普拉兀大學總長赫斯 (John Hus)。

赫斯處刑以後，大會議決廢去約翰二十三世，格列哥里十二世自行退位，貝內狄克亦爲大會所廢。

一四一七年十一月，大會選馬丁五世（Martin V）爲教皇。一四一八年，會議解散，英、德及羅馬三國教士，互訂條約，約定彼此協力遏止教會惡習。

赫斯派戰爭

赫斯派以哲司加（Ziska）爲首領，在波希米亞舉兵，擁護其教義。

巴昔爾（Basel）宗教會議（一四三一——一四四八）議決與赫斯派中之溫和派妥協，急進派乃因勢孤而被撲滅。

黑普斯堡家君臨德意志

西吉斯孟帝之婿阿爾伯特二世（Albert II）爲德帝，帝起兵征土耳其。阿爾伯特之從弟腓迪禮三世爲德帝。

他是受羅馬教皇加冕的最後皇帝，庸弱無能，國內諸侯與都市間互相攻伐，匈牙利、波希米亞先後獨立。

一四九三——一五一九
馬克西米連一世（Maximilain I）爲德帝。

III 英國

一一五四—一三九九

一一一五

安茹・普蘭達真家 (Anjou-Plantagenet) 君臨英國。
大憲章 (Magna Charta) 公布。

獅心利查死後，其弟約翰繼爲英王。(一)他與法國開戰，喪失了英在法國境內領土之大半；與羅馬教皇爭任教職權，又被教皇因諾曾三世處以破門律，威信盡失；他又橫征暴斂，人民乃起而迫其承認大憲章。是爲英國憲法之基礎。大憲章的內容：(一)封邑世襲；(二)增徵稅課，須得貴族、主教之同意；(三)國王不得妄行拘禁臣民；(四)維持都市的特權；(五)許商人自由交易。

一一六五
英國第一次國會。

約翰子亨利三世昏亂一如其父，貴族、教士以及中流階級，乃以西門孟德福爲首領，召集國會 (Parliament)。是爲近世代議政治之始。愛德華三世 (Edward III) 時，將國會分爲上下二院：由貴族、教士組織而成的稱上議院，以平民組織的稱下議院。

|一三九九——一四六一

|蘭楷斯特家 (Lancaster) 君臨英國。

|一四六一——一四八五

|約克家 (York) 君臨英國。

|一四五九——一四八五

|英國發生內亂，戰亂互三十年之久，此即薔薇戰爭 (War of the Roses)。

|蘭楷斯特家以紅薔薇為軍章，約克家以白薔薇為軍章，後約克家之利查戰死，
其黨羽終於擊破蘭楷斯特家軍隊。一四六年，利查之子愛德華於倫敦稱英
王。

|一四八五——一六〇三

|杜陀家 (Tudor) 君臨英國。

|杜陀家之亨利七世擊破約克家之利查三世。

四 百年戰役

|一三二八——一五八九

|華洛亞家 (Valois) 君臨法國。

|一三三八——一三五〇

|腓立六世為法國國王。王為腓立四世之姪，腓立四世之甥英王愛德華三世，藉口
其母之血統，要求法國王位由他繼承，以此英法兩國發生戰爭。

|一三三九——一四五三

|百年戰役 (Hundred Years War)

一一三九——一三六〇

一三六九——一三九五

一四一五——一四二〇

第一次戰爭——英勝，愛德華三世放棄其法王位繼承權的主張，而法國洛亞河(Loire R.)以南地，概歸英國所有，卡利司(Calais)海口亦讓與英國。第二次戰爭——法國奪回失地之大部分。

第三次戰爭——法國奧連(Orleans)公與勃根庭公兩黨發生戰爭，勃根庭公結英國爲援，英派兵入法，破奧連軍，締禿累斯(Troyes)條約：法王查理士六世許以女嫁亨利五世；查理士六世在位時，由亨利五世攝政，死後由英王繼位。

一四二九——一四五〇

第四次戰爭——一四二二年，法王查理士六世與英王亨利五世均病死，勃根庭黨又奉英王亨利六世爲法王，奧連黨不服，死守奧連城。一四二九年，奧連少女貞德(Jeanne d'Arc)揭櫈白旗，假託神示，大聲疾呼，解奧連城之圍，驅逐勃根庭軍及英軍。法人乃奉利查七世爲王。一四三〇年，貞德雖爲勃根庭軍所捕，於翌年被焚死，而法國則自此脫離英國的束縛，至議和以後，英國在法國領內只保有卡利司一海口了。

第二編 近世史

I. 自新大陸發見至委斯法利亞條約

公元一四九二年——一六四八年

一、發明、發見、殖民地之開拓

(宗教改革、德意志農民戰爭、尼柔蘭解放戰爭)

一四九二

亞拉恭 (Aragon) 王斐迪南 (Ferdinand) 與卡斯提 (Castile) 女王伊薩白拉 (Isabella) 結婚，將摩爾人 (Moors) 自格蘭那大 (Granada) 駁出。

一四九二

哥倫布 (Christopher Columbus) 發見亞美利加洲。

哥倫布生於芝諾亞，幼爲海員，信地圓之說，以爲由大西洋一直西航，可以抵達印度。他曾將此主張歷陳於芝諾亞及英國、葡萄牙等政府，均未被採用；最後得卡斯提女王伊薩白拉之資助，乃出發航海。

他出發航海，前後共計四次：

第一次——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由佩洛斯 (Paros) 出發，九月六日達加那

列羣島；十月十二日，在巴哈馬羣島(Bahama Is.)之瓜那阿尼島(Guanañil.)上陸，改其名爲桑沙爾華多島(San Salvador)，旋又發見古巴(Cuba)及海地(Haiti)，以海地爲西班牙之殖民地。

第11次——一四九三至一四九六年，由加底斯(Cadiz)出發，發見小安底斯(Antilles)及耶美加(Jamaica)諸島。

第III次——一四九八至一五〇〇年，發見特立尼達(Trinidad)及南美洲大陸之奧利諾科(Orinoco)河口。

第四次——一五〇一至一五〇四年，發見中美洲海岸。

奧斯哥達噶瑪(Vasco da Gama)葡萄牙人，發見東印度航路。〔一四八七年狄亞子(Bartholomew Diaz)發見好望角。〕

一五〇九—一五一一

一五〇九—一五一一

西人科德西(Cortez)經墨西哥。

葡人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周航世界。

披莎羅(Pizarro)侵略祕魯(Peru)。西班牙的支配權擴大至中美南美。

葡萄牙取得東印度之臥亞(Goa)、南非洲之羅安達(Loanda)及巴西之支

地理發見的結果：

I. 世界商業發生大變化，地中海及意大利諸都市漸失其商業上之意義，世界商業的霸權，由上述諸都市移入西班牙葡萄牙人之手，以後又移入荷蘭人之手，最後由荷蘭人移入英國人之手。

II. 歐洲從事殖民諸國，因掠取海外殖民地的貴金屬及其他物產而致富。
III. 美洲殖民開始。

IV. 地理學與博物學因而發達。

馬克西米連一世爲德帝。

窩牧帝國會議

修改憲法，制定永久公安法，創設帝國高等法院。

德意志帝國除波希米亞與瑞士外，劃分爲十公安區。

法軍占領米蘭。

法軍與西班牙軍侵略拿坡里，拿坡里自一五〇四——一七二三年，均爲西班牙

一五〇一
一五〇〇

一四五五

一四九三——五一九

屬地。

I H O I I — I H I I

意大利藝術的全盛期

羅馬詩人布刺曼諾(Bramante)、米開蘭基羅(Michelangelo)、拉發爾(Raphael)、亞利屋斯托(Ariosto)、塔索(Tasso)。藝術歷史家馬棲維利(Machiavelli)

德意志的一般情勢。

由意大利各大學留學歸來之德國法律學家，將羅馬法(Roman Law)傳入，以代替舊有的習慣法。依羅馬法，領主有絕對的權力，國家由長子繼承而不分與諸子，以至帝國境內到處行領主專制政治與長子繼承制度。各地王侯權力的增大，皇帝之權力隨而大削。

因新式火器的使用，甲冑及城堡失其効用，騎士階級隨而喪失其存在的意義。**傭兵制度**出現，成爲專制政治的支柱。

商業發達，以工商業致富者甚多，形成一個新興的階級。封建諸侯、騎士，爲滿足其物質上的願望，增加農民的負擔，加重租稅，引起農民的叛亂。

德國人文主義者(Humanist)——魯希林(Reuchlin)、伊累斯麥斯(Erasmus)、胡登(Hutten)。

天文學家——哥白尼(Copernicus) 一五四三年死。)

藝術家——度勒(Dürer)、賀爾拜因(Hans Holbein)。

I H I T ~ I O ~ III — 宗教改革(Reformation)開始。

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生於一四八三年，爲鑄夫之子，一五〇五年入耶爾福(Erfurt)大學讀書，後爲威丁堡(Wittenberg)大學教授。一五一七年十月間，修道士塔才爾(Tetzel)受教皇立俄十世之命，至威丁堡出賣贖罪券(Indulgence)。同月三十一日，路德著文九十五條，榜於禮拜堂門外，反對以贖罪券斂錢。

一五—八 茲文黎(Ulrich Zwingli)在瑞士亦反對賣贖罪券，號召宗教改革。

一五—九—一五五六 馬克西米連一世崩，孫查理士五世(他本爲西班牙王)嗣。

一五—九 萊比雪之論爭。

神學家厄克(Eck)向路德及其友人卡斯泰特(Karlstadt)挑戰，在辯論

之時，路德嘗言：「教皇之舉動完全錯誤，而威克里夫與赫斯之教義，卻正與基督教的本來精神吻合。吾人所應根據的，只是聖經。」於是路德與羅馬的關係遂告斷絕。

I H I I

畜牧大會。

在大會中，路德仍攻擊教皇，大會遂議決屏路德於法律保護以外，並禁止其說。閉會以後，路德因得撒克遜侯斐迪禮之保護，隱居華特堡（Wartburg），一面將聖經譯成德文，一面仍刊布小冊子，攻擊教皇及羅馬教會。

I H I I — I H I I

一五二二—一五二六
查理士五世與法王法蘭西士一世（Francis I）間的第一次戰役發生，查理士要求領有米蘭與勃根庭，法蘭西士則欲取拿坡里等地為己。有一五二五年，帕維亞（Pavia）之戰，法軍大敗，法蘭西士一世被擒，乃放棄其要求。戰爭期間，德國宗教改革風潮擴大。

I H I I — I H I H

瑞典國王華撒（Gustav Wasa）自動施行宗教改革。

德國農民戰爭（Peasants War）

法蘭克尼亞、亞爾撒斯、突林克（Thuringia）格里散（Grissen）等地發生農

民叛亂，他們提出十二條要求：僧侶由全村居民選任，減低租稅，解放農奴，狩獵自由，沒收寺院領地，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驅除野獸之害，廢止羅馬法，根據德國法律設置人民裁判所，廢除領主，擴大皇權等。路德起初勸告農民採取和平手段，繼因農民行動過激，乃轉而與支配階級提攜，主張武力彈壓。

貴族諸侯以武力鎮壓叛亂的農民，且處之以殘酷的刑罰。偶像破壞者及來自瑞士的再洗禮派（Anabaptists）再起叛亂，亦為所撲滅。戰爭中農民被殺者達十萬人。自此以後，農民所受的壓迫加重，其生活益趨暗淡。

普魯士成爲公國。

一五二五 一五二六

斯拜爾（Speyer）第一次公會。

窩牧禁令停止實行，暫時許人民信仰自由。

一五二七——一五二九
查理士五世與法蘭西士一世間的第二次戰役。

斯拜爾第二次公會。

議決勵行窩牧敕令，新教徒提出反抗，此後，新教徒遂被稱爲普洛塔斯坦派（Protestant 即抗議派。）

I 五三〇

奧格斯堡大會。

普洛塔斯坦派所提出之奧格斯堡信條（路德友人梅蘭克呂^{Ph. Melanchthon}起草）未為大會所採納。

一五三一

英王亨利八世與教皇絕交。

新教的王侯及都市，因奧格斯堡大會拒絕新教徒之信條，乃結成修馬爾卡特同盟（Schmalkaldic League）。

一五三二

菲迪南（查理士五世之弟）當選為羅馬王，為防止土耳其的入侵，在紐倫堡成立宗教和議：暫時允許普洛塔斯坦派信仰自由，而普洛塔斯坦派則須協助對土耳其作戰。

一五三四——一五三五

再洗禮派叛亂。

一五三五

查理士五世占領突尼斯，解放二萬餘名被奴隸的基督教徒。（土耳其軍與法王

法蘭西士一世同盟。）

一五三六

丹麥與挪威之國王克里斯坦三世（Christian III）採用新教。

一五三六——一五三八

查理士五世與法蘭西士間的第三次戰役。

一五四二——一五四四

查理士五世與法蘭西士間的第四次戰役。

一五四四年，雙方議和於克萊斯比(Crespy)米蘭爲德領，西班牙保有拿坡里。白朗丁堡採用新教。

一五三九

一五四〇

西班牙人洛由拉(Loyola)創立耶穌會(Order of Jesuits)反宗教改革運動開始。

一五四一

加爾文(John Calvin)倡宗教改革於日內瓦(Genva)。

一五四二——一五四三

特里恩脫(Trident)宗教會議開會，確立多數加特力教條，普洛塔斯坦派未出席。

一五四六、二、一八

路德死。

一五四六——一五四七

斯馬爾卡特戰爭。

查理士五世破新教軍。

一五四五

奧格斯堡宗教和議。

許各地諸侯都市信教自由，並許其在其領內採用新教；但改宗新教的僧侶，即喪失其領地和歲入。

查理士五世退位。

其西班牙王位由子腓立二世繼承，西班牙所領有的殖民地拿坡里、米蘭、勃根庭、尼柔蘭，亦歸腓立二世所有。

德帝位由弟斐迪南繼承。

斐迪南一世爲德帝。

帝割匈牙利之一部與土耳其。

馬克西米連二世爲德帝。

土耳其軍攻斯底開特 (Stigeth)，被擊退。

土耳其艦隊在勒潘多海峽 (Lepanto) 爲腓立二世之弟所破。

尼柔蘭解放戰爭。

查理士五世之時，尼柔蘭諸州有種種特權，州會有協贊課稅、徵兵之權利。腓立二世即位後，於其地新教徒頗加壓迫，既取消其地各城市固有之特權，同時又置西班牙守備隊於尼柔蘭，厲行禁止異端，凡異端不肯悔過的，即活焚之。諸地貴族平民等乃聯合向當地政府請願，是即所謂「乞丐黨」(Beggars)。請願

一五五六

一五五六——五六四

一五六五——五六六

一五六六——五六七

一五六七

一五六八——五六八

不獲結果以後，民衆便在加爾文派教士的指揮之下，有不穩的行動，繼而有破壞偶像、掠奪寺院之事發生。腓立二世乃命亞爾華（Alva）公率兵入尼柔蘭平亂。革命領袖奧蘭治（Orange）公威廉等逃入德國，而亞爾巴則組織所謂「血法院」（The Council of Blood），進行恐怖政策，被殺者達萬人。

一五七九
北部七州在幼立希結同盟，一五一八年宣布脫離西班牙而獨立。英女王伊利薩白遣兵援之。腓立二世憤英國之援尼柔蘭，組織無敵艦隊伐英，一五八八年，反為英軍所殲滅，自此西班牙之海上霸權大衰。

一六〇一
荷蘭東印度公司創立，其海上權大盛，取爪哇（Java）、錫蘭（Ceylon）等地為殖民地。

一六四八
尼柔蘭共和國的獨立，由威斯法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得西班牙與德意志兩國之承認。

二 英國與蘇格蘭（伊利薩白女王、內亂時代）

一五五八—一六〇三
伊利薩白女王統治英國。

女王爲亨利八世之女。英國教會 (Anglican Church) 成立於此朝。

在女王統治英國之時，英國的商業和航海事業有很大的進展，尤其自擊破西班牙無敵艦隊後，海上權大張。

一五八四

刺里 (Walter Raleigh) 在北美洲開斐基尼亞殖民地。

一六〇〇

東印度公司成立，英國對印度的侵略開始積極進展。

德意志漢撒同盟喪失其在英國的特權。

大戲曲家莎士比亞 (William Shakespeare) 及近世經驗論哲學始祖法蘭西士培根 (Francis Bacon) 皆生於女王在位之時。

一五八七、二、八

蘇格蘭女王瑪利・斯圖亞特 (Mary Stuart) 因預謀行刺伊利薩白之計劃，被處死刑。

一六〇三一一七一四

斯圖亞特家 (House of Stuart) 君臨英國。

瑪利・斯圖亞特之子詹姆士一世 (James I) 之時，英蘇合併。

一六〇三一一七一五

王信王權神授說，輕視議會，行專制政治，因任意徵收賦稅，屢與議會衝突。又除

國教外，排除其他宗派，且迫害新舊教徒，一六〇五年爲舊教徒炸死。

一六二五——一六四九

查理士一世。

王與舊教徒法蘭西公主瑪麗結婚。他和詹姆士一世一樣，持王權神授說，蔑視民權，後因其后的關係，對舊教徒取寬大政策，國人對之甚爲不滿。

一六二二八

議會向查理士一世提出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查理士雖表示允許，然仍不願受議會的約束，而任意徵收賦稅。議會乃否決鎊稅（Poundage）和噸稅（Tonnage）。

一六二二九

查理士一世下令解散國會，自此以後十一年未召集議會。

一六四〇

查理士一世嚴厲推行國教於蘇格蘭，蘇格蘭人大加反對，查理士決意出兵征討，召集議會。不料議會否決軍費，遂又解散議會。此次議會開會期僅二三日，稱短期議會（Short Parliament）。

1

查理士一世召集新議會，議會議決處大主教勞德（William Laud）以死刑，國王雖竭力營救，終不能減其罪。不久，國會又提出大抗議（Grand Remonstrance），繆述國王種種不法行爲。於是國王與議會均決以武力謀解決，內亂隨而勃發。

I六四八——I六四九 內亂時代。

查理士一世逃出倫敦奔約克，糾合勸王黨 (Cavaliers) (騎士黨。)

議會黨集中倫敦，以克林威爾 (Oliver Cromwell) 為領袖，與王黨戰爭，世稱圓顱黨 (Round Heads)。

查理士連戰皆敗，一六四七年爲議會黨所擒。

議會黨分爲二派：君主立憲派與民主共和派。前者主張與國王妥協，後者主張建共和政府。

I六四八、一二一

議會黨兩派鬭爭的結果，克林威爾所領導之民主共和派得勝，君主立憲派議員被逐，自行組織新議會 (Rump Parliament)。

III 法國

I五六二——I五九八 法國新教徒 (Huguenot) 戰爭。

I五七二、八、二四 聖巴托羅謬 (St. Bartholomew) 祝祭日之虐殺。

亨利親王與法王查理士九世之妹結婚之時，舊教徒乘新教徒集巴黎觀禮之

機會，殺巴黎全城新教徒二千餘人，全國被殺者達二萬餘人。

此事發生以後，新舊兩派教徒遂互相抗爭，法國入於內亂時期。

一五八九—一七九一

一五九八

一六一〇

波旁 (Bourbons) 王朝統治法國。

亨利四世卽位，頒南脫敕令 (Edict of Nantes)，予新舊教徒有同等政治權利。亨利四世被暗殺，子路易十三 (死於一六四二年) 嗣位，用名相利顯留 (Richelieu)，確立法國專制政治之基礎。

四 德意志

一五六四—一五七六

馬克西米連二世爲德帝。

一五七六—一六一二

路德福二世爲德帝。

一六〇八

普洛塔斯坦派結成同盟，以法爾茲 (Pfaltz) 選舉侯菲迪禮四世爲盟主，舊教徒亦結成同盟，以巴華利公馬克西米連爲盟主，與新教同盟對抗。

路德福二世許波希米亞人民信仰自由。

路德福之弟馬底亞 (Mathias) 爲德帝。

一六一一

五 三十年戰爭

一六一八—一六四八

三十年戰爭 (Thirty Years War)。

三十年戰爭通常分爲四期，前二期爲波希米亞及丹麥的戰爭，宗教色彩濃厚，即自波希米亞叛亂發生至全歐新舊教徒大會戰之時止。

後二期爲德國與瑞典和法國的政治鬭爭，也就是瑞典和法國侵略德國和壓黑普斯堡家的戰爭。

第一期（波希米亞、發爾茲的戰爭。）

路德福所予波希米亞人民的信仰自由被摧殘。普拉瓦以是發生暴動。
斐迪南二世爲德帝。

一六一九—一六三七

普洛塔斯坦同盟首領菲迪禮五世被推爲波希米亞王。斐迪南與舊教徒同盟以抗菲迪禮。

一六二〇 一六二一

普拉瓦之戰，菲迪禮五世軍大敗，逃往荷蘭。
波希米亞反宗教改革運動開始，普洛塔斯坦同盟被解散。

梯里 (Tilly) 所率之西班牙軍及舊教徒同盟軍占領發爾茲。

第二期（丹麥、尼柔蘭之戰。）

一六一五

丹麥王克里斯欽四世援新教徒，侵入德國之北部。

一六一六

華倫斯坦因 (Wallenstein) 受菲迪禮之命，募集新軍，破丹麥軍。

一六一八

華倫斯坦因圍攻斯特拉爾松城 (Stralsund)，不克。

一六一九

斐迪南二世與丹麥王議和於路貝克，克里斯欽允將所占領的德帝領地交還

斐迪南，並約定以後不再干涉德國內部的糾紛。

斐迪南二世下交還教產令 (Edict of Restitution)

萊根斯堡選舉侯會議。

華倫斯坦因被免職。

第三期（瑞典戰爭。）

一六二〇

瑞典國王革斯他佛 (Gustavus Adolphus) 自波美拉尼亞上陸，侵入德國內地。他與法相利顯留締結條約，法允供給其軍需物品。

一六二一

革斯他佛破梯里軍於萊比雪附近。革斯他佛率軍西向，抵萊因河畔。

|六三|一

革斯他佛又敗梯里於巴華利，繼陷慕尼克（Munich）城。

德帝召回華倫斯坦，因再令之統率軍隊與瑞典軍戰。

|六三|一 |一 |一 |六

路琴（Lützen）之戰。

華倫斯坦因為瑞典軍所敗，革斯他佛因深入敵中，為敵軍所殺，新教徒驟失其領袖。

普拉兀和議。

皇帝與撒克遜選舉侯間成立和解，交還教產令中止實行。白朗丁堡及其他普洛塔斯坦派諸侯亦參加和議，議決共同對瑞典及其同盟軍作戰。

第四期（瑞典、法蘭西之戰。）

瑞典與法國締結同盟，再與德帝戰。

斐迪南三世繼為德帝。

喬治威廉死，菲迪禮威廉為白朗丁堡之選舉侯。

在奧斯那布律克（Osnabrück）開始作講和談判，在閔斯特（Munster）與法

軍開始作和平交涉。

|六三|五

|六三|七—|六|七|五

|六四〇—|六|八|八

|六四|四

委斯法利亞和議：

I. 瑞典獲得波美拉尼亞之西部及布勒門大主教區，並因此得列席於德意志帝國會議。

II. 法國得有麥茨、都爾 (Tours)、凡爾登 (Verdum) 諸主教區及亞爾撒斯之大部份。

III. 白朗丁堡并有東部波美拉尼亞及數主教區，從此成爲北德意志之強國。

IV. 承認荷蘭、瑞士爲獨立國，與德意志帝國分離。

V. 路德派及其他改革派教會與羅馬舊教會有同等權利。

VI. 德國內各諸侯於其領土內，有自由施行政治之權。

三十年戰爭的結果：

- I. 德國黑普斯堡家勢力失墜。
- II. 都市凋落，漢撒同盟解散，德國因戰爭的破壞過甚，遲遲不能恢復。
- III. 法國和瑞典，在歐洲國際間獲得特殊地位。

II. 自委斯法利亞條約至法國大革命

公元一六四八——一七八九年

— 英國革命時代

克林威爾以軍人一三三名組織高等法院，審理查理士一世，判處死刑。

查理士一世被處死刑。旋廢止上院，成立共和政府。

英國共和時代。

克林威爾征服擁護查理士一世的愛爾蘭人，旋又擊破查理士一世之子查理十二世的軍隊於丹巴（Dunbar）和華司特（Warchester），解散長期議會（Long Parliament），另行召集新議會。

克林威爾大不列顛共和國之最高長官。

克林威爾被軍隊推為終身護國總督（Lord Protector）行專制政治，此時期的英國，名議上雖行共和政治，實則為克林威爾之獨裁政治。

一六五一

克林威爾發布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令凡輸入英國及其殖民地的貨物，必須用英船運載。這予荷蘭的海上貿易以很大的打擊，於是英荷間的戰爭。

英荷戰爭，荷蘭敗，承認英國之航海條例。

一六五五

一六五八

克林威爾與西班牙戰，奪其西印度羣島中的耶美加 (Jamaica) 島。
克林威爾死，子利查・克林威爾 (Richard Cromwell) 繼為護國總督，任職僅八月，即因與議會衝突而辭職。蘇格蘭人滿克 (George Monk) 將軍遂進行「王政復古」運動。

一六六〇

一六六〇—一六八五

斯圖亞特朝王政復古，查理士一世之子查理士二世為英王。

查理士二世復活英國國教會。

一六七三

議會制定審查條例 (Test Act)，規定全國官吏必須為信國教者。

一六七九

議會通過人民保護條例 (Habeas Corpus Act)，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逮捕人民，以保障人民之自由。

當時議會中有徽格 (Whigs 即自由黨) 與拖累 (Tories 即保守黨) 兩黨，關於王位繼承問題，互相傾軋。後拖累黨得勝，迎立王弟詹姆士。

一六八五——一六八八

詹姆士一世爲英王。

王大倡王權神授說，又盡力圖復興舊教，蔑視審查條例。自由黨大爲不滿，迎王婿荷蘭總統威廉爲王，詹姆士二世以兵禦之，兵皆倒戈，乃出亡法國。

威廉三世。

威廉至倫敦後，國會即向之提出權利宣言書(Declaration of Right)，內中規定國王不得停止或違背憲法，非經國會同意，不得擅徵稅課，不得擅養軍隊，國會有言論自由之特權。威廉立即宣誓遵守。此次廢立，因被稱爲榮譽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

二 法國（路易十四時代）

一六四三——一七一五

路易十四爲法國國王。

路易十三死後，路易十四以五歲繼承王位，由母后安娜(Anna)攝政，實權則在首相馬澤林(Mazarin)之手。

一六四八——一六五三
弗倫特(Fronde)叛亂。

國會因反對馬澤林之新稅令而起叛亂，一部份不滿於政府的貴族亦參加結果爲馬澤林以兵力壓平，法國專制王政的基礎於是確立。

一六四八

法國因委斯法利亞條約獲得新領土。

一六六一

馬澤林死，路易十四親政。王力持王權神授說，行絕對的專制政治，他嘗說：「朕即國家。」可見當時專制的情形。用古爾勃（Colbert）爲財政大臣，採取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獎勵產業。又在加拿大、加安那（Cayenne）、本底修里（Pondicherry）建殖民地，編強大的商船隊和艦隊。

任勞福顧（Louvois）爲軍部大臣，編成強大的常備軍，建凡爾賽（Versailles）宮。

一六六一—一六六八

西屬尼柔蘭戰役。

此爲路易十四的第一次對外侵略戰爭。路易十四娶西班牙腓立四世之女爲后，一六六五年腓立死，路易十四因要求西屬尼柔蘭之統治權，於一六六七年舉兵占領其地，荷蘭乃連結英國和瑞典與之開戰，路易十四不能得手，結果由西班牙割毗連法國的尼柔蘭地予之。

一六七一—一六七八

荷蘭戰役。

路易十四因上回之戰未如願以償，舉兵攻荷蘭以爲報復，荷蘭連合西班牙與之戰，結果取得西班牙之克里夫 (Cleve)。

一六八一

法軍占領斯特拉斯堡 (Strassburg)。

一六八四

法軍占領盧森堡。

一六八五

路易十四廢止南脫敕令，新教徒多逃往外國。

一六八八—一六九七

巴拉丁戰役。

路易十四要求巴拉丁選舉侯之繼承權，派兵占領巴拉丁。德國結合瑞典、荷蘭、英國與之戰，路易十四終不能得手，乃只得并將以前所侵地，除斯特拉斯堡外，悉數返還德國以和。

三 北方戰役、西班牙繼承戰役

一六八九—一七一五

彼得大帝 (Peter the Great) 爲俄羅斯皇帝。

俄國在羅曼諾夫 (Romanov) 皇朝統治 (一六一三——一七六二年) 之

下，國勢漸強。米開爾羅曼諾夫（Michael Romanov，一六一三——一六四五，）對於內政的整理，頗著成績。其子亞歷息斯（Alexis，一六四五——一六七六）由波蘭奪回斯莫倫斯克、基夫和東部烏克蘭之地。亞歷息斯死後，其長子費陀爾（Feodor）嗣。費陀爾死後，弟依凡（Ivan）及彼得相繼立。

彼得大帝堪稱俄羅斯帝國之建設者，他一方面親往歐洲各國考察，輸入西歐文化，招致外國海陸軍人、醫師、科學家、文學家以及工匠等；同時又把俄國領土擴大，使西達波羅的海南至黑海，俄國遂成爲歐洲的強國。

一七〇〇—一七一一

北方戰役（Northern War）

彼得大帝欲在波羅的海得一出海口，因垂涎瑞典領之芬蘭（Finland）、英格馬蘭（Ingermanland）、愛斯脫蘭（Estland）等地，會波蘭王撒克遜公奧古斯都二世及丹麥，亦有侵占瑞典領土之野心，遂與此二國締結同盟，圖瓜分瑞典。瑞典王查理十二世圖先發制人，突然派兵入侵丹麥，直逼其首都，迫其脫離三國同盟。俄國與波蘭各出兵攻瑞典，而丹麥卻被迫而與瑞典議和，退出三國同盟。

一七〇〇

瑞典軍破俄軍於納爾瓦 (Narwa)。

一七〇六

一一、三〇

波蘭軍爲瑞典所敗，華沙亦被占，奧古斯都二世不得已，向瑞典求和：

I. 奧古斯都辭去波蘭王位；

II. 廢棄對俄同盟。

在瑞典軍征討奧古斯都之時，彼得大帝經營聖彼得堡爲都城，以爲西窺波羅的海的根據地，並訓練精銳軍隊。

一七〇八、七、九
波爾多瓦 (Poltowa) 大戰。

彼得大帝大敗瑞典軍，查理士十二世逃往土耳其，瑞典霸權自此失墮。

普魯斯 (Pruth) 議和：

I. 俄國返還阿蘇 (Asow) 與土耳其；

II. 保護查理士十二世歸回本國。

丹麥人再侵瑞典南方諸州。彼得大帝完全占領立陶宛、愛斯脫蘭、芬蘭等地。奧古斯都二世亦於此時恢復波蘭王位。

查理士十二世返瑞典。

一七一四

一七一八

一七一九—一七二一

查理士十二世征挪威，陣亡。

斯德哥爾摩(Stockholm)及尼斯太特(Nystadt)和議。

北方戰役因此二次議和而終了。俄得立陶宛、愛斯脫蘭及英格馬蘭，將芬蘭交還瑞典。

自此瑞典在北歐的霸權失墮，俄羅斯成爲歐洲的強國。

一七〇一—一七一四

西班牙王位繼承戰役

查理士二世死，西班牙黑普斯堡家統絕。法王路易十四之孫腓立，遵查理士之遺命，入繼爲王。德帝來泊爾一世(Leopold I)則欲以其次子查理士爲西班牙王。時歐洲各國多懼法西兩國合併，勢力過分強大，遂連合與法國戰。兩方的興國：

德帝方面——英國、荷蘭、普魯士、葡萄牙、沙保伊。

路易十四方面——巴華利、科倫選舉侯。

一七〇一、一、一八

白朗丁堡選舉侯菲迪禮三世得皇帝之同意，改稱普魯士國王，號菲迪禮一世。沙保伊公歐仁(Eugen)在上意大利與敵軍戰。

一七〇三

巴華利軍侵入的羅爾，被擊退。英將馬博羅（Marlborough）自尼柔蘭上陸。

一七〇五—一七一一

約瑟一世爲德帝。

一七〇四

英軍占領直布羅陀（Gibraltar）。歐仁與馬博羅大破法軍及巴華利軍。以後法國與西班牙聯軍陸續被敗。

一七一二—一七四〇

查理士六世爲德帝。

一七一三—一七四〇

菲迪禮威廉一世爲普魯士王。

一七一三

幼立希條約成立。

德帝約瑟崩，其弟查理士繼爲德帝，稱查理士六世。列國恐戰勝法國後，查理士六世合併西班牙，勢力過大，列國對法同盟解散，乃與法國締幼立希條約以和。條約的主要內容：

I. 列國承認路易十四之孫腓立繼承西班牙王位，但法西兩國永遠不得

合併；

II. 西班牙讓其領地尼柔蘭、米蘭、拿坡里、撒丁予奧國；

III. 沙保伊公國獲得西領之西西利島，改稱王國；

IV. 法讓紐芬蘭 (Newfoundland) 亞卡提亞 (Acadia) 及赫德孫灣 (Hudson Bay) 紿英國；

西班牙讓直布羅陀海峽及米諾加 (Minorca) 紿英國；

V. 列國承認普魯士王國。

此次和約，列國所課與法國的條件，雖不算苛酷，但法國的歐陸霸權則已因此動搖。奧國則一方面擴充其在尼柔蘭的領土，同時又保有意大利的支配權。而英國的海上勢力却亦因此大伸。

哈諾華 (Hanover) 王朝君臨英國。

沙保伊王國將西西利向奧國換得撒丁島，改稱撒丁王國。

波蘭王位繼承戰爭。

撒克遜公奧古斯都二世死後，一部份貴族擁奧古斯都三世嗣位，俄、德諸國援之；另一部份貴族則擁列辛斯基 (Leczinski) 為王，法、西及撒丁援之，於是發生戰爭，結果法國戰勝。

維也納和約成立。

一七三八

I. 波蘭王位仍歸撒克遜公奧古斯都三世，列辛斯基爲洛林公，死後洛林

歸法國所有；

II. 德讓出拿坡里和西西利，建拿坡里王國。

四 德意志（菲迪禮大王）

一七四〇—一七八六

菲迪禮大王爲普魯士國王。

王強固國家的組織，又勵行軍國主義，使普魯士成爲歐洲的強國之一。

一七四〇
查理士六世死。在一七三二年，他因自己無子，恐死後國土分裂，特發繼承令，謂奧國領土不許分裂，他死後由女兒繼承王位，因此其長女馬利脫立沙（Maria Theresa）遂於是年繼承爲皇帝。

一七四〇—一七四一

第一次西勒西亞戰爭。

馬利脫立沙繼承帝位以後，巴華利公亞爾伯特查理（Charles Albert）波蘭王撒克遜公奧古斯都三世、西班牙王腓立五世，均以血統關係，爭繼承權。菲迪禮大王欲領有西勒西亞一部份地，因乘機向馬利脫立沙提出，被拒絕，遂

一七四一

出兵占領之。

一七四〇—一七四八

奧大利王位繼承戰役

巴華利公因得西班牙及法國之援助，當選爲德帝查理士七世，撒克遜及普魯士亦加入，五國遂對奧宣戰。

一七四二

菲迪禮大王破奧軍於可杜息茲(Chotusitz)。普奧議和。普魯士退出對奧同盟，而占有西勒西亞的大部分。

一七四三

英王喬治二世與奧國聯合，破法軍於德亭恩(Dettingen)。

一七四四 第二次西勒西亞戰爭。

奧軍戰敗聯軍以後，菲迪禮恐奧軍奪回西勒西亞，乃由撒克遜入侵波希米亞，攻普拉瓦。翌年議和於德立斯敦(Dresden)，仍保有西勒西亞。

查理士七世(亞爾拔特查理)死，巴華利與奧國議和，撤退其對奧要求。法蘭西士一世爲德帝。

一七四五—一七六五

一七四八

亞亨(Aachen)議和：

- 1 奧割米蘭公國一部份地予撒丁割巴馬(Parma)皮阿辰紮(Piacen

za)予西班牙;

II. 各將其所占領地交還本國，法國將麻打拉斯(Madras)交還英國，法國在印度的勢力失墮；

III. 列國承認奧大利的女子繼承令。

五 七年戰爭 俄國 北美合衆國獨立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第三次西勒西亞戰爭（七年戰爭）

馬利脫立沙怨菲迪禮大王之侵奪其土地，厲行改革政治，擴充軍備。一七四六年，與俄國訂立同盟，旋又與法國、瑞典、撒克遜等國締結對普同盟。

菲迪禮大王與英國締結條約，英允助普以軍費。

菲迪禮大王先發制人，舉兵侵入撒克遜，陷其首都德立斯敦，戰端遂開。普魯士對法奧的戰爭雖勝利，然對俄的戰爭却失敗，其首都柏林亦曾為俄軍所陷。俄女帝伊利薩白死。

一七六一、一、五

彼得三世嗣位，與普魯士締休戰條約。

七、

皇后加茶鄰 (Catherine) 廢彼得三世而自立，號加茶鄰一世。

I七六三

呼白脫斯堡 (Hubertusburg) 和議：

I. 普魯士仍保有西勒西亞；

II. 普魯士承認馬利脫立沙之子約瑟二世他日繼爲德帝。

此次戰爭中，英一面以軍費助普法奧俄等國作戰，而自己則以全力經營殖民地，在印度及美洲，竭力排斥法國的勢力。同年二月與法國締結巴黎和約：

I. 法割北美殖民地加拿大、開普白利登 (Cape Briton)、密西比河以東之路易西阿那以及非洲法領色內加 (Senegal) 予英；

II. 英還本底修里給法國（該地後仍爲英所併）；

III. 西班牙讓北美殖民地弗羅里達 (Florida) 予英，法將密西西比河以西之路易西阿那予西班牙以爲償。

加茶鄰二世 (Catharine II) 爲俄女皇。

約瑟二世爲德帝。

I七六一

I七七一

一七六三年奧古斯都三世死，俄女皇加茶鄰二世與菲迪禮大王相結納，以兵力脅迫波蘭國會，使選其寵臣波尼亞託斯基 (Stanislaus Poniatowski) 為波蘭王。

俄普干涉波蘭，引起波蘭人民的不滿。一七六八年，一部貴族組織巴爾 (Bar) 同盟，掀起內亂。

國王得俄國之助，與巴爾同盟戰，巴爾同盟則與土耳其聯合，與之對抗。結果，俄軍大勝，普奧兩國恐波蘭為俄所獨吞，乃向俄國提議共同瓜分波蘭，各奪其與己國毗連之地：

- I. 俄得都納 (Dina)、地尼伯爾 (Dnieper) 兩河間地；
- II. 奧得加里西亞、羅得美利亞 (Lodomeria) 地；
- III. 普得西普魯士（但澤與托倫除外）

一七七五——一七八三

北美合衆國獨立戰爭

一七六〇年，已在北美殖民地設茶、紙、染料等進口稅。是年，英國國會通過印花稅條例，更課北美殖民地以印花稅。（英國於一六五一年，本已頒佈航海條例，

限令殖民地進出口之貨物概須由英船運載。參看本書第一六三頁)。

北美殖民地人民以政府徵稅，應得殖民地議會同意，誓死反對，並拒購英貨以爲抵制。

一七六六

英政府取消印花稅條例，並發表一聲明案(Declaratory)，聲明英國會對殖民地有最高課稅權。翌年又加課鉛、玻璃等進口稅。

一七七三

波士頓(Boston)民衆將停泊該港的英船中所載之茶，投入海中。英政府派兵鎮壓，封鎖波士頓港，並變更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州憲法。

一七七四

各州代表集議於費拉德斐亞(Philadelphia)，議決停止與母國通商。

一七七五

殖民地軍隊在列克辛敦(Lexington)與英國發生衝突。翌年春，英軍自波士頓撤退，旋又占領長島(Long Island)，攻略紐約(New York)市。

一七七五

喬治·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被推爲獨立軍總司令。

一七七六、七、四

十三州獨立宣言書發佈，其內容大要：

- I. 天賦人權爲神聖不可侵犯；
- II. 政府的權力係由人民所賦與；

III. 推翻舊政府，建立新政府，係完全合法之行為；必要時亦得出諸武力。

一七七七 獨立軍破英軍於薩拉多加（Saratoga），獨立軍形勢轉好。

一七七八 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代表美國與法國締結同盟及通商條約。

西班牙亦參加美法同盟，奪回弗羅里達（Florida）等地。

一七八一 獨立軍攻陷英軍之根據地約克鎮（Yorktown），英將孔華利（Cornwallis）投降。

一七八三、九 凡爾賽（Versailles）議和：

I. 英承認北美合衆國獨立，並割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以西為其領地；

II. 英割拖勃哥島（Tobago I. 在西印度）及內加（Senegal 在非洲）予法；

III. 英割弗羅里達、米諾加予西班牙。

一七八七 美國新憲法制定：

合十三州組織一聯邦共和國，許各州得自制定其州憲法，並得設州議會。中央

一七八九——一七九七

政府的組織：(I)行政權由大總統總攬之，大總統任期四年，由各州人民用複選法選出之；(II)立法權屬於各州代表所組織之參議院（Senate 參議員任期六年）與人民代表所組織之衆議院（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衆議員任期二年）合參衆兩院而成國會；(III)司法權屬最高法院。華盛頓爲美國第一任大總統。

III. 自法國革命至維也納會議

公元一七八九——一八一五年

一 法國大革命

遠因：

I. 破壞或改造現存制度，爲十八世紀思想界之主流，法國諸文豪對國家及社會的攻擊尤激烈。一七四八年，孟德斯鳩（Montesquien）著法意（The Spirit of Laws）；一七六二年，盧騷（Rousseau）發表民約論（Social Contract）與絕對專制王政挑戰，提倡新政治學說。福祿特爾（Voltaire）又著罕利亞德（Henriade）等書，攻擊信仰之不自由與基督教之腐敗。狄特羅（Diderot）編纂百科全書，提倡唯物論，鼓吹自由思想。以是法國人民有了強烈的解放要求。

II. 貴族、地主和僧侶的政治特權，雖因王權的伸張而削弱，然其社會上的特權，

依然存在。他們占有全國土地之大半，而不負納稅之義務，榨取農民的血汗，過着奢侈淫逸的生活。

此時法國工商業已漸漸發達，工商業者因新生產手段的採用與夫貿易範圍的擴大，集積了很大的財富。隨他們經濟力之增大，反封建的情緒於是高漲，馴至要求推翻絕對王政和舊制度。

近因：

路易十四好大喜功，一面大興土木，營奢侈的宮庭生活，一面屢次外征，大動干戈，使國家財政陷於困難的境地。路易十五也同樣的浪費。路易十六又支出鉅額國帑援助美國的獨立，以是法國財政瀕於絕境。

杜爾果（Turgot）圖改革法國內政：廢止內地關稅，撤廢通行稅，廢止同業公會，主張命貴族僧侶納稅，於一七七六年被罷免。尼克（Necker）主張節省宮庭開支，亦因遭宮庭之反對而去職。法國財政問題終無法解決。旋路易十六又命尼克復職，從尼克之意見，召集一六一四年以來未曾召集的三級會議，圖求援於第三等級（工商業者），以解決財政，這會議終成爲革命的導火線。

一七七四—一七九二

路易十六爲法王，其后爲馬麗安端（Marie Antoinette）。

一七八九—一七九五

法國大革命。

一七八九、五

路易十六召集三級會議。

會議中，貴族、僧侶代表各三百名，平民階級的代表六百名。平民階級代表因主張投票時應以人數爲單位，並須討論財政以外的改革問題，與貴族、僧侶代表衝突，以致會議決裂。

一七八九、六、一七

平民代表另組國民會議（National Assembly），併勸誘特權階級代表加入。

六、一〇

平民議員在宮苑內之網球場宣誓，聲言非將憲法制定，決不解散。當時國民會議

領袖爲米拉波（Mirabeau）。

六、一三

貴族、僧侶代表，因國王之屈服，亦參加國民會議。

一七八九、七、一四

路易十六罷黜尼克，並調集軍隊，欲以之解散國民會議。此消息傳出後，巴黎市民即起而暴動，並組織公社（Commune），攻破巴士底（Bastille）獄，釋放政治犯。巴黎貴族紛紛出逃。巴士底獄攻破的消息傳出後，全國各地農民亦起而暴動，一時貴族的城堡多被搗毀，其徵收租稅的冊籍，亦被焚去。

八、二四

貴族僧侶代表宣言願意放棄封建特權，並廢止什一稅。於是課稅平等，一般平民亦得充任公職。

八、二七

國民會議根據拉法哀 (Lafayettes) 之建設，發表人權宣言，其中謂「人生而自由，人民的權利，應當平等。」要求保證個人的自由和所有權，反對非法的壓迫。宣布民主的立憲王政。

一七九〇

國民會議有立法權，貴族的特權全部廢止，重新區劃全法國為三十縣，沒收寺院領地。

一七九一、六

路易十六逃出巴黎，在華林 (Varrennes) 被截回。

一七九一、一〇、四

路易十六承認國民會議所制定之憲法。憲法採三權分立制：以國王為行政首長，以立法會議 (Legislative Assembly) 為立法機關，以民權之法官執行司法權。同月三十日，國民會議解散。

一一一

立法會議成立。會議中有主張廢止王政改建共和的雅各賓黨 (Jacobins) 與主張君主立憲的斐揚黨 (Feuillants) 之對立。

一七九二、八

立法會議議決停止國王職權，路易十六及其家族被禁錮。

立法會議解散。國民大會 (National Convention) 召集。

九、二一

王政廢止，法國第一次共和。

一七九二—一七九七

第一次歐洲對法同盟戰爭。

一七九二年二月，奧普兩國締結同盟，四月對法宣戰。

起初法軍失利，凡爾登要塞亦爲普軍所占，會瓜分波蘭的問題發生，同盟軍方面不能一意對法。九月二十日華爾梅 (Valmy) 一戰，法軍轉敗爲勝。

路易十六被處死刑。

路易十六被處死刑的消息傳出後，英、荷、瑞士以及德意志諸邦均加入同盟軍。法將杜摩聰 (R. Dumouriez) 在尼爾溫登 (Neerwinden) 爲奧軍所敗，馬因斯爲普軍所奪，國內復有王黨之叛亂，革命政府的地位頗危急。此時雅各賓黨中極左的一派漸漸得勢。

一七九三、四、六 保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設立。

初以但敦 (Danton)，後以羅伯士比 (Robespierre) 為委員長。保安委員會有監督內閣之權，關於緊急事項，有獨斷行使之權。

設革命裁判所，對於反對革命政府的分子，施行嚴厲的革命裁判。

一七九三——一七九四

恐怖時代 (The Reign of Terror)。

羅伯士比恣意行獨裁政治。十月十六日殺王后馬麗安端，旋斐揚黨及雅各賓黨中之稍有反對革命政府者，亦多被殺。在此恐怖政策之下，革命政府地位穩固，內亂外患相繼平定。

一七九四、七、二十七

一七九五、四

一七九三

普法間成立巴昔爾和約。

第二次波蘭瓜分。

波蘭經第一次瓜分以後，志士噶修士古 (Kosciusko) 等大憤，厲行改革，於一七九一年制定新憲法，改選舉王政為世襲。頑固貴族因反對改革，引俄軍入境，噶修士古求援於普，而普王威廉菲迪禮二世反與俄密約，實行第二次瓜分。噶修士古舉兵謀恢復，為俄軍所敗。

第三次波蘭瓜分。

奧國亦參加。結果波蘭全部領土被他們瓜分淨盡，波蘭王國滅亡。

一七九四

一七九五

二 督政政府時代

一七九五—一七九九

法國行督政政治。

以督政五人共掌行政權，每年改選一人；立法權委諸元老院與衆議院。

一七九六

督政政府爲對付同盟軍的進攻起見，命約但 (Jourdan) 毛羅 (Marean) 渡萊因河攻德意志，命波那巴脫拿破侖 (Napoleon Bonaparte) 遠征意大利。約但、毛羅爲奧軍所敗，退兵至萊因河。拿破侖獨建偉功，破薩丁奧大利聯軍，薩丁軍使退出薩丁島，而取其尼斯 (Nice) 沙保伊 (Savoy) 兩地；收北意大利、芝諾亞、米蘭諸邦，直薄奧都維也納。

一七九七

西班牙與法國同盟。英國乘機掠取西班牙之殖民地。
毛羅、奧士 (Hoche) 再渡萊因河。

一七九七、九

巴黎發生政變，王黨爲元老院及衆議院所驅逐，共和政府得拿破侖心腹奧哲羅 (Augereau) 之力，纔得鞏固其政權。

一七九七、十一

法奧議和於坎波福米阿 (Campo Formio)。

I. 奧以萊因河西岸地及奧領尼柔蘭、伊阿尼亞羣島讓法，並允不干涉北意大利；

II. 法以威尼斯共和國全境予奧以爲償。

威廉菲迪禮三世爲普魯士國王。

法軍占羅馬，建羅馬共和國。教皇庇烏士六世（Pius VI）被捕送往法國。瑞士聯邦解散，海衛底共和國（Helvetic Republic）成立。

拿破崙遠征埃及。

拿破崙歸巴黎後，備受民衆之歡迎，督政政府恐在巴黎掀起政變，因命討伐英國。拿氏乃出征埃及，以打破英國在地中海之霸權。

先陷亞歷山大里亞，既而入其首府開羅。

一七九八、八、一
一七九八、八、一

亞布吉爾（Abukir）海戰。

法國艦隊爲英將納爾遜（Lord Nelson）所敗。於是法國與其埃及遠征軍間失其連絡。

一七九九
拿破崙討敘利亞，因英國的阻撓，不能得手。旋其軍隊中又發生疫癟，拿氏不

得已乃潛回本國。

一七九九——八〇一

第二次同盟軍戰役。

發動於英相比德 (William Pitt), 意、奧、英、葡、拿坡里、土耳其均加入普魯士中立。

法軍攻拿坡里，爲奧俄軍所敗，法國國內人心動搖。

拿破侖認爲時期已至，命部將克萊倍 (Kleber) 督率遠征軍，潛回本國，實行政變。

三 執政政府時代

一七九七——八〇四

法國行執政政治。

一七九九、一二、二四

新憲法公佈。

拿破侖被選爲第一執政，任期十年，掌握國家之行政權；此外另設執政二名，立法權由參政、審議、立法、元老四院分掌。

拿破侖大敗奧軍於麥雷哥 (Marengo)，毛羅亦破奧軍，兩軍合力直搗維也

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一八二五

一八〇一

奧法訂盧納維爾和約。

納。翌年，奧法締盧納維爾 (Lunéville) 和約。
亞歷山大一世 (Alexander I) 爲俄皇。

I. 奧國割萊因河左岸地與法國；

II. 承認巴華、利力裘利亞 (Leguria)、色塞爾賓 (Cisalpine)、海衛底諾 (Heldorado) 共和國之獨立。

一八〇一

法軍自埃及撤退，英法間締亞米恩 (Amiens) 和約。

- I. 英國返還其所占領之地與法國及法國之同盟國；但英國仍領有特立尼達 (Trinidad) 和錫蘭 (Ceylon)。
- II. 英國交還馬耳太島與聖約翰騎士團。

一八〇一、八

拿破侖被戴為終身執政。

一八〇二、二

德意志帝國代表會議開會於萊根斯堡 (Regensburg)。此次會議的結果，許多小邦被廢。

未被廢止的都市，僅下列幾個：漢堡、路貝克、不來梅、法蘭克福、紐倫堡及奧格斯

堡。

普魯士領土大擴。

英法發生戰爭，法軍占領哈諾華。

四 拿破侖帝政時代

一八〇三

一八〇四—一八一四

拿破侖一世爲法蘭西皇帝。

波那巴脫拿破侖被戴爲法國皇帝，改稱拿破侖一世 (Napoléon I.) 法國第一次共和終了。

拿破侖兼爲意大利國王。

第三次同盟軍戰役。

英、俄、奧、瑞典爲恢復歐洲勢力均衡起見，締結同盟，對法作戰。
西班牙及南德意志諸邦與法國同盟。

普魯士仍保守中立。

一〇、一一一

英將納爾遜破法西聯合艦隊於特拉法加 (Trafalgar) 納爾遜於此役中戰

死。

111~11
奧斯特里齊 (Austerlitz) 三帝會戰。

拿破侖一世破俄 (亞歷山大一世) 奧 (法蘭西十二世) 聯軍，迫奧國與之締休戰條約，俄軍撤退。

法軍占領維也納。

111~15
普魯士與拿破侖締結瑟勃倫 (Schönbrunn) 條約：

普割紐恩堡 (Neuenburg)、韋撒爾 (Weser) 等地予法國，同時法國承認哈諾華侯國為普魯士所有。普法締結軍事同盟。

111~16
普勒斯堡 (Pressburg) 和議：

- I. 奧割尼斯地方予意大利王國，並承認拿破侖為意大利國王；
- II. 奧割的羅爾 (Tirol) 等地及奧格斯堡自由市予巴華利；
- III. 奧割其西部其他領地予登堡 (Württemberg) 及巴登 (Baden)；
- IV. 巴華利於登堡改稱王國。

一八〇五、一一

拿坡里波旁朝王統被廢。

一八〇六

一八〇六、六

拿破侖之兄約瑟 (Joseph) 爲拿坡里王，弟路易為荷蘭王。
萊因同盟 (Confederation of Rhine) 成立。

巴華利於登堡兩王國，巴登黑森・達爾斯泰 (Hessen Darmstadt) 諸公國組織萊因同盟，受拿破侖保護。後德意志領內諸侯，除普奧勃勞斯威 (Brounschweig)、古爾罕森 (Kurhessen) 外，均依次加入同盟。

八、六
八普斯堡家法蘭西士二世被迫去神聖羅馬帝號，神聖羅馬帝國瓦解；法蘭西士改稱奧皇法蘭西士一世。

一八〇六—一八〇七

普法戰爭。

在歐洲各國聯合對法作戰之時，普魯士之所以嚴守中立，是因為拿破侖許其兼併哈諾華。此時拿破侖有願將哈諾華交還英國之表示，普王維廉菲迪禮三世乃加入同盟軍，對法宣戰。

一八〇六、一〇、一

普魯士對法發出最後通牒，要求法軍自南德意志撤退，並承認北德意志同盟。拿破侖拒絕之。

一〇、一四

耶那 (Jena) 之戰，普軍大敗。

一〇、二七

法軍攻陷普都柏林。自後普軍相繼降伏。

一一、二一

拿破侖發布大陸封鎖令。

拿氏爲制服英國起見，發布大陸封鎖令，禁止歐洲各國不得與英國通商。此時英國近代大工業已漸漸發達，因而對於海外市場的依賴亦漸深，爲拿氏封鎖後，商業衰退，有很多的銀行倒閉，暴動頻發。

一八〇七、二一、七一八

厄勞(Eylau)之戰。

普法不分勝負。

維廉菲迪禮三世自柏林被陷後，逃往哥尼斯堡(Königsberg)，旋赴麥默爾(Memel)。

六、一四
菲烈德蘭(Friedland)之戰。

拿破侖破援普之俄軍；自哥尼斯堡至麥默爾一帶地方，均爲法軍所占領。休戰成立；拿破侖亞歷山大、維廉菲迪禮三帝會晤於尼門河(Niemen R.)上。

七、六一七
梯爾西特(Tilsit)和議。

A. 俄法和約：

- I. 俄國承認華沙公國，由撒克遜王兼管；
 II. 以但澤爲自由市，俄得新東普魯士（Neu-Ostpreussen）之一部；
 III. 俄國與法國締結同盟，承認萊因同盟。

B. 普法和約：

- I. 普割易北萊因兩河間地予法國；
 II. 普將其一七七二年以來由波蘭取得之地域予華沙公國；
 III. 對英和約未成立以前，普魯士須封鎖其港口，勿與英國貿易；
 IV. 普賠法國軍費（一八〇八年巴黎條約，決定爲一萬四千萬法郎），
 賠款償清後，法國撤退其在普境駐軍。

拿破侖建委斯法利亞王國（Kingdom of Westphalia）。

英國迫丹麥與之締結同盟，丹麥拒之，英國遂派艦隊與丹麥戰，占黑哥蘭。（Helsingør）丹麥轉與法國同盟，俄亦對英宣戰。

葡萄牙與英國同盟，不遵守拿破侖之大陸封鎖令，拿破侖命舉諾（Junot）率兵伐之，破葡萄牙軍，葡王室乘英艦出亡。

一八〇七、八
一八〇七、九

一八〇七、一

一八〇八

法軍侵入西班牙，迫其國王退位。拿破崙之兄約瑟為西班牙王妹婿穆拉 (Joa-chim Murat) 為拿坡里王。

一八〇八—一八一四、

西班牙全境發生叛亂，英將衛爾茲力 (Wellesley) 援之，勢益猖獗。

一〇

拿破崙率大軍入西班牙，驅逐英軍，一八〇九年一月返巴黎。
普魯士之國政改革。

梯爾西特和約後，普魯士國勢大衰，斯太因 (Stein)、赫爾登堡 (Herdenberg) 乃厲行改革，以圖恢復。

廢除農奴制度，發布都市條令，允許人民自由選擇職業，自由交易，並改革軍制。斯太因遭拿破崙之忌，一八〇八年十二月逃往奧國，旋奔俄羅斯。

哲學家菲希特 (Fichte)、士來厄馬赫 (Schleiermacher) 著書鼓吹德人的愛國心。

一八一〇

柏林大學創辦。

一八〇九

奧法戰爭。

奧皇通告請德意志各邦參加征討拿破侖，只的羅爾應之。

五、二一
一一二

七、五—六

一〇、一四

一八〇九、三

一八〇九、五

一八〇九、五

瑞典王革斯他佛四世 (Gustav IV) 很保守，並忿恨拿破侖，遂被廢，由其伯父查理士八世繼爲瑞典王。查理士八世與法俄締結和約，割芬蘭予俄國。

教皇庇烏七世拒絕封鎖英國，拿破侖遂取教皇領地，以之併入法國，並囚教皇於薩伏那 (Savona)。

一八一〇

法俄戰爭。

俄國以其經濟上的必要，破壞拿破侖的大陸封鎖令，與英國通商，拿氏乃興師伐俄，並迫普奧出兵參戰。

一八一二、九、七

波羅底諾 (Borodino) 之戰，俄軍大敗。

拿破侖率兵入莫斯科。

九、一五
一〇

莫斯科大火。

一〇、一九

拿破侖自俄國退兵。

俄國以堅壁清野方法對付拿破侖，拿氏軍隊因軍需缺乏，本已飢寒交迫，經莫斯科大火以後，益不支，遂被迫退兵。

德意志解放戰役。

一八一三、二、三

普王維廉菲迪禮三世，乘法軍征俄失敗之機會，傳檄全國人民，編制義勇軍，準備與法軍一戰。

一八一三、二、二八

普俄間締結同盟條約。

五、二

路岑之戰，法軍戰勝，然所受損失極大。

八、一二

奧國加入同盟軍。

一八一三、八、二三

格羅斯倍（Grossbeeren）之戰，法軍敗，柏林得免為法軍所占領。

一〇、一六

萊比雪國民之戰。

一〇、一九

法軍敗。

一〇、三〇—
三一

同盟軍占領萊比雪，撒克遜王被擒。
萊因同盟及委斯法利亞王國解散。

一八一四、三、三一

同盟軍攻陷巴黎。

元老院議決廢拿破侖，戴路易十八爲法王。聯軍許拿破侖仍用帝號，退居愛爾

巴島 (Elba I.)。

四、一〇

惠靈吞在西班牙方面與法軍戰，大勝。

一八一四一一八二二四

路易十八爲法王，波旁王朝復活。

一八一四、五、三〇

第一次巴黎議和。

法國國境恢復一七九二年時的狀態。

一八一四、九

俄、奧、英、法、普及其他諸國代表，集維也納開會，處理被拿破侖攬亂了的歐洲。英、俄、普、奧諸國均主保守，無所謂新時代之精神的自由民權，壓迫自由主義和國民主義，一味欲擴大本國之勢力，以是列國互相猜忌，會議不能順利進行。拿破侖乃乘機逃出愛爾巴島，再掀起戰事。

一八一五、三、一

拿破侖逃出愛爾巴島，進軍巴黎，一時法國政府軍均投拿破侖。路易十八出亡。

三、二〇

拿破侖入巴黎城，百日政治開始。

維也納會議與會諸國再結同盟，與拿破侖戰。

六、一八

滑鐵盧 (Waterloo) 戰。

拿破侖敗，被流於大西洋上的聖希列那島 (St. Helena)，死於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

一八一五、七
路易十八復位。

維也納會議。

維也納會議結束。在會議中，因英、俄、普、奧四國互相傾軋，法代表塔里蘭 (Talrand) 乃得乘機操縱，維也納條約，即係根據塔里蘭之法統 (Ligitimacy)、報償 (Compensation) 二原則而議定。結果，列強為謀彼此勢力的均衡，各小國供其犧牲，為十九世紀之主潮的民族主義和自由主義，受其蹂躪。

主要條款：

- I. 俄得華沙公國的大部份，建波蘭王國，由俄帝兼管；
- II. 普得瓦沙公國的西北部，撒克遜的北半部，及委斯法利亞舊領地；
- III. 奧得倫巴德、威尼斯等北意大利地方，但將其領地割給荷蘭；
- IV. 荷蘭併有尼柔蘭，建尼柔蘭王國；

V. 瑞典由丹麥取得挪威；

VII. 承認英國對於其新得馬耳他島、伊屋尼亞羣島、好望角殖民地及錫蘭島的保護權；

III. 德意志領內三十五國及四自由市，組織德意志聯邦，以奧國爲議長；

IV. 西班牙、葡萄牙、拿坡里、薩丁四國，都還給舊王家；

IX. 瑞士由各國公認爲永遠局外中立國；

X. 教皇庇烏七世歸羅馬，恢復教皇領地。

一八一五、一一、二〇

第二次巴黎和議。

拿破侖失敗後，再在巴黎開和平會議，結果法再割地，並賠款七億法郎。

IV.自維也納會議至世界大戰

公元一八一五——一九一四年

一 神聖同盟（反動時代）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 希臘獨立

一八一五一八六六

德意志聯邦時代。

神聖同盟（The Holy Alliance）支配歐洲政界。

一八一五一八一五

第二次巴黎和議以後，同盟國均尙在巴黎之時，俄皇亞歷山大一世於一八一五年九月二日發表宣言，以確保歐洲和平為目的，組織神聖同盟，奧皇法蘭西士一世、普王威廉菲迪禮三世均贊成。旋歐洲列國君主，除英國、土耳其和羅馬教皇外，均加入神聖同盟的表面上。雖說是基於基督教義，以正義、博愛、和平為主旨，而實際上則是以維持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歐洲現狀為目的，為反動主義之支柱。後同盟的領導權落入奧相梅特涅（Metternich）手中，更成為革命運動的彈壓機關。

一八一七、一〇、一八

華脫堡 (Wartburg) 紀念會之騷擾。

是日在華脫堡舉行宗教改革三百週紀念及萊比雪戰勝紀念大會，耶那大學學生，因憤於德意志聯邦的反動主義，妨法路德，破壞普魯士的警察法及反動的書藉，發生騷擾。

一八一八

亞亨會議。

同盟諸國議決撤退法國駐軍。

一八一八

下列諸邦採取立憲政體（二院制）：

撒克遜

巴華利

巴登

於登堡

普魯士州會採取立憲制。

俄國樞密顧問可采蒲 (Kotzebue) 爲耶那大學學生所殺。

梅特涅召開德意志聯邦會議，議決檢查圖書、報紙，禁止人民集會，嚴厲監督各大

八

一八二三

一八一九、三

學生行動，並在馬因斯設中央檢察院。於是對於國民主義及自由主義的壓迫開始，普魯士波昂（Bonn）大學史學教授亞爾特（Moritz Arndt）被免職，「體育之父」（Turnvater）耶恩（Jahn）被放逐。

一八二〇

特洛庖（Troppau）會議

一八二一

來巴赫（Laibach）會議

拿坡里自舊王家復位以後，憲法及新制度被廢棄，因有革命運動之發生，此二次會議，乃為鎮壓諸地革命運動而召集的，結果由奧軍入拿坡里以恢復秩序。味羅那會議（Congress of Verona）。

為鎮壓西班牙、希臘之革命運動而召集。法軍在西班牙確保專制王政。

一八一〇—一八一五 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之獨立

原因：

十九世紀初葉，西班牙在美洲大陸獲得殖民地甚多，其面積較西班牙大二十七倍。西班牙政府對殖民的政策，以殖民地為榨取對象，除西班牙製品以外，禁止外國商品輸入其殖民地，因而殖民地人民頗不平。一八〇九年西班牙

牙波旁家覆亡，殖民地乃紛紛獨立。及一八一四年，波旁家復位，這些新國家自然不願意再受其統治。

新獨立國：

墨西哥 (Mexico)、中美五國〔危地馬拉 (Guatemala)、洪都拉斯 (Honduras)、尼加拉瓜 (Nicaragua)、哥斯德黎加 (Costa Rica)、薩爾瓦多 (Salvador)〕、新格蘭那大 (New Granada)、委內瑞拉 (Venezuela)、厄瓜多爾 (Ecuador)、秘魯 (Peru)、玻利維亞 (Bolivia)、智利 (Chile)、阿根廷 (Argentina)、烏拉圭 (Uruguay)、巴拉圭 (Paraguay)、巴西 (Brazil)。

神聖同盟加盟諸國，認美洲西班牙殖民地諸國之獨立，爲革命運動，主張武力干涉。

英國向忘西班牙殖民地的廣大，又欲在這些新獨立國開拓新市場，因承認上述諸國之獨立，並與之訂通商條約。

北美合衆國大總統門羅 (James Monroe) 發表門羅主義 (Monroe-Doctrine)

宣言。

大意謂歐洲的政局，美國決不干涉；美洲是美洲人的美洲，美洲的事情，也決不容歐洲各國來干涉。

一八二一—一八二九

希臘獨立戰爭。

希臘自一五四〇年以來，爲土耳其之屬地，頗受土耳其政府的壓迫。此時民主、自由之說大盛，希臘人遂有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的要求。志士葉伯西郎諦(Ypsilonilanti)組織秘密結社(Hetairia)，以爲獨立運動的策動機關。

一八一〇
葉伯西郎諦在摩達維亞(Moldavia)起事，襲擊土耳其駐軍。事失敗後，葉氏逃往奧國，被捕。

一八一一、四 摩利亞(Morea)叛亂。土耳其虐殺君士坦丁堡的希臘人。

一八一二
希臘人以加奈里斯(Konstantin Kanaris)爲首領，襲擊開奧斯附近的土耳其艦隊。此時德、意、法諸國人民，以土耳其虐殺基督教徒，紛紛赴希臘助其獨立戰爭。英國詩人拜倫(Lord Byron)亦前往援助之。

一八一五—一八一六
米梭倫基(Missolonghi)的希臘人，以全力防禦土耳其軍之進攻，一八六二

年四月，卒被陷落，該地居民多被虐殺。

一八二五

埃及藩王穆罕默德阿里（Mehemed Ali）應土耳其之請，派兵征希臘，擄基督教徒數千人爲奴。

此時梅特涅雖欲鎮壓希臘的獨立戰爭，然神聖同盟係根據於基督教教義，而希臘獨立戰爭，就宗教方面言，乃是基督教徒反抗回教的戰爭，因而無法出面干涉。

一八三五—一八五五

一八二七

一〇、一〇

尼古拉一世（Nikolas I）爲俄皇。

英、法、俄三國締倫敦條約，決定共同保護希臘。

那瓦里諾（Navarino）灣內之海戰。

英、俄、法聯合艦隊大敗土耳其艦隊。

此次戰爭以後，英恐俄國勢力增大，乃又轉而袒護土耳其。

俄軍入侵巴爾幹，陷西利斯脫里亞（Slystria），占領亞得里亞堡（Adriamople）；另一軍侵略小亞細亞。

一八二九、九

亞得里亞堡議和：

I. 土耳其承認希臘獨立；

II. 允許塞爾維亞 (Serbia) 摩達維亞、瓦爾察 (Wallachia) 在土耳其主權下成立自治政府；

III. 土割喬治亞 (Georgia)、高加索 (Caucasus) 等省地予俄國。
希臘獨立後，初以加波第斯脫利亞 (Capodistrias) 為臨時執政，一八三一年被暗殺。翌年英、俄、法以巴華利王子俄多一世 (Otto I) 為希臘第一次立憲君主。

II 俄國 英國（改革）

一八二五、一八一、一四

俄國十二月黨叛亂。

一八二九

英國威林頓公所領導之保守黨內閣，廢止審查條例，恢復舊教徒的地位，並許其得充任議員及官吏。

一八三一

英國修正選舉法，廢去五六個小選舉區，以是許多伯爵領地及都市的下院議員人數，較以前大增。

III 七月革命 比利時獨立

一八三〇、七、二九
巴黎七月革命。

路易十八及其弟查理士十世（一八二五年即位，）爲反動的人物，欲恢復極端的專制主義。一八二九年八月，查理士十世以坡林雅克（Polignac）組織王黨內閣，不時與國會發生衝突。翌年五月十六日，遂下令解散國會。但總選舉的結果，政府黨失敗，新國會比前次國會更仇視反動政府，國王於七月二十五日，遂又頒佈五條敕令：（一）總選舉無效，須行重選；（二）解散國會；（三）嚴厲限制出版自由；（四）取消大多數中產階級的選舉權；（五）新選舉在本年九月間舉行。

命令發布以後，巴黎即發生武裝暴動，巷戰繼續三日之久。

政府軍退出巴黎，查理士十世退位。由國會議決，迎立腓力路易（Louis Philippe）爲王。

一八三〇—一八四八

腓力路易一世爲法國國王。

一八三〇

比利時革命

原因：

因維也納會議而建立起來的尼柔蘭王國，其本身即具有促成其崩潰的因素。該國內之比利時人，無論在語言上、宗教上或產業上，均與荷蘭人不同，而受荷蘭人的壓迫。比利時人被迫而採用荷蘭語言，服從荷蘭法律，受新教的教育。因此，到處有強烈的不平呼聲，希圖得法國的援助以求獨立。

布魯捨爾發生暴動，旋波及全國。國王維廉一世之次子菲迪禮親王，被迫而率兵退出布魯捨爾。

一一、二八

比利時國民會議宣告比利時獨立。

一八三一、一、二〇

歐洲列強會議於倫敦，承認比利時獨立，並認之為永遠局外中立國。比利時布告行立憲王政。

一八三〇——一八三一

波蘭叛亂

維也納會議之結果，波蘭成爲獨立王國，王位由俄皇兼任。俄皇亞歷山大一世對於波蘭，起初頗寬大，並爲之制定憲法，後以波蘭人的獨立要求，並未能因而

滅，一八二三年乃轉而廢棄憲法，改行專制政治。一八二五年尼古拉一世爲俄帝以後，對波蘭尤壓迫，波蘭人民的革命要求因而益烈。及法國七月革命的風聲傳到，同年十一月，華沙即發生暴動，總督君士坦丁大公（Grand Duke Constantine）被逐。

一八三一、一

五、二六

九

一八三一、十一、十六

波蘭國會否認尼古拉對波蘭有統治權。

奧斯脫洛林卡（Ostrolenka）之戰，波蘭獨立軍敗。

波蘭內部發生黨爭，俄軍乘機進逼。

華沙爲俄軍所陷。不久，各地之革命勢力亦爲俄國之武力所撲滅。

自此以後，波蘭爲俄國之領地。

四 意大利 英國（維多利亞女王）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三

摩德那（Modena）、巴馬、羅馬尼亞發生叛亂，旋因奧軍之應援而被撲滅。
撒克遜發生暴動，及新憲法制定而熄滅。
哈諾華憲法制定。

一八三七

維廉四世（英國及哈諾華國王）卒，王弟奧古斯都（Ernst August）繼爲哈諾華國王，廢憲法。

一八三七—一九〇一

維多利亞女王（Queen Victoria）統治英國。

女王君臨英國之時代，英國海上霸權大張。

一八四二

中英鴉片戰爭。

五 二月革命

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

巴黎二月革命。

原因：

I. 外交上的失敗

埃及藩王穆罕默德阿里叛土耳其，法國援之，欲以此樹立其在地中海之霸權，但因列國之干涉而未遂，政府威信因而動搖。

II. 內政的失敗

一八四〇年，葛梭（Guizot）爲法相，厲行保守主義，收買議員，將選舉人

資格，提高至須納直接稅二〇〇法郎，因而國人大為不滿。

國內反政府的黨派不斷出現：如波那巴脫黨、立憲黨、共和黨等等，就中波那巴脫以路易拿破侖為盟主，勢力尤大。

此時法國已走上產業革命的階梯，大工業興起，一方面使工商業者的政治力量加強，同時更引起無產階級的抬頭。空想社會主義者聖西門（St. Simon）、白朗路易（Louis Blanc）等，提倡根本改造社會制度，一時共鳴者甚衆。一八四六——四七年，法國發生饑荒，人心因而動搖。

是日，選舉法改正案被否決，政府反對派因於二月二十二日在巴黎召開政治改革大會，遭政府禁止，民衆與官憲衝突，二月革命於是爆發。

民衆與政府軍隊，發生猛烈巷戰。民衆高呼「打倒計核」、「腓力路易退位」、「共和萬歲」等口號。

二四
腓力路易亡命英國，欲以王位讓與其四歲孫巴黎伯（Count of Paris），未成。

是日下午，宣布共和。旋由工人及工商業資本家，組織一委員會為臨時政府。

社會主義者白朗路易以工人代表之資格，為政府委員，主張設一國立工場，以收

容失業工人。至四月間，工場中工人達十萬人之多。

一八四八、五、四

國民會議開會，在會議中，中產階級代表占優勢，議決廢止國立工場，並斷其經濟上之供給。

六、二、四— 二、六

國立工場被廢棄後，勞動者憤憤不平，於是發生暴動。卡汾涅克 (Cavaignac) 率政府軍，與工人巷戰三日，勞動工人慘敗，死者達萬人。此三日即所謂可怕的「六月天。」

一、二、一〇
路易拿破侖利用有產階級對於社會主義的恐怖和僧侶階級的勢力，由人民投票，當選為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一八五一、一二、二
路易拿破侖掀起政變，放逐國民會議中之有力分子，並解散國民會議，頒佈新憲法，法定總統任期為十年。

一八五一、一二、二
由於元老院的議決與人民投票的結果，路易拿破侖被戴為法蘭西皇帝，改稱拿破侖三世（一八五二——一八七〇年。）

六 德國三月革命

一八三三

德意志關稅同盟成立。

普魯士於一八一八年公佈關稅法，廢止內地關而設國境稅。一八二八年，與赫森（Hessen）丹穆斯達（Darmstadt）締結關稅同盟，因成效良好，其他各邦相繼加入。一八三三年，巴華利於登堡也加入。至一八三八年，除奧國外，其他各邦均已加入。

一八四〇—一八六一

維廉菲迪禮四世爲普魯士國王。

歐洲形勢因埃及問題而緊張：法援埃及之穆罕默德阿里，俄、英、普則助土耳其。

一八四〇
一八四七

普王維廉菲迪禮四世召集聯合會議。

一八三五—一八四八

菲迪南一世爲奧國皇帝。

一八四八、三

德國三月革命。

一八四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巴登國民大會在曼亥謨（Mannheim）開會，向德意志聯邦議會要求出版自由、陪審制度、結社自由和國民武裝。繼而於登堡、赫森、丹穆斯達及其他諸州，也有同樣會議之召集，國內顯呈不安的狀態。革命羣衆不時與官憲發生衝突，政府不得不表示讓步。

法蘭克福聯邦會議通過廢止圖書檢閱，以黑、紅、黃三色旗為國旗。

三、一三一 五

奧都維也納發生暴動，神聖同盟之指導者歐洲反動勢力之支柱梅特涅逃往英國，市民軍與大學生占領維也納。

三、一八

柏林巷戰。

三月十四日，柏林民衆得維也納暴動的消息後，即迫維廉菲迪禮四世允許人民有出版、言論之自由與制定憲法。菲迪禮敷衍之。十八日，民衆運動益見嚴重，乃下令制定憲法。不料當時軍警忽向民衆開槍，於是民衆起而暴動，與政府軍巷戰。菲迪禮乃不得不允許民衆之要求。

一八四八年三月二〇日，巴華利之慕尼克發生革命運動，國王路易被迫退位，馬克西米連二世即位。

一八四八—一八四九

法蘭克福全德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開會會議中討論德意志聯邦的改組問題，欲聯合德意志各邦組織一統一的國家。各派爭論之結果，推奧大利約翰大公（Archduke John of Austria）為帝國攝政，組織帝國內閣。但此新政府對內對外均無實力，仍等於虛設。

一八四八、一〇

一二、二一

政府軍奪回維也納。

一八四八—一九一六

菲迪南一世 (Ferdinand I) 退位。

一八四八—一八四九

法蘭士・約瑟 (Franz Joseph) 爲奧國皇帝。

一八四八—一八四九

上意大利發生反奧暴動。

薩丁王查理士・亞勃脫被奧軍所敗，遂退位，由愛麥虞限一世 (Victor Emanuel II) 繼位。

一八四八—一八四九

匈牙利叛亂。

可斯特 (Koschut) 率領匈牙利軍，掀起獨立戰爭，奧國因得俄軍之助，削平之。

一八四八—一八五〇

修列斯維 (Schlerwig) 霍爾斯丹 (Holstein) 對丹麥舉起叛旗。

普魯士雖欲出兵援之，然於一八五〇年為丹麥所壓平。

一八四九、四、三

法蘭克福國民會議代表推維廉菲迪禮四世為德意志帝，菲迪禮以未得全德各邦之同意，於二十八日辭去。旋約翰大公亦辭去攝政職。

一八五〇、三、三〇

愛爾福 (Erfurter) 會議。

普魯士組成在其指導下的新德意志同盟，奧國被排於同盟之外。

九、二

一八五〇、一

法蘭克福聯邦會議開會。

奧謬茲(Olmütz)條約成立。

普魯士屈服奧國的脅求（奧得俄之助）放棄其統一德意志之計劃，將修列斯維、霍爾斯丹兩州返還丹麥。

德意志聯邦復活。

普魯士憲法公布：

- I. 國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身體、信仰、居住、研究、出版之自由，在不妨礙治安範圍內，有結社、集會之自由。
- II. 國民有受義務教育和服兵役之義務。
- III. 國王神聖不可侵犯，統攬全國治權，大臣向國王負責。
- IV. 司法權獨立，設裁判所執行之，但國王有減刑和特赦之權。
- V. 立法權屬國王及國會，國會為兩院制。

七 克里米戰爭

一八五四—一八五六

克里米戰爭 (Crimea War)。

俄帝尼古拉一世乘其對匈、對普壓迫成功的餘威，欲對土耳其施行侵略，因於一八五三年遣使向土帝要求士屬羅馬尼亞、塞爾維亞、保加利亞及希臘等地希臘教人民的保護權。

對於俄國的此種要求，法國（他於一七四〇年以來有巴勒斯坦羅馬教人民的保護權）與英國聯合，支持土耳其，土帝遂拒絕俄國之要求。

英、法聯合艦隊入他大尼爾 (Dardanelles) 及博斯破魯 (Bosphorus) 海峽。

俄軍渡普魯斯河 (Pruth R.)

奧、普兩國允俄帝保守中立。

土耳其通牒俄國要求即時撤兵，俄國不允，土遂對俄宣戰。

一〇 俄國艦隊大敗土耳其艦隊於息諾沛 (Sinope)。

一八五四、三、一二 英、法對俄宣戰，克里米戰役開始。

一八五四、一〇 同盟軍圍攻克里米半島上塞巴斯托堡 (Sebastopol) 不克。

一一 奧國加入同盟。

普魯士仍保守中立，此爲以後普魯士與奧法戰時俄國保守中立的原因。

薩丁王愛麥虞限二世參加同盟方面，派大軍馳赴克里米半島。

亞歷山大二世爲俄帝。

塞巴斯托堡陷落。

巴黎議和：

I. 俄割多瑙河口地及倍薩拉比亞(Bessarabia)予土；

II. 俄國放棄對希臘教徒保護權的要求，土耳其領內之希臘教徒與羅馬教

徒一律平等；

III. 以黑海爲中立地帶，不得設置要塞。

IV. 同盟軍交還塞巴斯托堡予俄國。

俄皇亞歷山大二世下令解放農奴。

一八六一

八 意大利獨立 南北戰爭 丹麥戰役 普奧戰爭 普法戰爭

德意志統一

意大利之統一

法皇拿破侖三世援助克里米戰爭中的同盟國薩丁驅逐奧大利在上意大利的勢力。

薩丁首相加富爾(Cavour)得意意大利國民同盟之支持，完成意大利之政治統一。

一八五九、四
法薩對奧戰爭。

六、四
拿破侖三世親率法軍，敗奧軍於麥進塔(Magenta)，八日，與薩丁王愛麥虞限軍會合於米蘭。

六、二四
法薩聯軍敗奧軍於索弗利諾(Solferino)，奧軍退守威尼斯。

七
拿破侖三世與奧國議和。

一八六〇
沮利克和約(Treaty of Zürich)成立。

- I. 奧割倫巴德與拿破侖三世，拿破侖以之讓給薩丁。
- II. 組織意大利聯邦，以法爲盟主。

一八六〇
沮利克和約成立後，意大利的國民運動雖受一頓挫，然人民投票的結果，塔斯

干(Tuscany)、巴馬摩德那(Modena)、波羅那(Bologna)、羅馬尼亞與薩丁王國合併。薩丁割沙保伊、尼斯與法。

五、五

愛國志士加里波的 (Joseph Gareboldi) 率一千名義勇軍，自芝諾亞出發，於十一日在西西利島之馬薩拉 (Marsala) 上陸，占領其地，又渡海入拿坡里，敗拿坡里軍，九月陷安哥那要塞，旋又占領拿坡里軍的最後根據地加愛泰 (Gaeta)，以其所占領之地獻給薩丁王愛麥虞限二世，於是兩西西利王國（即西西利、拿坡里兩國）遂與薩丁合併。

一八六一、三、一七

一八六一一八七八

一八六一、六、六

一八六四、九、一五

一八六六

一八七〇

一八六一—一八六五

意大利王國成立，薩丁王愛麥虞限二世改稱意大利王。

愛麥虞限二世爲意大利王。

加富爾死。

法國與薩丁間締結條約，法軍駐守羅馬的期間，延長三年。

意大利由奧國取得威尼斯。

法國撤退其駐守羅馬保護教皇的軍隊，意大利移都羅馬（本以翡冷翠爲都城）。

北美合衆國的南北戰爭 (The Civil War)。

原因：

I. 華盛頓爲大總統時，財政部長哈密爾頓 (Hamilton) 組織共和黨，提倡中央集權，國務卿哲斐孫 (Jefferson) 組織民主黨，主張地方分權。共和黨的勢力在北部諸州，而南部諸州則多爲民主黨的勢力。

II. 美國北部富於優良港灣，工商業發達，一八二九年制定保護關稅法。一八三〇年只有二十三哩的鐵路，二十年後增至三〇〇〇哩。海運事業亦在政府的保護之下突飛猛進，這更促進北部諸州工商業之發展。南部諸州與北部諸州不同，它們以農業爲主要產業，使用奴隸，從事甘蔗、米、煙草、棉花之栽培，利在自由貿易。

南部諸州以南加羅林那州 (South Carolina) 為中心，提倡自由貿易，與政府衝突。繼因奴隸問題發生，南北兩部的抗爭愈益激烈。

一八二〇年，北緯三十六度三十分以北各州，均廢止使用奴隸。

一八三二年，加里遜 (William Garrison) 組織奴隸廢止協會，其勢力逐漸增大。當美國每合併一地時，該合併地之奴隸使用與廢止問題，即引起

南北諸州間的爭執。在合併加薩斯(Karsas)、尼布拉斯加(Nebraska)時，爭執尤烈。

一八六〇、一一、六

共和黨候選人奴隸廢止論者林肯(Abraham Lincoln)當選為大總統。

一八六一

南部十一州脫離合衆國獨立，另組亞美利加聯邦(Confederate States of America)，以哲斐孫大衛(Jefferson Davis)為大總統。

聯邦政府宣告奴隸制度不廢除。

一八六一、七、二一
南北兩軍主力在斐基尼亞州(Virginia，屬南方)及馬里蘭(Maryland)方面交戰，北軍被敗，華盛頓危。

一八六二
北軍轉敗為勝，是年占領新奧爾良(New Orleans)，翌年占領密西西比河(Mississippi R.)畔之維克斯堡(Vicksburg)。

一八六二、九、二三
大總統林肯宣言於翌年一月一日以後，南部諸州奴隸一律解放。

一八六五、四
彼得斯堡(Petersburg)決戰，南軍敗，總司令李將軍(Robert F. Lee)亦為北軍所俘。

五、一〇

一八六五、四、一四

一八六五、五、一二

亞美利加聯邦大總統哲斐孫大衛亦爲北軍所獲。
大總統林肯爲伶人蒲士(John Wilkes Booth)所暗殺，翌日逝世。

約翰孫(Andrew Johnson)總統公佈大赦令：

I. 南部諸州人民，恢復公民權；

II. 直接或間接與叛亂有關係之人，除主動者外，一律赦免其罪，並恢復其財產權；

III. 復歸各州，須一律解放奴隸。

此令發布以後，南部諸州之舊時統治者恢復其政治權力，他們名義上雖承認黑人爲自由民，但不予以選舉權，合衆國議會以約翰孫過於寬容，常與之衝突。

一八六一——一八六七 墨西哥戰役。

法帝拿破侖三世乘美國南北戰爭的機會，與英國及西班牙聯合派兵迫墨西哥(Mexico)旋陷其首都墨西哥城。

因拿破侖三世之提議而召集的墨西哥國民會議，選奧皇法蘭西士·約瑟之弟馬克西米連爲墨西哥國王。

南北戰爭告終以後，美國遂要求法國撤退其墨西哥駐軍，法軍不得已撤退。

八六年，馬克西米連由墨西哥總統下命槍殺之。

威廉一世（Wilhem I）爲普魯士國王。

威廉以統一德意志爲己任，欲大擴軍備，與陸軍大臣倫恩（Albrecht Von Roon）作成實施案，但爲議會所反對，國王遂解散衆議院，旋又改組內閣，以荷恩羅愛（Hohenlohe）爲首相。總選舉的結果，反對黨大獲勝利，荷恩羅愛辭職。政府與議會關於軍備擴張問題的爭執益烈。

一八六三、九
威廉調回駐巴黎公使俾士麥（Otto von Bismarck）爲首相，兼爲外交大臣。

一八六三、八
波蘭革命。

波蘭人掀起叛亂，組織臨時國民政府，以密洛斯留斯基（Mieroslewsky）爲獨裁官。英法、奧均袒護波蘭，普魯士國內的進步黨雖然要求政府援助波蘭，然俾士麥卻與俄締結密約，鎮定波蘭叛亂。

一八六三、八
法蘭克福（在梅內河畔）德意志諸侯會議。

奧皇法蘭西士·約瑟欲改組德意志聯邦，召集諸侯開會，因普魯士未列席，議

決諸案遂未見諸實行。

一八六四 丹麥戰役。

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日，丹麥王菲迪禮七世(Frederick VII)下令分修列斯維·霍爾斯丹為二部分，並宣告合併修列斯維。同年菲迪禮七世死，克里斯欽九世(Christian IX)即位，宣言貫澈前王之主張。

修列斯維與霍爾斯丹居民多屬德意志人，因此德人要求聯邦政府即刻派兵占領其地。

一八六四、一 普奧聯合對丹麥宣戰，丹麥敗。

兩軍締休戰條約。

維也納議和：

一〇、三〇

丹麥割修列斯維、霍爾斯丹及勞恩堡(Lauenburg)與普奧兩國。

一八六五、八、一四 加斯坦(Gastein)條約。

普奧兩國因修列斯維、霍爾斯丹、勞恩堡三地的處分問題，發生爭執，結果，締此條約：

I. 霍爾斯丹由奧國統治，修列斯維由普魯士治理，兩公國之主權屬普奧兩國。

II. 雷特堡（Rendsburg）爲聯邦要塞；基爾（Kiel）爲聯邦軍港，兩國均可利用，管理權屬普；霍爾斯丹的兩條軍用道路、電報及郵政，亦由普魯士管理。

III. 勞恩堡公國劃爲普魯士領地，普償款予奧。

條約締結後，奧忌普勢力增大，雙方均極力尋求與國，準備一戰。

普奧戰爭。

普魯士之同盟國——北德諸小邦、意大利。

奧國之同盟國——巴華利、於登堡、撒克遜、哈諾華、巴登等。

主要戰場——波希米亞。

一八六六、六、一四
德意志聯邦會議下總動員令。

普魯士退出聯邦，德意志聯邦瓦解。

寇尼格拉（Konigratz，即沙多瓦 Sadowa）之戰，奧軍敗。自此以後，意軍方面

一八六六

一八六六、六、一四

七、三

奧雖得勝，然對普軍，則節節失利。

八、III

普拉瓦議和。

普奧間締結和約：

I. 奧國承認德意志聯邦解散。

II. 普魯士併有修列斯維、霍爾斯丹、勞恩堡、哈諾華及法蘭克福自由市一帶地。

III. 奧國讓威尼斯給意大利。

IV. 梅因河以北各小國，組織北德意志聯邦，以普魯士為盟主。

V. 承認巴華利、於登堡、巴登赫斯（Hesse）四邦為獨立國，但在軍事上、經濟上，與普魯士結合。

維也納議和。

奧國與意大利締結和約，奧割威尼斯予意大利。

以普魯士為盟主的北德意志聯邦成立。

聯邦包括三十二州，人口約二千九百萬。

一八六七、I O、III

一八六七、II

以俾士麥爲聯邦首相，聯邦設聯邦議會（Bundesrat）及聯邦國會（Bundestag），前者由加盟各邦政府代表組織之，後者由國民公選的代表組織之。加盟各邦之軍事、關稅、電信、郵政，均由聯邦政府使之統一。

一八六七

盧森堡（Luxemburg）之糾紛。

法帝拿破侖三世遠征墨西哥失敗，普奧戰爭時受俾士麥之籠絡，保守中立，然又毫無所得，因欲擴張領土以鞏固自己的地位，遂要求合併盧森堡。

倫敦會議的結果，列強以盧森堡爲永遠局外中立國，普魯士撤退其在盧森堡要塞之駐軍。

但盧森堡仍加入德意志關稅同盟，一八七二年將其國之鐵道管理權讓與德意志。

德意志關稅會議開會。

一八六七年，各邦政府間締結條約，謀關稅同盟之復活。是年，南德諸邦代表集合於北德意志聯邦國會開會，關稅同盟乃正式恢復。

蘇彝士運河（Suez Canal）開通。

一八六八

此爲法人李西蒲 (Ferdinand de Lesseps) 努力之結果。從此以後，歐洲至印度、東亞及澳洲的航路縮短。

一八七〇—一八七一

普法戰爭

一般原因：

- I. 法國人民欲以萊因河爲其天然境界，企圖恢復該河左岸之地。
- II. 普魯士取得德意志的霸權以後，法國頗受其威脅。
- III. 拿破侖三世之統治漸漸暴露無能，國內不時發生騷擾，因欲借對外戰爭以鞏固其地位。
- IV. 拿破侖三世在普奧戰爭中保守中立，要求普魯士予以報酬，屢爲俾士麥所拒。

直接原因：

- 一八六八、九、一七 I. 西班牙發生革命，女王依薩白拉被廢。翌年五月二十一日，宣布立憲王政，欲戴霍亨索倫家 (Hohenzollern) 之來泊爾 (Prinz Leopold) 爲王。來泊爾承認爲西班牙王。
- 一八七〇、七、三

拿破侖三世以此爲普魯士之暗謀，且懼普魯士勢力擴大，向普提出嚴重抗議。

來泊爾宣告辭去西班牙王位。

七、一二

II. 法國要求普王威廉一世承認以後不推戴霍亨索倫家親王爲西班牙國王；威廉拒絕之。

一八七〇、七、一九

法國對普魯士宣戰。

南德諸邦參加普魯士作戰。

九、一

綏丹(Sedan)之戰。

自普法開戰以後，法軍節節失利，綏丹一戰，法軍大敗，全軍幾乎爲普魯士所俘。拿破侖三世亦爲普軍所擄。

九、四
第二次帝政覆亡，法蘭西共和國（第三次共和）成立。

國民護國軍組織臨時政府，以特洛修（Trochu）爲大總統兼巴黎總督。普軍開始圍攻巴黎，其大本營設凡爾賽。

九、二〇
意大利軍占領羅馬，教皇的政治權告終，自此羅馬成爲意大利王國之首府。

一〇、九

法將甘必大 (Leon Gambetta) 逃出巴黎，募集義軍八萬名，編成四軍，圖解巴黎之圍，然又爲普軍所敗。

一八七一、一、一八

德意志帝國成立。

德意志各邦君主及三自由市代表，集於凡爾賽宮，共戴普王威廉一世爲德意志皇帝。德意志的統一，於是完成。

一、二八

巴黎陷落。

法國國民會議開會於波爾多 (Bordeaux)，以諦愛爾 (Adolphe Thiers) 為行政長官，與俾士麥議和於凡爾賽宮。

凡爾賽和平條約成立：

- I. 法割亞爾撒斯 (柏爾福 Belfort 除外) 和洛林東部予德。
- II. 法賠款五十萬萬法郎，分三年交清，在賠款未交清以前，德國駐軍法國領地以爲保證。

一八七一、三、五

巴黎公社 (Pairs Commune)。

巴黎勞動者占領巴黎市之北部，諦愛爾政府派兵彈壓，反爲所敗，諦愛爾政府

乃移往凡爾賽。

巴黎勞動者組織公社，他們「不僅要求廢止支配階級的王政，且要求建立一個根本廢止階級的共和政府。」一八六四年設立的第一國際（First International）分子，也參加在內。

凡爾賽國民會議議決以武力對付公社，派麥馬洪（MacMahon）率兵攻巴黎。

麥馬洪軍開始進攻巴黎，經過了所謂「血星期」的七日巷戰以後，巴黎公社全部覆滅，勞動者獨裁政治告終。此次戰爭中被殺民衆達一萬七千名，被俘者達七萬名。

法國極迅速的支付對德賠款，德軍自法境撤退。

拿破侖三世死於英國。

麥馬洪爲法蘭西共和國的大總統。

德意志帝國憲法概要：

I. 以普魯士王爲德意志帝國皇帝，帝位亦由普魯士王世襲；皇帝對外代表

帝國，經上院之同意後，有宣戰、媾和之權，並爲全德海陸軍大元帥。

II. 上院由二十五邦代表組織上院，全體議員五十八人，其中普魯士占十七席，巴華利占六席，撒克遜與於登堡各四席，巴登與赫森各三席，其餘各邦占一席或二席不等。

以首相爲上院議長（第一任議長俾士麥。）

III. 下院由人民代表組織而成，議員總數三八二名（因亞爾撒斯、洛林之合併，增加至三九七名，）每四年舉行總選舉一次。
人民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九 三帝同盟 俄土戰爭 德奧同盟

德意志文化鬪爭 (Kultur-Kampf)

一八七三年五月，俾士麥頒佈五日法，不許僧侶干涉教育及政治，傳教師限由大學神學科卒業者充任，許多主教被免職，因此引起羅馬舊教徒猛烈反對，至一八八一年，俾士麥乃停止執行此種法令。一八八七年，與教皇立俄十世成立

一八七三—一八七五

和解。

一八七一、九、六

三帝同盟成立。

俾士麥懼法國復仇，因竭力拉攏奧、俄，與之締結同盟，使法國陷於孤立的局面。是日德、奧、俄三帝會面於柏林，成立盟約：

- I. 維持一八六六年普奧條約與一八七一年德法條約所規定下來的歐洲之現狀。

II. 近東方面所發生諸問題，由三國協議解決之。

III. 協力鎮壓歐洲的革命運動。

萬國郵政會議開會於百倫 (Bern)，萬國郵政聯合會成立。

一八七五
德國馬克思 (Karl Marx) 主義黨徒與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黨徒開會議於哥達 (Gotha)，合併為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俄土戰爭。

一八七七—一八七八

原因：

土耳其在巴爾幹半島的統治力衰退，赫塞哥維納 (Herzegovina) 因不堪

一八七六

土耳其政府的壓迫，掀起叛亂，要求獨立，門的內格羅（Montenegro）及塞爾維亞（Servia）援之，乃於一八七六年對土宣戰，旋保加利亞（Bulgaria）亦起而響應。

德、奧、俄等國向土耳其帝亞白度爾哈密二世（Abdul-Hamid II）提出改革內政及保護基督教臣民的要求，為土耳其所拒。

俄本早就提倡大斯拉夫主義，企圖煽動巴爾幹半島之斯拉夫人，以伸張其勢力，乃利用此機會對土宣戰。

俄國對土耳其宣戰，俄土戰爭爆發。

俄軍渡多瑙河，旋切斷巴爾幹山脈的間道，占領息普加之險（Schipka-Pass）土將奧斯曼（Osman Pascha）死守迫力維那（Plevna），俄軍不能克。經五個月之圍攻，終以糧食斷絕，不得已於同年十二月間出降。自此土耳其北方失其障壁，俄軍進逼君士坦丁堡。

一八七八、三、三

六一七

一八七八、三、三

俄土聖斯脫法諾條約（Treaty of San Stefano）成立。

I. 擴大門的內格羅、塞爾維亞的領土，承認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及羅馬

尼亞之獨立。

I. 土償俄三一〇〇〇萬盧布。

III. 土割亞美尼亞及多瑙河畔杜布魯茄 (Dobrudja) 予俄。

IV. 以多瑙河流域南至愛琴海間地重建保加利亞國，由俄軍駐守。

三月二十三日此條約之通知書到達英國，英政府因恐俄國在巴爾幹勢力的擴大，威脅其地中海霸權，大為不滿，準備與俄一戰。

奧國雖與俄國締有軍事協定，對於俄國在巴爾幹半島勢力的大張，亦極為憤慨。

柏林會議開會。

俄國因受英、奧的壓迫，又因德相俾士麥的調停，乃將巴爾幹問題交國際協議解決，於是由此會議之召集，以俾士麥為議長，結果改訂柏林條約以代聖斯脫法諾條約：

I. 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羅馬尼亞仍為獨立國。

II. 縮小保加利亞的領土，以自多瑙河至巴爾幹山脈為限，且以之為土

一八七八、六、一三一

耳其的朝貢國。

III. 巴爾幹山脈以南的東路美利亞 (Eastern Rumelia), 仍歸土耳其; 其地之行政獨立, 行政長官須為基督教徒。

IV.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兩州的衛戍行政權歸奧。

V. 土割帖撒利、伊壁魯斯予希臘。

VI. 羅馬尼亞讓倍薩拉比亞與俄, 另以杜布魯加予羅馬尼亞以償。

VII. 土割居比路島予英。

社會黨謀暗殺德帝威廉一世, 未遂。

俾士麥制定社會黨鎮壓法。

封閉社會民主黨的報紙, 禁止他們集會, 各大都市中的社會民主黨領袖或被監禁, 或被放逐。

俾士麥的高壓政策並未使社會民主黨的勢力減退, 一八九〇年的總選舉中, 該黨竟獲得一四二七〇〇〇票, 前項法令遂告廢止。

俾士麥採用保護關稅政策, 制定新關稅率, 獎勵國內產業。

一八七八

一〇、一一

一八七九

一〇、一

德國新司法令公布（包括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設最高法院於萊比雪。

一八八一、三、一四

俄帝亞歷山大二世被暗殺。

亞歷山大二世本來是一個比較開明的專制君主，他曾於一八六一年下令解放農奴，但自一八六三年波蘭革命發生以後，轉而恢復極端的專制政治，以極嚴厲的手段對付自由主義者，乃引起虛無黨和無政府社會黨等革命團體之出現，他們用恐怖的手段對抗政府的壓迫，亞歷山大二世便死於他們之手。

十 格蘭斯敦之施政

英國首相格蘭斯敦（Gladstone）廢止愛爾蘭國教，撤廢宗教稅。

愛爾蘭問題至十九世紀，愈益嚴重。一八〇一年，英格蘭與愛爾蘭合併，改稱不列顛愛爾蘭聯合王國（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愛爾蘭國會取消。然愛爾蘭人民對於國教會向他們所徵的什一稅，致掀起獨立運動，格蘭斯敦乃廢止愛爾蘭的國教會。

一八八一

一八八五

一八九三

格蘭斯敦制定愛爾蘭土地法，打破愛爾蘭的大地主制度。

格蘭斯敦與愛爾蘭自治黨提攜，向議會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Home Rule Bill），引起自由黨中許多人的不滿，他們與保守黨聯合，推倒格蘭斯敦內閣。

第四次格蘭斯敦內閣再向議會提出愛爾蘭自治法案。此議案雖得下院之通過，但爲上院所否決。

十一 日本

一六〇三—一六五一

德川幕府。

一六〇三 德川家康受命爲征夷大將軍，開幕府於江戶。

一六〇五

家康辭征夷大將軍職，以其子秀忠繼任，己則退居駿府，聽理政事，世稱大御所。

一六一四冬—一五春

大阪之戰

家康殘餘敵人擁豐臣秀賴，圖推翻德川氏治權，是役中，秀賴及其母均戰死。

頒公家法度：禁止各藩人民互相來往；諸侯修築城池，須得幕府允許；禁止諸侯

間互通婚姻；命諸侯留妻子於江戶，以爲人質，使不敢反側。

一六一五

又分諸侯爲親藩、譜代（內藩）、外様（外藩）使之互相牽制。

一六三七

島原之役。

幕府將軍德川家光禁基督教，捕教徒而處以極刑，教徒天草四郎、貞時等據

島原之原城址作亂，幕府數次遣將往討，延至翌年二月始平。

日本與歐洲之交通，始於一五四二年，基督教亦隨而輸入。基督教輸入以後，一般農民因教會而團結，不時發生暴動，故幕府屢頒禁令。

幕府下令除中國與荷蘭外，一律禁止外國貿易。

美國海軍中將坡理 (Callraith Perry) 率艦至浦賀，脅求通商。坡理再來，日本被迫與之簽訂商約十二條，並認美爲最惠國。英國效法美國，迫日本與之簽訂商約。

與俄國簽訂商約。

與美國續訂條約，許美國以領事裁判權，並協定日本關稅率爲值百抽五。毛利敬親建議公武合體，改革幕政。

英、美、法、荷聯合艦隊礮擊下關。

一六三八

一八五三、四
一八五四、一

一六三九

一八五六
一八六二
一八六四

一八六七、一

一〇

明治天皇即位。

一八六八、二

幕府將軍德川喜慶因薩、長諸藩之武力威迫，奏請歸政天皇，是爲「大政復古」。長門藩士木戸孝允，薩摩藩士大久保利通、西郷隆盛等，建議諸藩歸還版籍。

一八六八、三

一一

改江戸爲東京。

一八六八、六

薩摩、長門、土佐、肥前四藩奏請歸還版籍，各藩隨之。

一八七一

制定縣治條例，實行廢藩置縣。

一八七二

改革官制。

制定徵兵令（翌年頒佈）。

西郷隆盛等因所倡征韓論失敗，辭職。

西南戰役。

西郷隆盛辭職後，退歸故鄉鹿兒島，糾合黨徒，掀起反政府之戰爭，歷七個月之

久，始爲政府軍所平。西郷隆盛自殺死。

一八七九

日本併琉球，改爲沖繩縣。

一八八二

派伊藤博文等赴歐、美考察憲政；翌年歸國。

一八八五

組織內閣，以伊藤博文爲總理大臣。

一八八九、二

憲法公佈：

採三權分立形式：司法權委諸獨立之法院，立法權屬貴族院與下議院，行政權屬天皇及其輔弼大臣。外尚設一樞密院，以爲天皇之諮詢機關。

憲法中雖規定行政、預算、外交等事項，均須經過閣議；但關於軍機命令，海陸軍大臣得逕奏天皇，故軍部可不受制於內閣。

下議會議員選舉法及貴族院令公佈。

二

一八九〇、七

第一屆議會召集。

一八九四

對英、美二國修改條約運動成功，廢止領事裁判權及協定關稅。自後其他各國也

相繼放棄。

一八九四、八

中日戰爭爆發。

一八九五、三

中俄、德、法三國干涉返遼。

四

一八九六

與俄國簽訂關於朝鮮之議定書。

中日商約成。

一八九七

採用金本位制。

一九〇二、一

英日同盟條約成。

一九〇四、三

日俄戰爭爆發。

一九〇五、八

英日續盟。

一九〇九

日俄朴資茅斯和約成立。

一一

日韓協約簽字。

一二

中日滿洲條約成立。

一九一〇

日本併吞朝鮮。

一九一一

英日改訂同盟條約。

十二 三國同盟 法俄二國同盟

一八八二、七

德奧意三國同盟成立。

俾士麥早欲拉攏意大利加入德、奧同盟，當時意大利恢復故土運動的聲浪甚高，因與奧國利害衝突而未能加入。

一八八一年，法國占領突尼斯，意大利人民的反法情緒因而激烈，俾士麥乃乘機竭力拉攏，三國同盟於是實現。

同盟條約的主要內容：

- I. 意或德未有挑戰舉動而受法國之攻擊時，其他二國當傾全力援助之；
 - II. 同盟中任何一國未有挑戰舉動而受他國攻擊時，其他二國亦有應援之義務；
 - III. 同盟國的一國爲自衛起見致與他國發生戰爭時，其他二國須保守好意的中立，亦得加入作戰；
- IV. 條約有効期間五年。

歐洲列國開會議於柏林，承認比利時對非洲剛果(Congo)的支配權。一九〇八年，正式以剛果爲其殖民地。

保加利亞合併東路美利亞。

一八八四——一八八五

一八八八

因法俄兩國的備戰，德國施行後備軍及軍國民制。

三、九

六、一五

一八八八—一九一八

威廉二世爲德帝。

德帝威廉一世歿。
德帝菲迪禮三世歿。

一八八九

衛斯曼 (Wissmann) 少佐遠征東非洲，確保德國領地。
德、英、美關於薩摩亞羣島 (Samoa Is.) 問題，成立協約：英國放棄其對薩摩亞的要求，薩摩亞羣島爲德、美兩國所瓜分。

一八九〇

歐洲勞工保護協會開會於柏林。

三、一〇

俾士麥與威廉二世發生衝突，辭去帝國及普魯士首相職。加普利維 (Caprivi) 將軍繼爲首相 (一一八九四年)。

關於東非洲問題，英德間成立協約：

英國領有維杜蘭 (Wituland)、烏干達 (Uganda) 及塞稷巴 (Zanzibar)，
德國領有黑哥蘭島 (Heligoland 在北海)。

八
英法關於西非洲成立協約：

英國領有下尼日爾(Niger)。

法國領有撒哈拉(Sahara) 西部及尼羅河流域中部。

一
一

盧森堡國王威廉三世死後，與尼柔蘭分離。

荷蘭女王威廉美那(Wilhelmina) 卽位。

一八九四、六

法國大總統加諾脫(Carnot) 在意大利爲無政府黨員卡塞諾(Caserno) 所暗殺。

英法締結協約，瓜分喀麥隆。

溝通北海與波羅的海的基爾運河(Kiel Canal) 開鑿成功。

一八九五

法俄二國同盟成立。

法國爲挽回其孤立局面起見，早欲與俄國同盟，然以俄皇亞歷山大三世嫌惡共和政治而未成。及德帝威廉二世卽位，厲行世界政策，俄國受其威脅，乃借入法國資本以圖對抗，法俄兩國亦因而漸漸接近，是年乃締結防守同盟。
德國國會議決，自一九〇〇年開始施行民法法典。

意大利遠征阿比西尼亞(Abyssinia) 失敗。

一八九六

一八九九、五、一八

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開會於荷蘭之海牙。

俄皇尼古拉二世所發起，以裁減軍備爲目的，列席者有二十六國代表，議決設立國際仲裁法庭（一九〇一年成立於海牙；）此外無結果。

一八九八、七、三〇

俾士麥死。

一九〇〇

德國制定海軍擴張案，規定以十七年爲期，增加其海軍力與英國相等。

荷恩羅罕（Hohenlohe）繼爲德國首相。

一九〇八—一九〇九

德國議會贊成帝國財政改革案。

一九〇九—一九一七、七

柏特荷爾味（Bethmann Hollweg）爲德國首相。

一九一〇

英國海軍之二國標準主義爲德國所破。

一九一一

制定亞爾撒斯、洛林的憲法及選舉法。

一九一二

德國國家保險條例發生効力。

一九一三

德國海軍再擴張案通過。

各國軍備大擴張：

德國增加常備軍人數至八十七萬（本爲六十五萬。）

法國改從來的二年兵役制度爲三年制。

俄國延長兵役年限自三年至三年三個月，並增加常備軍人數自四十六萬至五十六萬。

十三 南非戰爭 日俄戰爭 俄國革命 巴爾幹戰爭

一八九四——一九一七

尼古拉二世 (Nikolaus II) 爲俄皇。

一八九四——一八九五
一八九七

中日甲午之戰。結果中國戰敗，締馬關條約。中國承認朝鮮獨立，並割台灣予日本。
克里底島人民叛土耳其，與希臘同盟，於是發生希土戰爭。

土軍雖敗希臘軍，然以歐洲列強之干涉，土耳其承認克里底在其宗主權之下行政獨立。

德國與中國締約，租得膠州灣，期限九十九年。

美西戰爭。

古巴 (Cuba) 發生獨立運動，美國出兵干涉，與西班牙交戰。結果西班牙戰敗，

西割波爾多利哥 (Porto Rico) 關島 (Guam)、菲律賓羣島給美國，並承認

古巴獨立。

美國兼併檀香山。

英兵占領埃及蘇丹的首府喀土穆 (Khartum)。

法國爲英國所迫，放棄法冚達 (Fashoda)。

西班牙售馬利亞納羣島 (Marianne Is.) 加羅林羣島 (Caroline Is.) 予德國。英國放棄其薩摩亞的要求，此等島嶼遂爲美德兩國所瓜分。

一八九九—一九〇一

南非戰爭。

英國藉故與南非洲之特蘭斯窩爾共和國 (Transvaal Republic) 開戰。特蘭斯窩爾與奧蘭治自由邦 (The Free State of Orange) 聯合對英作戰。開戰之初，特蘭斯窩爾總統古魯格 (Kürgler) 率兵攻入英領納塔爾 (Natal)，後終爲英軍所敗，兩國均被劃爲英國之屬地。一九〇六年，組織南非聯邦 (Union of Southern Africa)，爲英國之自治領。

一九〇一—一九一〇

愛德華七世 (Edward VII) 爲英王。

一九〇〇—一九〇一

中國義和團拳匪之亂。

一九〇三

一九〇三·一〇

一一

塞爾維亞國王亞歷山大一世被暗殺。
巴拿馬共和國(Panama Republic)脫離哥倫比亞(Columbia)而獨立。
美國與巴拿馬締結條約，取得巴拿馬運河的開鑿權，並收買得運河地帶的土地。
(該運河完成於一九一四年。)

一九〇四—一九〇五

日俄戰爭。

中日戰後，日本在朝鮮及東三省的勢力逐漸膨大，與俄國發生衝突。

一九〇三年，英日締結同盟條約。日恃有英為其後援，翌年二月遂對俄宣戰。結果，俄國戰敗。

日俄朴資茅斯和約成立：

- I. 俄將其旅順、大連的租借權及長春、旅順間的鐵路權讓給日本；
- II. 俄承認日本對朝鮮的保護權；
- III. 俄割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予日本，並許日本有西伯利亞沿岸之漁業權。

一九〇五

I - III

聖彼得堡的罷工工人，以牧師蓋邦（Gapon）為首領，集合遊行至冬宮，向俄皇請願，軍隊開槍射擊，死傷甚衆。此日稱「紅星期日」（Red Sunday）。

此事發生以後，全國各大都市及農村中，均先後罷工和暴動，貴族地主的第宅，多被焚燒，且有自行組織蘇維埃（Soviet）者。政府官吏被殺者甚多。俄皇雖以極嚴厲的手段鎮壓革命運動，終未見効果。

自由黨大會開會於莫斯科，主張行立憲政治。

尼古拉二世宣言於一九〇六年一月以前召集國民會議。

俄皇發表十月宣言（October Manifesto），擔保人民之身體、信仰、言論、結社的自由，允許平民有相當的選舉權，以後的法律須得國會同意，方纔施行。

一九〇五

法國取摩洛哥為保護國，德國大為不滿，翌年三月，乃召開亞幾西拉斯（Algiers）會議，決議改革摩洛哥內政，維持該國之獨立。

一九〇七

英俄關於波斯問題成立協約：

兩國共同承認波斯獨立，但劃定波斯南部為英之勢力範圍，北部為俄之勢力範圍。

一九〇八

葡萄牙國王查理士一世被暗殺，繼爲葡萄牙國王的曼努伊爾二世(Manuel II)亦被逐，葡萄牙成爲共和國。

一九〇八

青年土耳其黨掀起革命，宣布憲法。翌年，土帝亞白度爾哈密二世被廢。

一九〇九—一九一八

穆罕默德二世(Mohammed II)爲土耳其帝。

一九〇八

建築報達(Bagdad)鐵道。

保加利亞合併東路美利亞，於是年宣布獨立。

奧國合併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塞爾維亞恃有俄國爲其後援，一時奧塞形勢緊張，旋因德國袒奧，乃未有所舉動。

一九一一

喬治五世(George V)爲英國國王。

德法間締結關於摩洛哥問題的條約：

德國放棄其對於摩洛哥的要求，另取得新喀麥隆(Neo-Kameroon)以爲代價。

一九一一—一九一二

摩洛哥爲法之保護國。

中國革命。

一九一四年以來統治中國的清政府被推翻，中華民國成立。

一九一一一九一二

意土戰爭

一九一一一〇

一九一一一〇

第一次巴爾幹戰爭爆發

希臘、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保加利亞諸國互訂軍事同盟，結成巴爾幹同盟（Balkan League），受俄國的支持，欲擴張領土，乘土耳其新敗於意，對土耳其宣戰。土軍大敗。

一九一三、五
因英、德等國的干涉，交戰諸國會議於倫敦，土耳其的歐洲領土，除君士坦丁堡一隅，餘盡讓給四國。

第二次巴爾幹戰爭爆發

四國爲爭土耳其所讓出的馬其頓地方，是日保加利亞突向塞爾維亞和希臘宣戰，後門的內格羅、羅馬尼亞均加入塞爾維亞方面，土耳其亦乘機奪回保加

利亞所占領的土地。

八

勃加萊斯脫 (Bukharest) 和約成立：

I. 希臘獲克里底島、南馬其頓、南愛琴海中諸島嶼；

II. 塞爾維亞獲得西馬其頓；

III. 保加利亞割南杜布魯加 (Dobrudja) 予羅馬尼亞。

君士坦丁堡和議，保加利亞將亞得里亞堡等地交還土耳其。
亞爾巴尼亞公國成立。

此公國是因奧國爲圖阻止塞爾維亞獲得出海口而建立的。

一九一四、一〇
一九一四、一〇

第四編 現代史

I. 世界大戰

原因：

- I. 英國的殖民事業與工商商業，因德國之勃興而蒙受威脅，其海上霸權，尤因德國興起而發生動搖；
 - II. 法國欲恢復其在普法戰爭時所失之亞爾撒斯、洛林，並對德國復仇；
 - III. 俄國倡大斯拉夫主義，圖以此伸展其勢力於巴爾幹，亦欲藉對外問題，以緩和其國內的革命危機。
- 因此，英、法、俄三國對德的利害一致。

導火線

一九一四、六、二八
奧太子斐迪南 (Franz Ferdinand) 夫婦在塞爾維亞首都塞拉熱伏 (Sarajevo) 爲波斯尼亞青年所暗殺。此次暗殺係由塞爾維亞祕密愛國團體黑手

團(Black Hand)所主使。

七、三三

奧國致最後通牒與塞爾維亞政府，要求共同審判兇犯，取締排奧運動，罷免仇
奧官吏，限塞爾維亞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塞爾維亞因有俄國爲後盾，要求奧
國改變最後通牒之內容，未成。

七、四五

奧國因不滿意於塞爾維亞之答覆，是日撤回大使，當夜兩國即下動員令。
奧國正式對塞爾維亞宣戰。

一九一四、七、二八

俄國下總動員令。

七、二九

德致最後通牒與俄，要求於二十四小時內取消動員，俄國不予答覆。

八、一

德國對俄宣戰。

八、一

法下總動員令。

八、三

德國對法宣戰。

四

德軍侵入比利時。

一九一四、八、四

英國對德宣戰。

比利時對德宣戰。

六

奧國對俄宣戰。塞爾維亞對德宣戰。

七

門的內格羅對奧宣戰。

二二

門的內格羅對德宣戰。

英、法兩國對奧宣戰。

一九

日本致最後通牒與德，二十三日對德宣戰。

倫敦盟約成立。

英、法、俄三國政府締結此盟約，約定不單獨對德議和。

一九一四、九、五

一 西部地方德軍之攻擊

比利時之占領

德軍爲避免受俄、法雙方夾攻計，決先以全力對付法國，再班師伐動員遲緩之俄國。

一九一四、八、一四

德軍陷比利時之列日 (Leige) 要塞。

八、二〇

德軍占領比利時都城布魯塞爾 (Brussels)。

八、二三

德軍占領比利時之那慕爾 (Namur)。

此時以後，比利時全境為德軍所占領。

法國之攻擊

八、二六

德軍占領隆威 (Longwy) 要塞。

八、二三一

德軍大敗，法比聯軍協約軍退守自加勃雷 (Cambrai) 至凡爾登 (Verdun) 線。

八、二四一

德軍大敗，法比聯軍協約軍退守自加勃雷 (Cambrai) 至凡爾登 (Verdun) 線。

八、二六

曼諾維愛 (Manonviller) 要塞為德軍所占。

八、三一

德軍占領賣士河 (Meuse R.) 岸之基肥 (Givet) 要塞。

九、三

德國之右翼在法國北部戰爭中大獲勝利，巴黎危急。

九、三
一、五
一、二

法國中央政府遷往波爾多 (Bordeaux)。（同年十二月遷回巴黎。）

馬倫河

(Marne R.) 大戰。

九、三

法軍總司令霞飛 (Joffre) 將軍為協約軍總司令，彼以全力反攻德軍，德軍所受損失甚大。

十二日

德軍退至愛尼河 (Aisne) 北岸。

德軍此次不能獲勝而直搗巴黎，屈服法國，遂至受俄法雙方之攻擊，故此役實爲戰爭勝敗之一大關鍵。

II 東部戰線同盟軍之防禦

公元一九一四——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八、二三十一

坦能堡 (Tannenberg) 之戰。

III 俄軍動員出於德國意料以外之迅速，當德軍在西部戰場激戰正酣之時，彼已分二路進兵，一向奧之加里西亞 (Galicia) 出動，一攻德國之東普魯士。

東部戰場之德軍受俄軍之攻擊，退向維斯杜拉河 (Vistula R.) 方面。

德國不得已，乃抽調西戰場之兵，命興登堡 (Hindenburg) 率之往援，因有此次戰爭，結果俄軍敗。

九、一五
一五

馬敍 (Masur) 河畔之戰。

俄軍又爲興登堡所敗。自此東普魯士之俄軍全部肅清，興登堡之威名大振。

奧國以一軍攻塞爾維亞之貝爾格勒 (Belgrade)，上領之菲迪禮公所率之軍，侵

一九一四、八、二六—

入波蘭。

勒謨堡 (Lemberg) 之戰。

九月三日，奧軍放棄勒謨堡，普增密斯爾 (Przemysl) 亦為俄軍所包圍，九月中旬，乃退至喀爾巴阡山脈 (Carpathian Mts.) 線。

九、中旬

興登堡由東普魯士赴南波蘭，擊破俄軍。

一〇、二六

伊凡哥洛特 (Ivangorod) 之戰。

德軍敗退，東普魯士又告急。

一九一五、一、一

興登堡為東部軍總司令。

旋德國軍事當局，見西戰場攻下巴黎之圖不能實現，決意打開東部戰線，調大軍赴東戰場。

一九一五、二、四—一一一

興登堡殲滅俄國第十軍於馬敍河畔。

三 四部戰線

公元一九一四——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四、一〇—一一 法蘭特爾 (Frander) 之戰。

德軍猛攻法蘭特爾之愛塞爾河 (Yser R.) 畔協約軍之陣地，以期斷絕英法間的交通，法比軍奮勇抵抗，不克。

一九一五、二、一六—

三、二〇
四、二七
二七四

法軍圖突破蘇盃 (Souain)、伯爾台斯 (Perthes) 戰線，失敗。

德軍襲擊依布雷斯 (Ypres) 西面的英軍陣地，使用毒氣，英法軍死者達五千餘名，後終被協約軍擊退。自此而後，英吉利海峽的法國海口纔得保全。

一九一五、九、二二—

香壩尼 (Champagne) 之戰。

此時德國在東戰場節節勝利，協約軍為挽回頽勢，開始西部總攻擊。起初，協約軍頗占優勢，後終為德國之迅速的戰略所阻。

一九一六、二、一三—

凡爾登要塞戰。

德國乘春雪未消，俄國不便進軍之機會，調東戰場一部份軍隊，助西部協力猛攻凡爾登，法軍死守勿退，經五個月的血戰，死傷三十萬名以上，仍不能下。

四 東部戰線

一九一五、六、二七—

勒謨堡之戰。

六月三日，同盟軍奪回普增密斯爾要塞，旋進攻勒謨堡，以逐俄軍出加里西亞，俄軍不支，勒謨堡陷落，加里西亞及布柯維納（Bukowina）均入同盟軍之手。

七、初

八、五

八、二五

同盟軍攻陷華沙。

同盟軍乘勢占領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Brest-Litowsk），旋波蘭全境均入同盟軍之手，後又陸續獲勝。

九、一六

同盟軍占領扁斯克（Pinsk）。自此，自里加（Riga）、扁斯克、杜布諾（Dubno）察諾維次（Czernowitz）一帶，爲同盟軍之防線。

俄軍猛攻普列培特（Pripet）、普魯脫（Pruth）間之戰線，未克。

一九一五、九一
一九一六、一
一九一六、六初—九

俄軍爲援布來達（Brenta）方面之意大利軍及救凡爾登之危急起見，作第一次總攻擊，同盟軍節節敗退，俄軍由布柯維納進而攻陷察諾維次。

東加里西亞方面亦得勝。

德國調西戰場軍隊來援，八月下旬以後，俄軍之勢頓衰。

一九一六、八、二九

羅馬尼亞加入協約軍。

一九一六、中旬
一〇、初旬

東部軍總司令興登堡升任陸軍總參謀長。
俄國行第二次總攻擊，未有所獲。

一一、五

同盟軍再建波蘭王國。

一九一六、一二、一二
一九一七、三

奧皇法蘭西士約瑟歿，曾孫查理士一世即位。
俄國三月革命。

十五日俄皇尼古拉二世退位，由中產階級組織臨時政府。九月，克倫斯基(Kerensky)政府成立，繼續對同盟軍作戰，被敗。

一九一七、一

一一、二八

以列甯(Lenin)為首領之蘇維埃政府成立。

俄國十一月革命。

對德進行議和。

一九一八、三、三

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和約成立。

此時德軍已迫近彼得格勒僅七〇哩。

和約之主要條款：

- I. 俄國放棄其在古爾蘭、里加及波羅的海諸島之主權；
- II. 萊伏尼亞、愛沙尼亞、立陶宛諸州，脫離俄國之統治；
- III. 俄國撤退其駐在烏克蘭及芬蘭之軍隊。

五 意大利戰線

意大利雖自一八八三年以來與德、奧締結三國同盟，但因其在亞得里亞海及巴爾幹方面的利害衝突，迄未踐約。及協約各國與之締倫敦密約，許其於戰勝後擴張領土，乃轉而參加協約方面。

意大利對奧匈宣戰。

一九一五、五

六一二

意軍向依孫左河(Isonzo R.)方面進發，以全力攻加里察(Goriza)為奧軍所阻。

一九一六、五一六

南梯羅爾(Tirol)方面之意軍，亦為奧國所阻。

當俄軍被敗之時，俄軍乘機猛攻意大利戰線，意軍敗退，後俄軍又猛攻東線，意大利乃奪回所失地。

八

八、二八

二三、二一

一九一七、一〇、二三一
一九一八、二〇

依孫左河方面之意軍，占領加里察。
意大利對德宣戰。

奧皇約瑟法蘭西士逝世。

德、奧軍猛攻依孫左河方面之意軍，意軍大敗。

意軍得英、美之助，轉敗為勝。

一九一八、一一、一

意奧締結和約：

I. 奧軍退出其所占領之地帶；

II. 奧交波拉港與意。

一二、一

奧皇查理一世退位，奧匈帝國瓦解。

六 土耳其戰線

一九一四、一一

一九一五、三

五一八

協約國對土耳其宣戰。

英法聯合艦隊圖通過他大尼爾海峽以攻君士坦丁堡，遇土軍之猛烈抵抗，未遂。在加里波利（Gallipoli）半島登岸之英法聯軍，蒙很大的損失，而目的未遂。

一〇

塞爾維亞軍崩潰，法軍亦退至塞羅尼加。

一九一六、二一三

二月，俄軍占領亞美尼亞，侵入波斯奧地，三月，攻依斯帕哈(Ispahan)。同時英軍亦占領波斯之班達阿巴斯(Bender-Abbas)港。

一九一七

俄國革命勃發，俄土戰事入停止狀態。

一九一七、三

英軍占領報達。

一一

英將亞萊培(Allenby)攻陷雅發(Joffa)，十二月間進攻耶路撒冷。

一九一八、九

英軍對北巴勒斯坦及敘利亞施行大攻擊，土軍不能敵，阿斯曼土耳其的武力就此全部崩潰。

一〇、三

英土締休戰條約。

重要條款：

- I. 開放他大尼爾、博斯破魯兩海峽，海峽兩岸之要塞，由英法聯軍占領；
- II. 土耳其即時交付全部戰艦及俘虜與協約國方面，土軍解除武裝，敘利亞、阿拉伯、美索不達米亞等地土軍，降服於協約軍；
- III. 土耳其撤退其在塞爾維亞、高加索以及的黎波里、雪里內加之軍隊；

IV. 協約軍於必要時得占領軍事上之要地；

V. 土耳其脫離同盟方面。

一九一八、一一、中旬
協約軍占領君士坦丁堡。

七 塞爾維亞、門的內格羅戰線

一九一四

奧軍入侵塞爾維亞，十二月二日，占領貝爾格勒 (Belgrad)，旋為塞爾維亞軍所敗，至同月十二日，奧軍全部被驅出境。

一九一五、九

同盟軍欲獲得往君士坦丁堡及加里波利之交通路，決定突破塞爾維亞，對之施大攻擊。

一〇、一四
保加利亞參加同盟方面，對塞爾維亞宣戰；協約國對保加利亞宣戰。

一九一六、一、一〇
同盟軍轉向門的內格羅進攻，十三日占領析庭約 (Cetinje)。

一一
奧軍入侵亞爾巴尼亞。

一九一八、六
保加利亞親德首相拉駝斯拉伏夫 (Radoslawow) 辭職，其繼任者與英法聯軍進行祕密交涉。

九

協約軍猛攻保加利亞戰線，保軍潰走。

一〇、三

保加利亞王讓位於太子包里斯（Boris），九月二十九日，與協約軍成立休戰條約。

重要條款：

- I. 保軍侵入塞爾維亞、希臘領地者，全部撤退；
- II. 保軍即時復員。

八 協約國對希臘之壓迫

一九一五

希臘首相維尼齊洛（Venizelos）於九月間向英法兩國公使聲稱，希臘當援助塞爾維亞。十月五日，議會復通過參加協約國作戰，然國王君士坦丁不予以同意，免維尼齊洛職，另以柴伊米斯（Zaimis）為首相，十月六日，宣告武裝中立。

援塞爾維亞之英法聯軍，不顧希王之宣言，屯兵於希臘之塞羅尼加，旋於翌年一月，占領柯甫島（Carfu）、大速司島及北伊壁魯斯等地。

協約國接收希臘之港灣、郵電、警察之管理權，並迫其出讓戰艦、大砲及重要鐵道，

一九一六

一九一七、六

又封鎖希臘海岸。

| 希王君士坦丁被迫讓位於其第二王子亞歷山大。

九 羅馬尼亞戰線

一九一六、八、二三

九、中旬

羅馬尼亞受俄國之唆使，對奧宣戰，旋又對土耳其、德國及保加利亞宣戰。羅馬尼亞參戰後，即派兵入侵外錫爾伐尼亞。

德奧聯軍在外錫爾伐尼亞方面開始攻擊羅馬尼亞軍慘敗，外錫爾伐尼亞被奪回。

一一、二二一 | 德軍渡多瑙河，向羅馬尼亞首府不加勒斯脫(Bucharest)前進，十二月六日，遂

占領不加勒斯脫。

一九一八、五、七

重要條款：

- I. 羅馬尼亞割杜布魯加予同盟國；
- II. 依奧匈要求，修正匈牙利羅馬尼亞國境線。

一〇 美國的參戰

一九一五、一、一八

德國因英國封鎖其海口斷絕外來供給，乃宣告大不列顛及愛爾蘭周圍之海面為戰爭區域，凡將禁止物資輸入英國之船舶，德國均將加以轟擊。

五、七

英國商船盧息退尼亞號（Lusitania）為德國擊沉於愛爾蘭沿海，有一三九名美籍乘客遭難。

一九一六、十一、一九

此事發生後，美人大為不滿，威爾遜（Wilson）總統對德國政府提出強硬抗議。德國開始猛烈轟擊武裝的敵國商船；並通告各國商船不得武裝。

三、二十四未武裝的法國商船索息克司號（Sussex）為德國潛艇無警告擊沉，美人二十九名遭難。

美國再對德提出嚴重抗議。

一一、二一

威爾遜（十月間當選連任美總統職）對交戰國及中立各國提出和平覺書，請求各國交換和平條件。

一九一七、一、一

德國宣告開始無限制潛艇戰。

二、三

一九一七、四、一

美國對德斷絕外交關係。

美國對德宣戰，十二月對奧宣戰。

是年夏，美軍參加西部戰線。

一一 海上戰線

一九一四、八、二八

一二、八

一九一五、一、二十四

一九一六、五、三十一

黑爾各蘭島 (Helgoland) 西南，英德之海戰。

福克蘭島 (Falkland) 海戰。

獨加班克 (Dogger Bank) 海戰。

裘德蘭 (Jutland) 大海戰。

在此次大海戰以前，英德海軍主力均未出動，而此次則為歷史上之空前大海戰。雙方武力英約百萬噸，德約八十餘萬噸，合計戰艦約三百艘。德國雖未戰敗，但自此次戰後，德國海軍就始終避免正式作戰。

一一 德國殖民地戰線

一九一四、八

I. 土哥倫

英法聯軍占領土哥倫，瓜分之。

一九一五

II. 德領西南非洲

英軍得南非聯邦軍之助，擊破德國之守備隊，五月十二日，占領德領西南非洲之威得荷克（Windhuk）。

III. 喀麥隆

一九一五年一月四日，英、法、比聯軍逐走德軍在喀麥隆之守備隊。

IV. 德領東非洲

坦加（Tanga）之戰，德國守備隊擊敗英軍。

英軍占領中央鐵道聯絡點達波拉（Tabora）。

一九一四、一、三——五

III. 嫁和或調停運動

一九一七、一、一〇

美總統威爾遜發出和平覺書，為協約方面所拒絕。
德國國會之多數黨議決媾和。

七、九

八、一

一九一八、一、八

教皇貝內狄克十五勸告交戰各國之元首媾和。

威爾遜提出如下十四項，為世界和平的準則：

- (1)廢棄祕密外交及祕密條約；(2)海洋自由；(3)撤廢一切經濟障壁；(4)裁減軍備；
- (5)公平解決殖民地的要求；(6)歸還俄國一切領土；(7)恢復比利時；(8)撤退法國領土中之同盟軍；(9)根據民族主義，改正意大利國境；(10)允許奧匈帝國內諸民族自治；(11)恢復巴爾幹諸國；(12)允許土耳其領內非土耳其民族自治，開放他大尼爾海峽；(13)恢復波蘭獨立；(14)設立國際聯合會。

一四 西部戰線的決戰

一九一七、二、二二
一九一七、三、一七
一九一七、四、二一〇

西線德軍退至興登堡線。

阿拉司(Arras)之戰。

英、法軍圖突破德軍陣線，未遂。

I. 德軍之攻擊。

俄國革命以後，東線戰事結束，德軍乃集中全力於西線，猛攻協約軍。

一九一八、三、二二一
四、二六

一九一八、四、九一
一八

五、二七一
六、二三

七、一五一
一七

(1) 德軍第一次大攻擊。

先以聖昆墩 (St. Quentin) 為目標，繼欲斷英、法兩軍之聯絡，均未遂。
(2) 德軍第二次大攻擊。
以占領法國東北海岸為目的，仍不得逞。

(3) 德軍第三次大攻擊。

欲突破協約軍之中部陣線而直搗巴黎，因法軍死守理姆斯 (Reims) 亦無功。

(4) 德軍第四次大攻擊。

在香霸尼 (Champagne) 和馬倫河方面，亦失敗。

II.
英、法、美聯軍之反攻。

一九一八、七、一八
協約軍總司令福煦將軍，下令反攻。德軍不支，退至馬倫河南岸，八月二日放棄索松要塞。

八、八一
九、一三
德軍益不支，退回興登堡線。是年春季，德國幾次大攻擊所奪得之陣地，盡為協約軍奪回。

一九、中旬
一一、初

協約軍對興登堡線開始大攻擊，旋下令自凡爾登至英吉利海峽之全線總攻擊。

德軍初則死守興登堡線，繼而以協約軍之攻勢猛烈，節節敗退。

德政府向威爾遜提議休戰。

一〇、四
一一、一

休戰條約成立。
重要條款：

- (1) 德國即時撤退其在占領地帶的軍隊；
- (2) 大戰爲德軍所捕虜之法人、比利時人及其他協約國軍民，即時開釋；
- (3) 休戰條約簽字後二十五日內（後延遲五日），德軍退出萊因河左岸；
- (4) 德軍撤退其在奧、俄、羅馬尼亞、土耳其的軍隊；
- (5) 廢棄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條約及不加勒斯脫條約；
- (6) 德國繳納大砲、軍艦、機關槍、潛水艇等武器與協約國。

一五 和平條約的締結

I. 凡爾賽和約。

巴黎和會開幕，同盟國代表不許其列席。

五、七

六、二一

六、二八

協約國以克里孟梭爲代表，將議和條約交付與德國全權代表。德國國會議決無條件接受和約。

和約經各國代表簽字；我國代表以山東問題，拒絕簽字。

和約計十五章、四四〇條，開始之二十六條爲國際聯合會規約。其對於德國的處分如下：

(1) 關於德國之境界的

(a) 割由坪 (Eupen) 馬爾美地 (Malmedy) 與比 (b) 割亞爾撒斯、洛林兩州還法薩爾河 (Saar R.) 流域煤田由國聯管理，至一九三五年由居民投票解決其所屬問題，該地煤礦歸法國開採；(c) 德國承認捷克斯拉夫及波蘭之獨立，割西普魯士及波森 (Posen) 之大部分給波蘭，東普魯士之南部由居民投票解決（結果割與波蘭）；麥默爾 (Memel) 交給協約國管理（後協約國讓與立陶宛）；但澤 (Danzig) 劃爲自由市，其附近地由國聯管

理，予波蘭以使用港灣之特權；(d)割修列斯維 (Schleswig) 之北半部予丹麥；(e)割上西勒西亞之另一部分拉鐵波 (Ratibor) 地方之南部予捷克斯拉夫。

(2) 關於德國之海外殖民地的

(a) 德國放棄其全部海外殖民地；(b) 德領東非洲由國聯委任英國代管，西南非洲由南非聯邦代管，土哥倫、喀麥隆由英、法兩國代管；(c) 赤道以北之德領太平洋諸島由日本代管，赤道以南由澳洲代管；(d) 德國在山東權益之讓渡問題，由中、日直接交涉；(e) 德國放棄其在中國、暹羅、摩洛哥、埃及之一切特權。

(3) 關於德國之軍備限制的

(a) 德國陸軍兵士人數不得超過十萬，將校不得超過四千名，廢止徵兵制度，萊因河東岸五十公里之內，撤廢軍事設備；(b) 德國海軍人員，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名，艦艇數目受限制，不許保有潛水艇，毀黑爾各蘭島之海軍根據地，基爾運河許各國船艦自由通行；(c) 軍用飛機一律禁止。

(4) 關於賠款的

(a) 於一九二一年以前，德應支付價值二百萬萬金馬克之現金或貨物給協約國；(b) 德應賠償戰爭中所擊沉他國同噸數之船舶；(c) 卽時交付家畜與法比二國；(d) 十年內，每年德國應交付法國七百萬噸、比利時八百萬噸、意大利若干噸的煤。

(5) 以德國境內之易北河、奧得河、多瑙河、尼門河為國際河流；為保證德國履行條約起見，協約軍得占領萊因河左岸，期限十五年。

II. 聖日爾門和約（對奧）

對奧和約，在巴黎西郊之聖日爾門（St. Germain）簽字，其主要條款：

- (1) 承認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之獨立；
- (2) 割梯羅爾及伊斯脫里亞（Istria）予意大利；
- (3) 割達爾瑪提亞（Dalmatia）予南斯拉夫；
- (4) 割波希米亞予捷克斯拉夫；
- (5) 割布柯維納（Bulkowina）予羅馬尼亞和波蘭；
- (6) 奧國放棄其在中國、摩洛哥、埃及、暹羅的一切權利；

一九一九、九、一〇

(7) 兵員總數不得超過三萬，賠款由賠款委員會另訂。

三、涅列和約（對保加利亞。）

一九一九、一、一、一十七

對保加利亞和約，在巴黎郊外之涅列 (Neuilly) 簽字，其主要條款：

- (1) 保加利亞割愛琴海北岸塞雷斯 (Thrace) 予希臘；
- (2) 割杜布魯加 (Dobrudja) 予羅馬尼亞；
- (3) 割西部地方予南斯拉夫；
- (4) 賠款二十二萬五千萬法郎；
- (5) 裁減軍額至三萬三千人。

IV. 屈連諾和約（對匈。）

一九一〇、六、四

對匈和約，簽字於凡爾賽宮之屈連諾 (Trianon)，其主要條款：

- (1) 割特朗雪爾瓦尼亞、沃土與羅馬尼亞；
- (2) 割喀爾巴阡山脈南麓歸捷克斯拉夫；
- (3) 波斯尼亞、赫塞哥維納二州，克洛希 (Croatia)、斯拉福尼亞 (Slavonia) 及 巴納特 (Banat) 編入南斯拉夫；

(4) 軍隊不得超過二萬名。

V. 塞窩爾和約（對土。）

對土耳其和約，簽訂於巴黎附近之塞窩爾 (Sévres)，其主要條款：

- (1) 博斯坡魯斯和他大尼爾兩海峽歸國際管理，各國船舶得自由通行。
- (2) 士麥拿 (Smyrna) 曾由希臘管理；其附近島嶼以及亞德里亞堡和塞雷斯的大部份，劃爲希臘之領土；
- (3) 羅得斯島及其附近島嶼予意大利；
- (4) 以敍利亞之大部份爲法國之委任統治地；
- (5) 巴勒斯坦歸英國管理；
- (6) 美索不達米亞爲英之委任統治地；
- (7) 承認漢志王國獨立；
- (8) 亞美尼亞、古的斯坦 (Kurdistan) 組織獨立國。

II. 大戰後之國際諸會議

一九一〇、四、一八—
二六

聖雷默 (San Remo) 協約國首脣會議。

協約各國首脣，集議凡爾賽和約、土耳其、俄國及亞得里亞諸問題。討論結果，對德國發出通牒，警告其須依照和約裁減軍備，並議決邀德國代表參與經濟會議，對於賠款則無具體決定。

七、五—
一六

協約國首脣及德國代表會議於斯巴 (Spaa)。

德國接受協約國之提議，裁減軍備。

決定賠款分配率：

法——百分之五二；

英——百分之二二；

意——百分之一〇；

比利時——百分之八；

日本
葡萄牙——百分之〇・七五；

其他——百分之六·五。

一九二一、一〇、八四一

一九二一、一、二四一
二九二

布魯塞爾國際聯盟經濟會。

巴黎協約國代表會議。

討論賠款及軍縮問題。

倫敦會議。

協約國代表合希臘、土耳其代表，集議修改塞窩爾和約，希臘代表拒絕修改。

華盛頓會議。

參加諸國：美、英、意、日、中國、荷蘭、比利時、葡萄牙。

美、英、日、法四國太平洋條約簽字，其內容要點：

(1) 締約國彼此尊重在太平洋島嶼上之領土權利；

(2) 廢棄英日同盟。

英、美、日、法、意五國海軍條約簽字。

規定五國主力艦保有量之比率爲英——五，美——五，日——三，法——一

• 七五，意——一·七五。

九國公約簽字，其內容要點：

- (1) 維持各國人民在中國領土內之機會均等主義；
- (2) 各締約國不得於相互間、各別或共同的與一國或數國締結違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原則的條約；
- (3) 中國所有鐵路，對於締約各國不能有差別的待遇。

二、七

中、日山東問題條約簽字：

- (1) 日本交膠州灣還中國；
- (2) 山東鐵道由中國備價贖回。

喀業斯 (Cannes) 會議。

法國總理白里安與英相魯意喬治會見於法國南部之喀業斯，議定安全保障協定。後因白里安內閣之瓦解而未實現。

一九二二、一、六

一九二二、三、八十一

三、二二

巴黎東方會議開會。

巴黎列國財政部長會議。

二二

四、一〇一
五、一九

八

一一

倫敦經濟會議。

第一次洛桑會議。

一九二三、一、二十一

四

巴黎會議。

討論修改對土的塞窩爾和約（時希臘被土耳其戰敗。）

七、二、二十一

第二次洛桑會議。

一九二四、七、一六一

土耳其除巴勒斯坦、敍利亞、美索不達米亞、亞拉伯外，恢復了其他舊領土。

七、二、四

倫敦賠款會議。

接受道威斯賠款計劃。

一九二五、一〇、五

羅迦諾會議。

結果締羅迦諾公約：

(1) 德、比、法、英、意五國保安條約，其主要內容：(a) 保障凡爾賽和約所規定下來的德、法、比三國國境現狀及萊因河不駐軍區域為不可侵犯；(b) 德、法、比三國除得國聯同意外，無論在任何情形下，不得互相侵犯或訴諸戰爭。

(2) 德、比仲裁條約。

(3) 德、法仲裁條約。

(4) 德、波仲裁條約。

(5) 德、捷仲裁條約。

一九二七、六、二〇

日內瓦海軍軍縮會議（英、美、日三國）

會議中美國主張其補助艦比率應與英國同等，英國堅不答應，以致會議決裂。

法意因反對廢止潛艇，未參加。

非戰公約在巴黎經十五國代表簽字。

海牙會議開始。

接受楊格計劃。

倫敦海軍裁減會議開會。

一九三〇、一、二一

四、二三

未加規定。

一九三二、三

英、法、德、意四國倫敦會議。

一九三三、六、一六

洛桑賠款會議開會。

結果締洛桑協定(一)減低德國賠款額爲三十萬萬馬克，先停付三年，三年後分三十三年償清；(二)東歐各國的賠款取消。

一九三三、六、二二十一

世界經濟會議在倫敦開會。

一九三三、七、二七〇

倫敦海軍預備會議開始。

此次會議，係根據一九三〇年之倫敦海軍條約之規定而召集，目的在重訂華盛頓及倫敦條約滿期後之海軍新約，以日本之要求其本國海軍軍備應與英、美平等，宣告無期延會。

英、法、意巴黎會議。

討論應付德國重整軍備問題，並決定召集斯特萊薩會議。

四、一一一
一四、一四
一九三六、三、一〇

斯特萊薩會議，英、法、意三國首腦及外長均出席。

羅迦諾公約簽字國之巴黎會議。

三月七日，德國通告廢棄羅迦諾公約，進兵萊因非武裝區域，法乃邀請羅迦諾公約簽字國（德國除外）在巴黎集議。會議中法雖要求對德加以制裁，然以

他國之意見不同，未有結果。

三、一二

羅迦諾公約簽字國之倫敦會議。

是日，羅迦諾公約簽字各國往倫敦集議，議決請國聯行政院對德國加以適當之處置。

十八日，諸國代表又集議於倫敦，簽訂四國條約，（英、法、意、比）然對德終無有效之制裁。

III. 大戰後列強之大勢

一 德國

一九一八、一〇、二〇

普魯士王室同意在普魯士施行普通選舉。

一〇、二六

德國議會決下列諸案：

(1) 宣戰、媾和須得議會之同意；

(2) 總理大臣須得議會及國民之信任。

一〇、二八

德國軍事當局命基爾軍港之軍艦出駛，以攻英國艦隊，海軍兵士不從。

一一、二

德帝威廉二世承認十月二十六日議會之議案。

一一、三

基爾軍港海軍暴動發生。一時各地響應，全國各大都市，均先後發生巷戰。

一一、六

漢堡入勞動者之手。

一一、八

巴華利王退位，改建共和國。

一一、九

柏林革命爆發，威廉二世由斯巴出亡。荷蘭、普魯士改建共和。其他各邦國王，亦先

後屈服。德意志帝國覆亡。

一一、一六

臨時政府成立。

一一、一五

各邦新政府代表開會議，決如下諸案：

- (1) 維持德國之統一；
- (2) 召集國民會議，制定憲法；
- (3) 在會議開會前，由勞兵評議會統理各邦事務；
- (4) 卽速與協約國議和。

一九一九、一、四

柏林發生暴動。

斯巴達克派 (Spartacists) 欲攫取政權，建立無產階級專政國家，乃掀起此次暴動。

一、五

斯巴達克派首領李卜克內西 (Karl Liebknecht) 及盧森堡 (Lasa Luxemburg) 被捕，旋被害。

一一、六

國民會議在韋瑪 (Weimar) 開會。

一一一

國民會議推愛巴特 (Friedrich Ebert) 為臨時政府大總統。

四、七

七、三一

巴華利工農政府成立。五月一日，爲政府軍所撲滅。

新憲法通過，此即所謂韋瑪憲法。

新憲法要點：

(1) 規定德國爲由大小十八邦組成之聯邦共和國。

(2) 以大總統爲國家元首，由人民以直接普通選舉法選定，任期七年。

(3) 設聯邦參議院（Reichsrat）與聯邦議會（Reichstag）。前者由各邦代表組成；後者由二十歲以上男女以普通選舉法選出，爲國家之立法機關，內閣須得聯邦議會之同意。

(4) 國民有創制權、複決權和罷免權，男女有平等選舉權。

凡爾賽和約發生效力。

卡普（Wolfgang Kapp）叛亂。

一九二〇、一、一〇

三、三一

爲反動分子之復辟運動，以卡普和路德維支（Ludtwitz）爲首領。愛巴特政府亡。

三、一七

卡普出亡。

三、一〇一

魯爾工業區發生共產黨暴動。

一九二一、五、五

協約國對德發出最後通牒，要求：（一）立卽解除武裝，（二）卽時支付賠款，（三）立卽懲辦戰爭責任者。

五、一〇

德國議會接受協約國要求。

七、三

國會下令廢止徵兵制度。

八、五

德美和約成立。

一九二二、四

俄德條約成立：

(1)兩國恢復外交關係，(2)俄國放棄其賠款之要求，(3)締結通商條約時，應互認爲最惠國。

一九二三、一、一〇

立陶宛軍占麥默爾地方。三月，麥默爾正式爲立陶宛領。

一、一一

法比聯軍占領魯爾，聲言取魯爾之煤爲賠款之擔保；德國對之行消極抵抗，德國經濟因而陷於極度混亂之狀態。

斯特萊斯曼（Stressmann）內閣成立。

九 八

德國停止消極抵抗。

一〇、一五

稜吞馬克 (Rentenmark) 開始發行，德國經濟漸趨復興。

一一、九

希特拉、盧登道夫之慕尼克暴動。

一九二四、九、三二

德政府宣布實行道威斯計劃。

一九二五、二、二八

大總統愛巴特死。

四、二六

興登堡將軍當選為大總統。

八

法比開始撤退魯爾駐軍。

一〇

與各國締結羅迦諾公約。

一九二六、二

德國正式請求加入國際聯合會。

四

俄德親善條約在柏林簽字。

條約內容：約定締約國一方向第三國攻擊時，另一方須保守善意中立。

九、一〇
德國經國聯大會通過，加入為常任理事國。

德國瑪克斯內閣成立。

一九二七、一、

德國總選舉，社會民主黨大勝。

一九二八、五、二〇

楊格計劃開始實行。

協約國開始撤退其在萊茵區域駐軍，一九三〇年六月撤退完畢。

一〇、三

外長斯特萊斯曼死。

一九三〇、三、三〇

中央黨布魯寧內閣成立。

九

國社黨在總選舉中獲得一〇七個議席，僅次於社會民主黨而為德國之第二大政黨。

一九三一、三

德國與奧締結關稅同盟草約，意欲藉經濟的合作以達兩國合併的目的；旋因法國及小協約國之反對，九月間廢棄。

六、二〇

美總統胡佛發表國際債務（包括賠款和戰債）停付一年的宣言。

一九三一、二

德國代表在日內瓦裁軍會議中，要求修改和約中的軍事條款，予德國以軍備平等的權利，未遂。

希特拉與興登堡競選總統，興登堡當選連任。

三五七

布魯寧內閣辭職，巴本出任組閣。

國社黨在總選舉中獲得二二九個議席，而為德國第一大政黨。

一九三三、一、三〇

三、二四

德國議會通過獨裁權付與法案，國社黨獨裁政治開始。

一〇

德國以要求軍備平等不遂退出裁軍會議及國。

一九三四、一

德國與波蘭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六、三〇

德國大舉清黨。

七、二五

奧京維也納發生暴動，奧總理陶爾斐斯（Dolfuss）被殺。此事實爲希特拉所策動，意欲推翻陶爾斐斯統治，以實現德奧合併，然終因礙於法意之干涉而未成。

八、二

大總統興登堡去世，遺職由希特拉暫兼。

八、一九

舉行總投票，希特拉當選爲德國元首。

一九三五、一、一三

薩爾舉行公民投票，處決其是否歸還德國。

十五日公民投票揭曉，結果德國派大勝，得七七、〇〇〇票占百分之九〇。

八。

三、一

國聯將薩爾政權全部正式交還德國。

三、一二

德政府公佈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空軍，分全國爲五空軍區。

三、一六

德國恢復強迫軍役制，增兵至三十六師團。

四、一

四、二五

德國開始實施普遍軍役制。

德國頒佈出版法，規定一切報紙須經登記，編輯人須自一八〇〇年起屬於亞利安血統者。

五、二一

德政府頒佈新陸軍法，規定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身體健全之德人，均須服兵役一年。

六、四

英德海軍談話開始。

六、一八

英德海軍協定簽字，規定英德海軍艦隊之總噸數，永遠爲一〇〇與三五之比。德國通告廢棄凡爾賽和約，進兵萊因非武裝區域，引起各國、尤其法國之惶恐。

一九三六、三、七

二 蘇聯

一九一七、三、七

彼得格勒工人發生暴動，各地響應，兵士亦起叛亂，與工人組織「蘇維埃」臨時政府成立，以伏寧（Lenin）親王爲首領。

三、一五

俄皇尼古拉二世承認臨時政府，宣告退位，羅曼諾夫皇朝亡。

六、一六

第一次全俄蘇維埃大會開會於彼得格勒，選定全俄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

七

九、一五

伏孚去職，克倫斯基（Kerensky）獨裁政治開始。

一〇、二二

克倫斯基政府宣布改建共和。

一一、七

布爾希維克黨徒占領彼得格勒，以列寧爲首領，組織蘇維埃政府。

一二

芬蘭宣布獨立。

一九一八、一

布爾希維克政府承認芬蘭獨立。

烏克蘭宣布獨立。

一

全俄國民制憲大會開會，布爾希維克派在大會中提出勞苦及被壓迫人民的權利宣言未獲通過，大會遂亦被解散。

三、三

布勒斯特里多夫斯克條約成立。

三

西伯利亞成立新政府。

八

全國蘇維埃大會通過新憲法，憲法中規定：「凡以生產勞動爲生的男女以及革命的海陸軍人，均有蘇維埃選舉人的資格，而教士、貴族以及資產階級、地主，皆無選舉權。」

八

一九一九、三

第三國際在莫斯科成立。

一九二〇、一

西伯利亞柯爾察克反革命政府崩潰。

四、二五

俄波戰爭開始。

八、一四一

華沙大戰，俄軍被擊退。

一〇、一二

俄波締結休戰及和平預備條約於里加。

一九二一、三

俄土條約成立。

俄波和約簽字。

六

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新經濟政策，此政策之要點：（一）允許商品自由交換；（二）取消食糧徵收，而代之以食糧稅；（三）允許私人經營中小企業；（四）大規模企業及對外貿易仍歸國家主持。

日俄大連會議，討論西伯利亞撤兵問題。

一九二二、一二

各邦聯合條約成立，加盟者為俄羅斯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白俄羅斯、烏克蘭、喬治亞、亞美尼亞、亞美尼亞。

一九二三、一、一

七、六

一九二四、一、二四

二

英國承認蘇聯政府。

與意大利締結通商條約。

與中國成立協定。

俄奧和約成立。

一〇

蘇聯政府得法國之承認。

日蘇協定在北京簽字。

托羅斯基解除海陸空軍委員長職。

俄德條約在柏林簽字。

與立陶宛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與匈牙利締結協約。

九、二八

一九二六、四、二四

一九二七、四、五

五、二十四

英國與蘇聯斷絕國交。

一〇

與波蘭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一、一三

開除托羅斯基、季諾維埃夫黨籍。

一九二八、一、一五

全蘇共產黨大會，斯太林得黨衆之擁護。
實施七小時工作制。

九

一〇、一

附條件參加非戰公約。

第一屆五年計劃開始實行，其要點：

(1)使落後的蘇聯由農業國一躍而趕上先進的工業國，特別注意於重工業的發展；(2)使農民個人經營的、技術落後的農業，變為應用近代機械的集體經營的農業；並切實規定於五年內增加工業生產百分之一百三十三，農業生產百分之五十五。

托羅斯基被流放外國。

中蘇因中東路事件，在滿洲里附近發生衝突。

實施每週五日工作制。

八

九、二五

英俄恢復國交。

一一、五

一一、一七

一九三一、四

八

一九三一、一、三

布哈林(Bukharin)解除共產黨中央委員職。
中蘇在莫斯科舉行中東路會議。
與法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公佈第二屆五年計劃，其要點：

(1)仍注意於重工業，尤其是機械製造工業的發展，使國內機械的需要，無須仰給於外國；(2)特別着重於輕工業的擴張，希望人民日常消費物資有充分的生產，以提高國民生計；(3)在農業方面，仍承前次五年計劃之方針，極力使之集體化、機械化。

二、六

五、四

一九三三、一、一

與拉脫維亞訂互不侵犯條約。

與愛沙尼亞訂互不侵犯條約。

第二屆五年計劃開始實行。

七、三

一一、一六

與波蘭、土耳其等國簽訂多邊不侵犯條約。

美蘇恢復國交。

一九三四、九、一八

加入國際聯合會為常任理事國。

一九三五、三、二二

五、一六

將中東鐵路讓渡與僞「滿洲國」

與法國訂互助條約。

三 意大利

戰後意大利，一因戰爭的損失過大，全國經濟陷於困境，二因戰勝之所得，未能如預期之大，於是全國陷於動亂的狀態。直至墨索里尼（Benito Mussolini）執政後，纔漸漸恢復。

一九一九、四、一三

六、一九

奧蘭多內閣傾覆，尼蒂繼任首相。

九、一三
鄧南遮（D'Anunzio）占領阜姆。

一一、一六
總選舉結果，社會黨得一五六議席，國民黨一〇一議席，軍人派三〇議席。

一二、一
社會黨議員退出國會。

郵工罷工。

一、二三
鐵路工人罷工。

六、一六 尼蒂退職，佐利提內閣成立。

六、二七 財政預算案上短少一百四十萬萬里拉。

九 此時意大利北部大部份工廠爲工人所占領。

一九二一、一、一八

鄧南遮被迫離開阜姆。

五、一五

新選舉結果：自由主義和民主主義議員二百七十五人，國民黨議員一〇七人，社會黨議員一百二十二人，共產黨議員十六人，法西斯黨三十五人，國家主義黨十人。

六、二二

佐利提退職，波諾米繼承組閣。

一一、六

第一次法西斯會議舉行於羅馬。

一一、一〇

共產黨與社會黨宣布總罷工，以與法西斯黨相對抗，以是暴動頻發。

一九二三、二、二

克里泰任首相。

八、一

意大利全國總罷工，法西斯黨破壞罷工。

一〇、三〇

法西斯黨軍入羅馬，墨索里尼任首相。

一一、一六

國會以二百七十五票對九十票，決賦墨索里尼以治理全國一年之權。財政預算

短少六十五萬萬里拉。

一九二三、一一

墨索里尼提出新選舉法，經國會通過。此選舉法規定：「在總選舉中得總票數百分之四十的政黨，應占議會總議席的三分之二。」

一

一九二四、一、二五

兼併阜姆。

墨索里尼解散國會。

六、一五

非法西斯議員退出國會。

七、八

實施限制出版自由法令。

一九二五、八

財政預算盈餘四百一十七萬萬里拉。

一二、二十四

大增首領職權，使直接對意王負責，並有權發布命令，其效力與法律相等。

一九二六、八、一八

規定里拉對外匯價九十里拉等於一英鎊，或十九里拉等於美金一圓。

一一、二七

意大利與阿爾巴尼亞簽訂條約，使阿爾巴尼亞成為意大利之保護國。

一九二七、四、二三

頒佈勞工憲章，規定最低工資，休假日及損傷、失業、疾病保險之實施。

八、二三

頒布新刑法。

一九二八、五

墨索里尼又改訂選舉法，規定候選議員須先由全國十三個雇主儲工聯合會提

出，交由法西斯黨最高評議會圈定，再由人民投票表決對整個議會議員之贊成與否。

一一、一

一二、八

意大利恢復金本位制。

兩議院通過法西斯獨裁案。

一九二九、二、二一

和教皇締結條約，羅馬問題解決。

一九三〇、二

意奧友好條約簽字。

一九三一、三

英、法、意海軍協定成立。

一九三二、七、二〇

墨索里尼改組內閣，自兼外務大臣及人民合作協會大臣。

一九三四、三

意、匈、奧三國成立政治經濟協作條約。

一九三五、一

與法國締結羅馬協定。

意大利對阿比西尼亞的戰爭開始。

國聯通過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對意實施經濟制裁。

對意經濟制裁開始實行，除意阿兩當事國及奧、匈、阿爾巴尼亞、巴拉圭外，餘五十

二個國聯會員國，均一致參加。

同時意大利爲抵制經濟制裁起見，亦頒布輸出新條例，管理全國貿易，又下令人

民節省消費，鼓勵代用品之發明。

一九三六、五、六

五、九

意大利軍入阿比西尼亞京城。

墨索里尼宣布兼併阿比西尼亞。

四 法國

一九一九、五

六、二八

九

一九二〇、九、七

一九二一、二

一九二三、一、一一

一九二四、一

四

法國修改普通選舉法。

法國與英國及美國締約。

英法協商，敘利亞成爲法國之委任統治地。

與比利時締結軍事同盟條約。

與波蘭締結防禦同盟條約。

聯合比利時軍，占領德國之工業區魯爾。

與捷克斯拉夫締結同盟條約。

里夫族侵入法領摩洛哥，與西班牙聯軍討之。

杜美爾 (Doumergue) 內閣成立。

撤退魯爾駐軍。

六 八
一〇

法國承認蘇聯政府。

一九二五、四、一〇

赫里歐內閣成立。

六

一九二五、一〇、五一
一六

與西班牙成立關於摩洛哥的協定。

七

洛迦諾會議。

敘利亞發生革命運動。

一九二五、一〇、五一
一六

赫里歐內閣辭職，白里安 (Briand) 內閣成立。

與美國成立戰債協定。

一九二六、四
六

與羅馬尼亞締結軍事同盟條約。

七、一一

普嘉賚 (Poincaré) 組織舉國一致內閣。

一九二七、四、六

外長白里安提議締結永久和平條約，十月間，美國務卿凱洛格 (Kellogg) 答覆主張將白里安之提議擴大，於是成爲非戰公約。

一一、一一

與南斯拉夫間成立親善仲裁條約。

一九二八、六

一九二九、七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九三〇、二

一九三一、二

三

八

一九三二、五

六

七

一九三三、七

一九三四、一〇、九

恢復金本位。

普嘉賚內閣辭職，白里安內閣成立。

白里安內閣總辭職。

泰狄歐內閣成立。

法比二國在萊因區域之軍隊撤退完畢。

安南發生革命運動。

與英國締海軍軍縮協定。

英法意三國海軍協定成立。

與俄國締結互不侵犯條約。

法總統杜美爾被刺死。

魯白倫當選為法國大總統。

赫里歐內閣成立。

英、法、德、意四國條約成立。

外長巴爾都與南斯拉夫王在馬賽遇刺死。

一九三五、一

與意大利締結羅馬協定。

二

與英國成立防空援助協定。

三、一五

通過延長軍役至三年。

五、一六

與蘇聯締結互助條約。

六

賴伐爾內閣成立。

一九三六、一

賴伐爾內閣總辭職，薩勞繼任組閣。

六

法國發生大罷工，波及全國。

五 英國

一九一九、一

愛爾蘭共和國宣言獨立，以新芬黨（Sinn Fein）領袖凡勒拉為總統。

三、三〇

印度德里民眾發生叛亂。

阿富汗對英宣戰。

承認阿富汗獨立。

九 八

英國鐵道發生總罷工。

一九二〇、九

一一、二〇

一九二一、三、一六

三、三一

六、二八

六、二〇

一九二三、二

一〇、一五

二一

一九二三、五、三三

七

一〇、一

得完全自主。

鮑爾溫內閣總辭職。

一九二四、一、二二

印度國民會議通過甘地不合作主張。
議會通過愛爾蘭自治法，愛爾蘭自由邦正式成立。

與蘇聯簽訂通商條約。

煤礦工人總罷工開始。

煤礦工人大罷工解決，工人方面失敗。

大戰後的第一 次帝國會議在倫敦開會。

有條件的許埃及獨立。

首相魯意喬治辭職，波拉勞繼任。

總選舉開始，結果工黨獲一四二席，保守黨二四四席，自由黨六〇席

保守黨首領鮑爾溫繼波拉勞為首相。

埃及公佈新憲法，英國承認之。

戰後第二次帝國會議開會，在會議中，各自治領的自主權確立，尤其在外交上獲

一、二二 麥唐納第一次工黨內閣成立。

二、一 承認蘇聯政府。

一〇、八

麥唐納工黨內閣解體。

一一

英埃衝突復發。

一一、六

鮑爾溫再任英國首相。

一九二五、三

下院通過新加坡軍港擴張案。

四、二八

恢復金本位。

七

第一次帝國勞動會議在倫敦開會。

一九二六、五、四—二

全國總罷工，參加者達四百萬人。

一〇

戰後第三次帝國會議開會，通過巴爾福報告書 (Balfour Report)，承認各自

治領與英本國，在法律上完全平等，在內政及外交上亦不互相隸屬，惟彼此共戴

一英皇，合成立大不列顛帝國。

一九二七、五、二十四

與蘇聯斷絕國交。

一九二八、三

取消婦女參政上的一切限制。

八

印度新憲法成立。

一九二九、五、三一

六、四

六、七

八

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麥唐納再任首相。

總選舉結果，工黨大勝，得二八九席。（保守黨二六〇席，自由黨五九席。）
鮑爾溫內閣總辭職。

英埃協定成立，其中規定：(1)埃及須與英國締結同盟；(2)埃及須予英國以軍事上
保護蘇彝士運河之便利；(3)埃及在外交上須聽命於英國。

首相麥唐納與美總統胡佛會見於華盛頓，共同發表宣言。

與蘇聯恢復國交。

一九三〇、一〇、一二
英、法海軍軍縮協定簽字。

英、法、意三國海軍協定成立。

英、印第二次圓桌會議。

放棄金本位。

放棄從來之自由貿易政策，設定保護關稅。

一九三一、三

一九三一、二

一〇、五

一九三〇、一〇、一二

一

九、二二

一九三二、一

三

印度發生抵制英貨運動；甘地被捕。
工黨內閣總辭職，旋麥唐納受保守黨之支持，組織舉國一致內閣。

愛爾蘭通過廢止對英效忠案。

七

一

嚙太華會議開會。

波斯宣言取消英波石油公司之權利。

英國與波斯間的石油糾紛成立協約。

英國為印度制定憲法。

英、德海軍談話開始。

麥唐納首相辭職，鮑爾溫內閣成立。

英、德海軍協定成立，規定英、德海軍艦隊總噸數，永遠為一〇〇與三五之比。

一
一

六、七

一
一

一
三

埃及發生排英風潮。

六 北美合衆國

一九一九、一

下院通過修改憲法，予婦女以參政權，七月間得上院之贊成。

一九二〇、三、二二

上院拒絕批准凡爾賽和約。

一一、四

共和黨哈定(Harding)當選爲美國大總統。

一九二一、五

斐基尼亞州煤礦工人發生暴動，至九月間始平息。

八、一

哈定總統對列國發出華盛頓會議邀請書。

一九二二、一

設立戰債整理委員會，向協約各國清理戰債。

七

鐵路工人大罷工，參加者達三十萬人。

一一、七

舉行總選舉，共和黨勢力大減，

一二

與英國成立戰債協定。

一九二三、三

第五次汎美會議開會。

八、二

大總統哈定死。

八、三

柯立芝繼爲美國大總統。

一九二四、四

上下院通過移民法案。

七、一

移民法案開始實施。

七

一一、四

一九二五、八

柯立芝再當選爲總統。
與比利時成立戰債協定。

一一、二

一九二六、一

上院通過加入國際法庭。

一一、四

一九二六、一

與法國成立戰債協定。

一一、二

一九二七、六、二〇

兩院選舉結果，共和黨獲勝。

英、美、日三國海軍軍縮會議開會於日內瓦。

一九二八、三、四

胡佛（Hoover）就大總統職。

一一、七

菲律賓發生獨立運動。

九、四

紐約華爾街（Wall Street）發生金融風潮，世界大恐慌開始。

一九三〇、二

菲律賓獨立大會開會。

五

美國經濟專家楊格之賠款計劃爲列國所採納。

一九三一、六、二〇

大總統胡佛發表緩付國際債務一年的宣言。

九

一九三二、二

二

因英國停止金本位，引起美國現金之大量外流。
銀行風潮在密支根州首先爆發，一時全國受影響而倒閉的銀行，達二萬所之多。
國務卿斯汀生(Stimson)發表宣言，聲明美國不能承認任何以武力造成的違
反九國公約的局面。

三、四

五、一二

六、一六

一九三三、四、一九

一一

一九三四、三

一九三五、二一、一五

羅斯福(F. D. Roosevelt)就總統職。
羅斯福頒佈農村經濟法。

頒佈國家產業復興法。
停止金本位。

與蘇聯恢復國交。

國會通過菲律賓獨立案。
菲律賓自治政府成立，以奎松為大總統。

七 日本

一九一四、八、二三

日本對德宣戰。

日軍艦宣言封鎖德國向我租借之膠州灣。

九 日軍占領膠州及勞山。

一一 日軍占領青島。

一九一五、一

日本向我國北京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

五、七

迫北京政府於四十八小時內承認其二十一條要求。

一九一六、八

東三省發生鄭家屯事件，中日兵起衝突。

一九一七、一

日美訂蘭辛石井協定。

一九一八、九

原敬內閣成立。

一九一九、三、一

朝鮮三一革命爆發。

一九二一、一一

內閣總理大臣原敬被暗殺，以內田康哉爲臨時首相。

高橋是清內閣成立。

一一、一一

華盛頓會議開會（至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九二三、二

中日訂山東撤兵條約。

六 加藤友三郎出任組閣。

一九二三、八

九

加藤友三郎死，內田康哉爲臨時首相。
山本權兵衛內閣成立。

一九二四、一
一二

山本內閣總辭職。

一九二五、一
一六

清浦奎吾組織內閣。

政友會分裂，政友本黨成立。

加藤高明出任組閣，以幣原喜重郎任外相。

與蘇聯訂通商條約。

通過普通選舉案，選民人數以是增至一千三百萬。

加藤高明內閣總辭職，翌月再組閣。

加藤高明死，由若槻禮次郎繼任組閣。

田中義一內閣成立。

日本出兵山東。

日本撤退山東駐軍。

一九二八、五、三

一九二九、七

濱口雄幸內閣成立。

一九三〇、三

中日關稅協定簽字。

四

英、美、日三國倫敦海軍條約簽字。

一〇

台灣發生排日大暴動。

一二

濱口首相遇刺。

一九三一、二

衆議院通過予婦女以公民權。

四

濱口內閣總辭職，若槻禮次郎再出任組閣。

五

日俄漁業問題解決。

七

東三省發生萬寶山事件。

九、一八

日軍侵佔瀋陽，進占長春吉林。

一〇

國聯理事會通過日本應即撤退侵占東三省各地之軍隊。

一二

日軍進取錦州。

一

國聯理事會決議派遣調查團東來，調查九一八東三省事變。

一〇

若槻內閣瓦解，犬養毅繼任組閣。

大藏省下令禁金輸出。

下令停止紙幣發現。

一九三二、一、二八

日軍突攻上海閘北，遇中國十九路軍之英勇抵抗。
爲「滿洲國」成立。

三五

五、一五

上海中日停戰協定成立。

五一五事變，首相犬養毅被殺。

齋藤內閣成立。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完成，在北平簽字。

日軍進侵熱河。

國聯十九國委員會通過調查團報告書。

日本退出國際聯合會。

中日塘沽停戰協定成立。

日本發表不許各國對華染指之聲明。

齋藤內閣總辭職，岡田啟介內閣成立。

一九三四、四、一七

七

一二二

宣告廢棄華盛頓海軍條約。

一九三五、三、二三

中東路讓渡協定簽字。

一九三六、二、二六

二•二六事變，陸軍青年將校暴動。

IV. 其他諸國

一 奧國

一九一八、一一、一二 奧大利共和國成立。

一九一九、二

選舉國民會議議員，以起草新憲法。

一九二〇、一〇

新憲法完成，設上下兩院為立法機關，合稱聯邦議會，由該議會以祕密投票法選舉大總統。

一二、九 亥尼士（Hainisch）當選為奧國第一任大總統。

一二、一五 加入國際聯合會。

一九二〇、冬

奧國經濟陷於困境，凍餓而死者甚衆，以是社會騷亂。

一九二一、二、一〇

國民會議通過與德國合併，旋因協約國之反對而中止。

九 向國聯要求經濟的援助。

對奧國之要求，國聯於派遣委員會調查以後，集英、法、意、捷、西、荷等國之資金貸

奧國以六萬五千萬金法郎，而奧國之經濟界須受國聯之管理。

一九二四、一二

亥尼士當選繼任總統職。

一九二六

國聯停止對奧經濟能管理。

一九二七、七

維也納發生暴動。

一九二八、一二

米克拉斯（Miklas）當選爲大總統。

與意大利訂友好條約。

一九三〇、二

與德國締結關稅同盟草約，旋於九月間因法國及小協約國之反對而廢止。

一九三一、三

陶爾斐斯成爲奧國之獨裁總理。

一九三三、九

意、奧、匈三國締結經濟政治協作條約。

一九三四、三

維也納發生暴動，總理陶爾斐斯被殺。

七、二五

新內閣成立，許士尼格繼任總理。

一九三六、三、三一

奧國宣言廢棄聖日爾門條約的軍事條款，恢復強迫軍役制。

二 波蘭

一九一八、一二、一六

波蘭共和國宣布獨立，以畢蘇斯基 (Pilsudsky) 為總統。

一九一九、六、二八

列國簽訂凡爾賽和約，承認波蘭獨立。

一九二〇、四

與俄國發生戰爭。

一〇

俄、波締結休戰及和平預備條約於里加。

占立陶宛首都維爾納 (Vilna)。

一九二一、二

與法國締結防守同盟條約。

一一、一七

波蘭憲法制定。

一〇

波蘭與羅馬尼亞締結同盟條約。

一一

與捷克斯拉夫締結條約。

一九二二、二

波蘭加入小協約。

三

波蘭與波羅的海諸國（除立陶宛與芬蘭外）訂友好條約。

一二

第一次國會召集，選舉那魯托維支 (Narutowicz) 為大總統，畢蘇斯基退職。

一二、一八

總統那魯托維支被暗殺，胡西柯維斯基 (Wojciechowski) 繼為總統。

一九二二、三、一四

列國承認波蘭領有維爾納。

一九二六、五

波蘭發生政變，總統胡西柯維斯基爲畢蘇斯基所逐，以莫錫克(Mosicick)爲大總統，莫並自任陸軍總監，獨裁波蘭。

一〇

畢蘇斯基任國務總理。

一九二八、六

畢氏辭內閣總理職，仍爲陸軍總監。

一九二九、二、二一

波蘭新憲法草案公佈。

一九三二、一

與蘇聯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九三五、五

獨裁領袖畢蘇斯基逝世。

三 捷克斯拉夫

一九一八、一〇、一八

捷克斯拉夫宣布獨立。

一一、一四

臨時國會一致通過採取共和政體，選馬沙雷克(Masaryk)爲大總統。

一九二〇、二、二九

捷克斯拉夫憲法制定。

五、二七

舉行總統選舉，馬沙雷克當選。

八、一四

與南斯拉夫訂防禦同盟條約。

一九二一、四、二十五

與羅馬尼亞訂同盟條約。

一九二四、一

捷克與法國締結同盟條約。

六

一九二七、五

馬沙雷克博士再當選爲大總統。

一九三五、五

與蘇聯成立互助條約。

四 南斯拉夫

一九一八、一〇、二十四

南斯拉夫王國宣布獨立。

一九一九、四

南斯拉夫與希臘間的條約成立。

九、一三

南斯拉夫之阜姆爲意大利所占。

一九二〇、八、一四

與捷克斯拉夫訂防禦同盟條約。

一九二一、六、二九

南斯拉夫憲法通過，主張中央集權的一派勝利。

一九二四、一

與意大利成立協約，阜姆爲意大利所兼併。

一九二七、六、四

與亞爾巴尼亞斷絕國交，廿五日，南亞糾紛解決。

一〇

與保加利亞發生紛爭，雙方鎖閉國境。

一一

南斯拉夫與法國的軍事同盟條約成立。

一九二九、一

內閣總辭職，國王下令停止憲法，樹立君主獨裁政治。

一〇

亞歷山大一世爲南斯拉夫之獨裁君主。

一九三一、九

南斯拉夫新憲法成立。

一九三四

國王亞歷山大一世在法國馬賽被刺死。

五 土耳其

一九一八、一〇、二〇

與協約軍締休戰條約。

一九一九、五

士麥拿爲希臘所占。

基瑪爾 (Mustapha Kemel Pasha) 將軍所領導之土耳其國民黨正式成立於

昂哥拉 (Angora)。

土耳其國民黨開第二次大會於西瓦斯 (Sivas)，一致議決以保障土耳其獨立與收復失地爲目標，並宣言不信任君士坦丁堡政府。

九

一〇

舉行總選舉，國民黨大獲勝利。

一九二〇、一

議會通過國民黨所提出的六條國民公約。公約中力言依據民族之原則，求土耳其主權及領土完整。

二

英軍入君士坦丁堡，一面要挾土帝懲辦國民黨，一面逕行派兵包圍陸軍部、海軍局等重要機關。

四、一三

土帝因英國之要求，下令逮捕國民黨員。

二三

基瑪爾召開議會於昂哥拉，改稱國民會議，議定根本組織法二十三條，成立國民黨政府。宣言土帝所簽訂任何條約，土耳其人民一律否認。

五

國民黨政府與法國締休戰條約。

七、二四

與希臘開戰。

八、一〇

土帝政府簽字於塞窪爾和約。

一九二一、三

國民黨政府與蘇聯訂約。

一九二二、一〇

土耳其戰勝希臘，因列國之提議，訂休戰條約。

一一

洛桑會議開始。

土帝穆罕默德六世退位，阿斯曼王室亡。

洛桑會議終了，洛桑條約簽字，除巴勒斯坦、敘利亞、亞拉伯、美索不達米亞外，土耳其恢復了其他舊領土。

一〇

一九二四、三

四、二〇

廢除回教教主。

國民會議宣言建土耳其共和國，以基瑪爾爲大總統。

一九二五、九

土耳其共和國憲法制定。

一九二八

土耳其改革習俗。

(終)

與意大利訂和解公斷條約。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印刷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發行

史學叢書
第五種
編年體外國史（全一冊）

實價國幣一元三角

（郵運匯費另加）

有不著作權印

原 著 者 矢 部 周 藏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路 錫 三

上 海 澳 門
美商永寧有限公司

中華書局發行所

總發行處

昆 明 者

中華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4146B

150326

129

註冊商標



工50326

(12464)

1.30